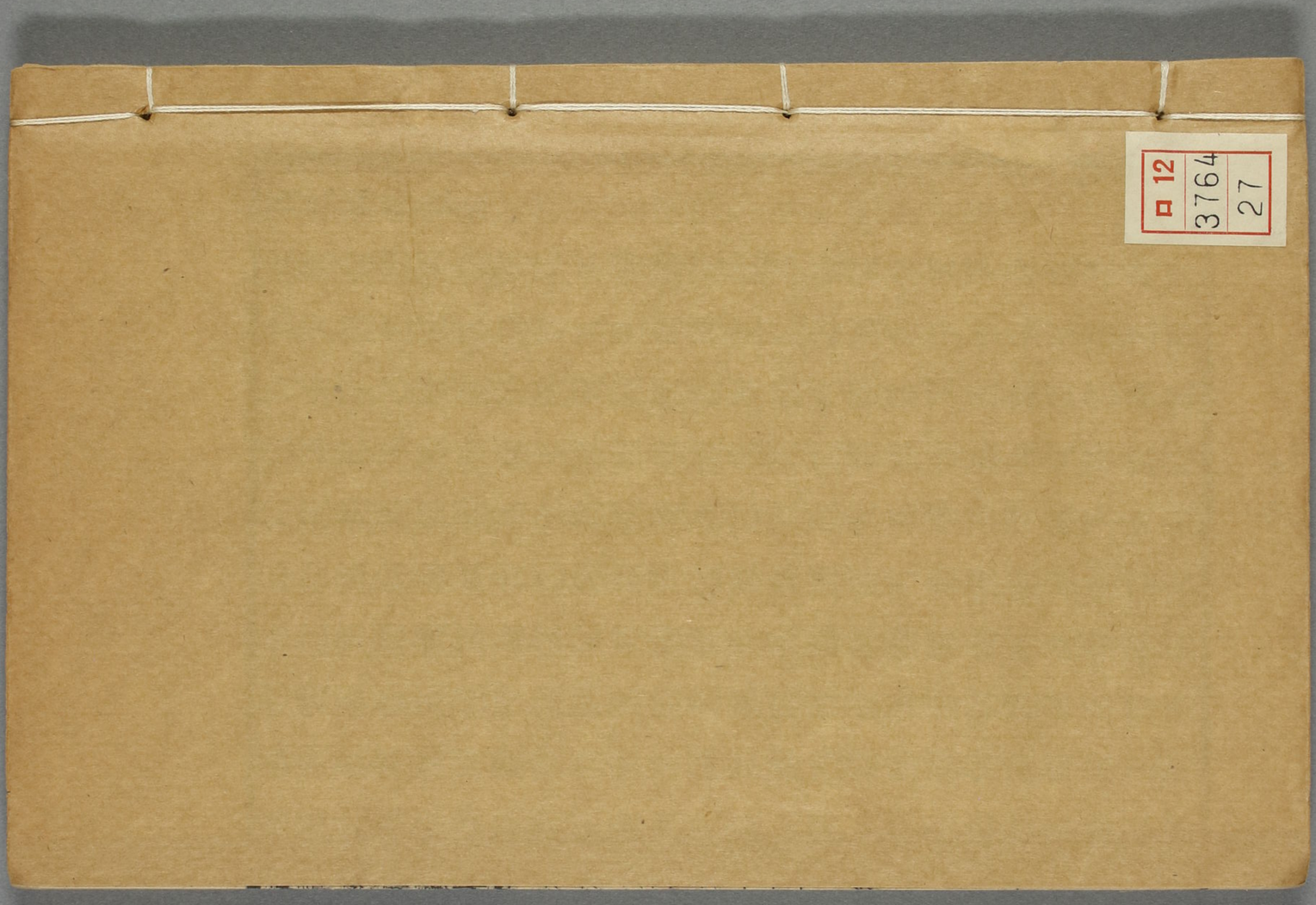

□ 12
3764
27

D12
3764
27

春秋刑賞表敘

蓋聞有功不賞有罪不刑雖唐虞不能以化天下故虞書有天命天討之文戴記爵人于朝與士共之刑人于市與衆棄之蓋自天子之統壹宇內與列侯之撫馭一國莫不由賞罰之得其道不僭不濫斯稱上理焉余觀春秋二百四十年知天子之所以失其柄而旁落于諸侯諸侯之所以失其柄而僭竊于大夫陪臣者皆由刑賞之失政爲之徵諸經傳可攷而知也蓋當春秋之初猶能爵命儀父爲諸侯而伐鄭伐曲沃猶能誅叛討篡刑賞未盡失也乃伐鄭而射王中肩伐曲沃而荀賈尋爲晉所滅其罪當滅國絕世而天子不聞赫然震怒列侯不聞敵王所愾從此姑息養癰馴至潰爛此豈一朝一夕之故哉當時以無

91-60

罪殺母弟而子頹子帶侵犯王室則避位而出奔爵命至于獎篡弒而求車求金使命交馳列侯視之若弁髦賞不足以勸善罰不足以懲奸徒擁空名于其上而已魯爲諸侯之望國而陵夷更甚慶父弒二君再世負大罪而禦代貴位公孫歸父欲張公室而衰經出奔蓋文公之世刑賞出于仲遂文公以後刑賞出于三家其國命倒置宜也唯齊桓任管仲而撻荊楚用以創伯晉文舉郤穀而刑三罪民情大服庶幾得命討之義迫其衰也抑又甚焉列國風靡蕩無綱紀夫君之所以威其臣者大則誅殺小則竄逐乃當其始也諸侯猶以專殺爲罪其後大夫自相殺若齊之殺國佐晉之殺欒盈或出于闇閹或出于權豎諸侯并不得過而問矣其始猶以專放爲罪其後大夫不待譴

逐自出奔以抗國君若孫林父之奔晉宋魚石之奔楚借援大國爲國生患兵連禍結易世不解上不得以威其下下反得以要其上矣究其禍亂安有底止惟明天子振興于上諸侯佐天子以大明黜陟天下正則一國莫敢不出于正大夫佐諸侯以振飭紀綱一國正則家臣陪隸無有敢踰越犯分者嗚呼此孔子春秋之所爲作也輯春秋刑賞表第十三

南菁書院
無錫顧棟高復初著

春秋大事表十三 刑賞

殺

張氏洽曰春秋之義非天子不得專殺是故二百四十二年無天王殺大夫文書諸侯殺大夫者四十七古者諸侯之大夫皆命于天子諸侯不得專命也大夫有罪則請于天子諸侯不得專殺也大夫猶不得專殺況世子母弟乎春秋之世國無大小其卿大夫士皆專命之有罪無罪皆專殺之無王甚矣稱君稱國稱人雖有輕重其專殺之罪則一也

襄三十年天僖五年春晉襄二十六年
王殺其弟佞 侯殺其世子秋宋公殺其

夫　申生

陳氏曰凡王殺不書雖王子不書甚者母弟亦不書必殺無罪也而後書

孫氏曰天子得專殺故二百四十年無天王殺大夫文此特書殺其弟侯夫者譏王不能容一母弟不可以不見也

汪氏克寬曰春秋書殺大夫四十七或稱國或稱人惟晉侯殺申生宋公殺痤天王殺佞夫不稱國不稱人而直稱君以爲獨其君之罪也億十六年鄭伯殺其世子華文十八年宋公殺其母弟須殺得其罪不書

世子痤

隱四年九月桓六年蔡人莊九年春齊宣十二年冬襄二十三年

衞人殺州吁　殺陳佗　人殺無知　十月楚人殺晉人殺欒盈

于濮

呂氏大圭曰陳佗既汪氏克寬曰春秋之踰年矣而不稱君何例稱人以殺而但名何氏休曰明國中人也齊無知亦踰年而之則討有罪也稱人杜氏預曰不言楚子人得討之所以廣忠不稱君蓋當時一國以之人盟邦之人猶知非討賊也晉惠殺里范氏甯曰變楚子言孝之路

范氏甯曰有弒君之其爲弒逆也

陳夏徵舒

孫氏復曰不言其大夫者欒盈出奔楚當絕也稱人以殺從討賊辭

罪者則舉國之人皆家氏鉉翁曰春秋有所爲以得國又忌而人人所得殺也

欲殺之

陸氏淳曰經中一字陳佗無知是也彼列爲文楚棄疾誘比以其稱人何貶也非也徧施于諸例而義不于諸侯之會或既立爲君之利而殺之而此譬猶蔡人殺陳佗同者惟人字爾或眾踰年春秋以討賊書代其位則以兩下柳耳

而稱人或美而稱人不成其爲君此聖人殺爲文齊商人楚虔或誅而稱人或貶而之特筆非因乎舊史蔡般則國人君之諸稱人或賤而稱人　侯會之不知其爲賊者也　矣故春秋俱不用討賊之例也

襄二十年鄭人殺良霄

葉氏夢得曰良霄既自墓門之瀆入爲亂以伐北門不書大夫位已絕矣非復大夫也曰鄭人討賊之辭也

李氏廉曰春秋討賊書人例六州吁無知陳佗夏徵舒欒盈良霄是也欒盈良霄雖非弒君而皆叛逆之臣故書法同

昭十一年夏昭十三年楚昭四年秋七月丁巳楚公子棄疾殺陳公子比

子虔誘蔡侯公子比侯伐吳執齊

殺之于申 突氏助曰徵殺州吁齊殺無知皆書曰人慶封殺之

孫氏復曰殺弒逆之討比不稱人何也棄疾非討賊人諸侯皆得殺之楚疾以圖位而殺比其賊法所當討故書執子名者暴虐無道貪罪鉤也故不可稱人書殺明其罪之可殺蔡土地不以弒君之高氏閔曰比復稱公也楚虔身爲弒逆懷

罪殺殺故不得以討子不以討賊之辭加惡而討故不再言楚賊例當坐誘殺蔡侯之者非討賊也殺而予所以別于徵舒殺也

代之也憫比墮棄疾之謀以深罪棄疾也

此春秋之變文以賊討賊不辨曲直故書楚子虔蔡侯殺同斥其名比不稱君比不得爲君也棄疾不稱人棄疾非討賊不得稱人也所謂輕重之權衡曲直之繩墨也慶封見執例然亦弒君之賊與泛執他國大夫有別故從春秋討亂賊之例

昭十四年冬莊二十六年僖二十五年僖七年鄭殺僖十年晉殺

莒殺其公子 曹殺其大夫宋殺其大夫 其大夫申侯 其大夫里克

意恢

陳氏傅良曰其不名愚按曹宋之大夫不在傳鄭殺申侯以說公羊傳里克弒二君何悲君也莊公卒有名此孔子修春秋以干齊且用陳轅濤塗爲不以討賊之辭左傳莒著邱公卒郊戎難鴽出奔陳亦于後關文非魯史本關之譏也言之惠公之大夫也公不慼國人弗順欲是奠曹奠而殺其大聖人仍其闕而遂筆張氏溥曰申侯告齊孫氏覺曰里克雖有

立著邱公之弟庚輿夫則必不義其君者之于書也夫人臣當柄以資糧罷優誘鄭弒君之罪夷吾嘗命蒲餘侯惡公子意恢也宋桓曰無道而殺新故之際不義其君伯以王命總以利誅爲大夫矣又以已私而善于庚輿郊公惡大夫則亦不義其君而至于見殺則豈特人其見殺也宜然鄭殺之晉殺其大夫爾公子鐸相與謀殺意皆不名

公子鐸而善于意恢者也故曹宋之大夫無罪必皆殉節之士也聖人宜急表之以則借以紓禍不罪已恢而納庚輿郊公奔家氏鉉翁曰此不惟爲世勸何故反沒忠而專殺甚失道矣書齊

譏其專殺又譏其濫臣之名不書若謂人家氏鉉翁曰意恢之殺曹赤挾戎援以篡衆不可悉書彼三郤殺大夫志非刑也死爲君故耳此受託兄之國又挾戎威以又何以悉書若謂晉孤之寄而不能其事去兄之黨所殺者必史本無名氏則斷爛者也故不書死難而皆無罪而又不止一之文聖人宜并闕之書見殺

人魯史不得其姓名何爲留不白之疑于程氏端學曰不曰殺是以闕之耳後世使人謂捐軀死其大夫而曰殺其公難者而名氏不可得子者義不在于專殺見又何以爲天下勸大夫而在于殺君之乎故知修成以後闕親也

也

僖十一年春僖二十八年僖三十年秋文六年晉殺文十年楚殺

晉殺其大夫楚殺其大夫衛殺其大夫其大夫陽處其大夫宜申

予鄭父　得臣　元咺及公子瑕

胡傳按左氏予鄭言張氏洽曰楚子知晉于秦伯請出晉君則之不可敵而不能使鄭有罪矣爲稱國之退師師敗而不能杜註瑕立經年未會言也以殺之而不去其官自反平日縱使求勝諸侯故不稱君惠公以私意殺里克一敗而軏殺之故稱吳氏澂曰元咺不臣殺其書國殺何春秋故其黨皆懼鄭之有國以殺而不去其官之罪當誅今以國殺之法苟有賊而不知此謀由殺里克致之也春秋以大義公天下爲誅賞故書法如此其稱國者兼罪用事大夫不能救正至于多忌濫刑危其國也

宣九年陳殺宣十三年冬宣十四年春成八年晉殺成十五年宋

其大夫洩冶晉殺其大夫徵舒殺其大夫趙同殺其大夫山

棄棄曰諸儒不明于大夫死必書名之義先穀

孔達

趙括

于浪冶多所不滿或蘇氏轍曰邲之役先陳氏傳良曰孔達自卓氏爾康曰晉侯聽罪其直諫以取死或穀以違命致敗諫之殺而稱國以殺其君姬氏之譜一朝而尸規其潔身以去亂將回宜然先穀先軫之意也二大夫以趙衰之勳使鄢夫藉口非緘默孫軫係晉之舊勳晉趙氏鵬飛曰衛穆叛不復念而奪其田祿以取容卽見危而避人誅穀而盡滅其族清邱之盟背晉與楚失政刑矣故稱國以害安可垂訓于後世稱國以殺言刑之過今將復歸于晉則殺殺哉左氏載孔子引詩也孔達以說之利則爲黃氏仲炎以爲非孔高氏閎曰釋趙旃魏已功害則爲臣罪此子之言其見卓矣錡不討而獨誅先穀與刺公子黑之事無爲政不平矣又族滅異故以國殺爲文之惡之甚也

案荀林父元帥不誅而誅先穀失政刑矣不討趙旃魏錡見趙魏之族強于晉也

成十六年楚成十七年晉成十八年春成十八年齊襄二年楚殺

殺其大夫公殺其大夫郤王正月晉殺殺其大夫國其大夫公子

子側

錡郤犨郤至其大夫胥童佐　申

汪氏克寬曰楚審訊孫氏復曰君之卿佐大家氏鉉翁曰胥童與許氏翰曰慶克作慝劉氏敞曰嬰齊也壬臨戰陳以罷卒致敗是謂殷紘厲公一日屬公先後死春秋繫濁亂中間謂害大臣夫也申也三人執楚而集矢于其目乃歸而殺三卿此自禍之之國殺爲其有當誅不誅不詰使國佐無國之政公子申賄而咎于側而殺之與齊道也故列數之以著之罪也使重大節可所發其忠憤起而殺專嬰齊王夫畏其逼與側相惡使敵國謀其惡錄則必用孔父牧息之于是因以爲國佐而殺之故稱國以殺臣知其莫有鬬心而之例繼其君而書死罪委罪于側春秋稱國矣以殺不去其官著楚君與大臣之失也

蘇氏轍曰佐雖以專殺叛君爲罪然其智發于慶克齊人右慶氏而殺佐故稱國以殺

襄五年楚殺　襄十九年齊　襄十九年鄭　襄二十年蔡　襄二十二年

其大夫公子　殺其大夫高　殺其大夫公　殺其大夫公　楚殺其大夫

壬夫　厚　子嘉　子燮　公子追舒

家氏鉉翁曰前殺公高氏閎曰齊高厚嘗胡傳嘉召楚入伐其家氏鉉翁曰燮奉文高氏閎曰子南龍近予申曰受小國之賂帥師伐我矣晉新行國信有罪矣而子展侯遺言求成于晉不小入故及于難而康今殺士夫又以侵欲義于齊齊侯始立而子西不能正以王法克而死春秋稱國而壬始則與人之子圖于陳而使之叛楚猶欲親晉故歸罪于高肆諸市朝與衆共棄不去其官錄之也其父終則殺之輟其

有改二大夫不爲無厚而殺之罪但用刑過慘春秋程氏端學曰此必齊稱國以殺而不去其不與也

乃利其室而分之故光既立之後崔杼與宮光共殺之故以國殺汪氏克寬曰使子展子西正名誅之而不利其室則當如殺良霄之例矣

襄二十三年 襄二十七年 昭二年秋鄭 昭五年楚殺 昭十二年楚

陳殺其大夫徧殺其大夫公 其大夫屈申殺其大夫成

慶虎及慶寅甯喜

孫黑

家氏鉉翁曰二慶之誅公子黃之復楚皆納衍衍反國而復用無禮襄三十年攻良大夫事之而春秋書法如之既而以私殺之喜甯而殺之元年與游此不與楚之專制也雖有罪而徧獻殺之楚爭室而逐之鄭人王氏樵曰二慶據國不以其罪也與晉惠叛君其罪大矣而稱殺里克同故皆曰殺因其疾而幸勝之黑國以殺何也見陳侯固有罪而鄭之所以之不能以罪討也使誅之者亦殆矣故稱

季氏本曰案左氏楚子以其貳于吳殺之然非其罪故不去其氏

左傳楚子謂成虎若敖之餘也遂殺之

家氏鉉翁曰虔以猜忌信讒殺無罪之大夫故以異上之辭書之

黨于四竟夫威柄既立則責讁足以折姦臣之鋒及其失之則刀鋸不足以當姦臣之罪其怨毒所鍾遂發于靈王之世矣

五

陳能討賊則必如樂盈良霄之例矣

國以殺

昭二十七年 哀二年蔡殺 哀四年夏蔡

楚殺其大夫其大夫公子 殺其大夫公

邻宛 駟 孫姓公孫霍

趙氏鵬飛曰左傳以許氏翰曰蔡請遷于案左氏蔡昭侯將如爲邻宛之死費無極吳而中悔及吳師入吳諸大夫恐其又遷譖而殺之而經以國而委罪于駟殺以說也公孫翩逐而射之殺爲文益譖無極而吳稱國以殺殺無罪卒文之錯殺翩因逐致宛之死者君也故也公孫辰而殺公孫姓以累上之辭書

公孫霍杜註三人皆紱君黨也如此則宜以討賊書乃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何哉愚謂此殆左氏不足信也文定強經合傳謂蔡侯背楚誅委罪執政夫人得而害之故變文書盜翩

異其名氏姓霍不去其官則是春秋獎亂賊也豈可訓哉獨趙氏鵬飛以爲蔡侯之死既出于盜則賊不可名必得眞盜而始可加之罪若不得其眞而妄指以誣人則爲失刑如辰與姓霍皆非眞盜而以弒見誣者也故春秋稱國以殺如此則于傳文稍更易而于經前後庶無礙如胡傳之說則不可通矣

先母舅曰右稱公子者一不稱名宋曹各一稱大夫稱名氏者三十此胡傳所謂稱國以殺國君大夫與聞其事而不請于天子者也

莊二十二年文七年宋人文八年宋人文九年晉人文九年晉人陳人殺其公　殺其大夫　司殺其大夫先　殺其大夫士子御寇

穀梁傳曰言公子而不言大夫公子未命爲大夫也其曰公子城來奔以見嗣君無胡傳及諸儒俱從之都之罪何先都士穀克之殺在靈公初立何也公子之重視大政先君在殯而國人據左氏司馬握節以奢皆晉之强家求專之際陽處父卑趙而夫

汪氏克寬曰經書宋公王臣卒宋人殺其馬都穀及箕鄭父大夫明年又書宋人案劉氏敞曰書宋人殺其大夫司馬宋司官舉言不能其官也大夫者殺有罪也先公末年而陽處父先都士穀克之殺在靈公初立作亂以戮其大臣踰年而掌兵之官見誅父仇牧之見褒而乃蓋殺其大夫先克也邵氏寶曰御寇陳世子也何以殺之欲立守國之官見逐昭公以爲貶何哉且左氏襲姬子歎也殺者宣之爲君可知矣公而歸之陳人何陳愚謂大夫不名孔子不爲君之黨而顧爲人之志猶公之志也修春秋以後失之義亂賊之黨乎胡傳遂是以與申生之旨君已見前異辭

昭八年陳人
殺其大夫公
子過

左傳公子招公子過
殺悼太子偃師而立
公子留秋招歸罪于
過而殺之
陸氏淳曰春秋之作
本以懲奸慝大子以
招推罪于過故獨書
招殺太子也不書招
之難亦可謂始終一
節者胡氏謂坐待其
及而死如匹夫匹婦
自經于溝瀆而獨取
子哀之去于亂賊多
恕辭而于忠臣多責
備愚不知其何說也
經書他國殺大夫皆
稱國而惟此三人稱
人其爲討賊之辭無
疑又以箕鄭父書及
爲罪當未減此亦不
然蓋及者原其事之
本末非論其罪之輕
重

殺過過之罪自當死
宜爲國討也
吳氏澂曰案哀公屬
留于招與過故招過
同殺太子招畏國人
公議懼楚人來討故
歸罪于過而欲免己
人其可欺乎
鄭氏玉曰過不去大
夫公子所以明招之
爲首使招不得以過
說于楚以掩其罪也

先母舅曰右稱公子一大夫不稱名者一不稱名而稱官者一大夫稱名氏者三胡傳所謂稱人以殺非君命而衆人擅殺之者也

呂氏大圭曰殺之或稱公子或稱大夫公子或稱大夫稱公子者公子而非大夫也稱大夫者大夫而非公子也稱大夫

公子者公子而爲大夫也又有以官舉者以官之重而著之也觀聖人所書而褒貶寓乎其中矣

宣十五年王昭八年春陳

札子殺召伯侯之弟招殺

毛伯　陳世子偃師

左傳王孫蘇與召氏殺梁傳兩下相殺不毛氏爭政使王子捷志乎春秋此其志何殺召戴公及毛伯衛也世子云者君之貳胡傳邢侯專殺雍子也于朝叔向以殺人不許氏翰曰陳哀寵其子以爲義王札子之之權以軋太子至于罪當服此刑而定王亂作躬受其禍不能施之無政刑矣汪氏克寬曰經書殺季氏本曰一朝殺二世子三晉獻殺申生大夫而刑法不加焉宋平殺痤陳哀殺偃周之所以日替也故師皆嬖子匹嫡之禍

不言王殺而以兩下也申生與痤皆自召相殺之辭書

以殺唯偃師之殺且陳侯之弟招夫以弟招繫之陳侯則陳哀之殺章章明矣

趙氏汸曰兩下相殺不書其書譏不在相殺也王孫蘇與召毛爭政使王札子殺召戴公及毛伯衛王室復亂陳哀公屬其嬖子于司徒招公子過而殺世子偃師國幾亡則譏不在相殺矣

內諱殺曰刺

僖二十八年　成十六年乙莊二十二年

公子買戍衛酉刺公子偃春王正月肆

不卒戍刺之　吳氏澂曰偃雖爲穆姜所指然亦不過脅大害

張氏洽曰書之之詳公使從己未見差眞程子曰大書而肆之所以見其辭之不直有廢立之謀而優實其矢可知凡赦何嘗而情之甚私買之死有今將之心也乃成攻得善人諸葛亮治實非其罪不止于專公怒其弟而竟殺之蜀十年不赦審此爾殺大夫而已

亦甚矣

先母舅曰穀梁云先名後刺殺有罪也先刺後名殺無罪也按公實懼晉而殺買以不卒成解於楚安得謂買有罪乎或又云刺不言罪言罪非其罪也不言罪者刺得其罪也公之將行穆姜指優與鉏曰是皆君也以激公使逐季孟而優未嘗與知姜亦非眞欲立優安得謂優有罪乎經兩書刺皆殺無罪也

方氏苞曰經書刺大夫二或言其故或不言其故皆舊史之文葢殺大夫必錄其得罪之由史之常法也然公子買見殺之故可言也而公子優見殺之故不可言也故書辭異焉孔子不革而一因之何也優之不言其故者不可增也於買而削其故則刑之不中與當日之邦交皆不可得而見矣

案春秋書刺殺所不當殺也書肆大眚赦所不當赦也寬嚴俱失之矣

執

僖五年冬晉僖十九年春成九年晉人襄十九年晉昭四年楚人執虞公　王三月宋人執鄭伯　人執邾子　執徐子

孫氏復曰稱人以執惡晉侯也既非王命又執不得其罪故奪

左傳秋鄭伯如晉晉人討其貳于楚也執伐我故取邾田自漷以請侯伐吳徐既聽其爵

德義服人一會虐二劉氏敞曰楚人以略人怒及鄭伯之朝執以歸舍之也已得邾

棄纂曰虞號之滅晉君以陵鑠諸夏故書求鄭鄭伯會于楚晉以劫其地曷爲不言討哉故稱人以執人蓋修其紀而不以人以貶之

水歸之于我

于會矣復疑徐子出于吳而執之此豈伯

滅吉也不言滅因不案中國諸侯見執惟
書滅　滕子書名諸儒皆謂立君以拒晉然後歸
惡遂失國也案滕此
時未嘗失地胡傳又
謂滕未嘗與齊桓之
盟及宋襄繼起又不
尊事大國故名以著
其罪夫齊桓會盟大
國如秦晉近國如薛
莒杞鄫皆未嘗與何
獨一滕諸侯罪之大
者如曹負芻殺太子
自立猶不書名滕獨
以區區之微罪而書
名耶劉公是曰執而
名不反之辭滕子自
此未嘗反國如死而
書名者然則近之矣

鄭伯非伯討也故稱
人以執

哀四年宋人
執小邾子

許氏翰曰天下無罰
故宋人得以執小邾
子
趙氏鵬飛曰小邾微
國必不敢犯宋宋執
之非罪也故書人

已上執不言所歸歸者

僖二十八年僖二十八年成十五年晉襄十六年晉哀四年晉人
晉侯入曹執晉人執衛侯侯執曹伯歸人執莒子邾執戎蠻子赤
曹伯畀宋人歸之于京師于京師　子以歸　歸于楚

孫氏復曰不奪爵者孫氏復曰元咺故也　胡傳負芻殺其太子左傳以我故執邾宣公羊傳京師楚也
曹伯即楚晉侯圖伯　晉文坐其臣而執其　陳氏岳曰歸于京師
執得其罪也　若非所以宗諸侯故　正也今執而與楚宜
不敢自治而歸于京　師春秋未有執得其
孫氏復曰晉平淚梁　之會方退執莒子邾書如曹伯畀宋人之
書晉人　程子曰歸于者順易　罪如此者故獨書其子以歸又不歸于京例乃與歸于京師同
之辭歸之于者強歸　師非所以宗諸侯也　文是責晉以待京師
之辭　李氏廉曰經書執諸　者待楚也
侯十三惟此書以歸

此執而詳所歸者

僖十九年己 昭十一年冬
酉邾人執鄫 十有一月丁
子用之 酉楚師滅蔡
執蔡世子有
以歸用之

左傳宋公使邾文公用鄫子于次睢之社杜註不書宋使邾而以邾自用爲文南而之若善惡自專不得託之于他命高氏閻曰諸侯終則名鄫子不名史從之

高氏閻曰經書鄫子與蔡世子有皆曰用之而不書所用之逆聖人所不忍言師氏協曰詳書之所以著其暴也

此執而書用者

執大夫十四惟意如書以歸

李氏廉曰胡氏執諸侯例執雖有罪而不歸京師則稱人宋執嬰齊是也成九年晉人執鄭伯襄十六年晉人執莒子邾子十九年晉人執邾子可入此例歸于京師而執非其罪則稱人僖二十八年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是也若邾人執鄫子晉侯執曹伯畀宋人執戎蠻子歸于楚宋人執小邾子則暴惡之甚不特以專與濫罪之矣其楚子執宋公見伐例楚人執徐子戎狄畔威天下大變又非可與此例論也

內大夫見執

文十四年冬 成十六年晉 昭十三年晉 昭二十三年
單伯如齊齊 人執季孫行 人執季孫意 晉人執我行
人執單伯 父舍之于苕 如以歸 人叔孫舍

胡傳齊君舍魯之甥也商人臧舍圍忌魯矣魯使單伯如齊齊孫氏復曰沙隨之會言曰我之不共魯故叔孫婼如晉晉人執人意欲辱魯故執單晉侯既不見公今又之以遂辭魯君而執之伯

聽脩如之譖執季孫意如是意在貨財非孔疏據傳說則是魯行父魯一不出師而伯討也故稱人以執有罪矣而幾晉執者晉再辱魯其惡可知

凡諸侯有罪當以師討之不得執其使

他國執他國大夫

桓十一年九月宋人執鄭祭仲

莊十七年春齊人執陳轅濤塗

僖四年齊人執陳轅濤塗晉人執衛甯俞

襄二十六年定元年二月晉人執宋仲幾于京師

祭仲

何氏休曰宋不稱公也桓十二月與鄭伯其反由己者師不正劉氏敞曰甯喜臧君穀梁傳此其大夫其惡桓也詹不氏求命陳而伐楚陳人不欲鄭故也不修其師而執易為稱人以執甯喜曰人何也不正其執者詹鄭之篡首惡當同盟于國而春執鄭故也不修其師而執易為稱人以執甯喜曰人何也不正其執如晉晉人執之曰爾入于曾者之所也誅非伯討也

詹安用同盟不稱行討陳氏傳良曰祭仲何人者會未歸而見執以易為納君而伐孫氏家氏鉉翁曰不告王以不名命大夫也祭也不言以歸者秋鄭胡傳陳大夫一謀不子歸司寇用伯討于幾內邑經書命大夫詹自齊逃來以歸可協其身見執其國見云爾非伯討也

家氏鉉翁曰甯喜可天王之側無主也故

苕單伯原仲女叔祭知也仲皆以畿內邑為氏而書字陸氏佃曰諸國大夫王賜之畿內邑為號今歸國者皆書族書字同于王大夫此春秋書例

已上執不稱行人

襄十一年楚襄十八年夏昭八年楚人執鄭行人晉人執衛行人

定六年秋晉定七年齊人執陳行人于人執宋行人執衛行人北

良霄

左傳諸侯復伐鄭會蘇氏轍曰十七年石家氏鉉翁曰陳殺太于蕭魚鄭入行成使買侵曹取重邱曹人子罪在一招行人何良霄如楚告將服于晉楚人執之

而執之買則有罪而因陳亂以為利殺人公使行趙簡子遊而而私于齊侯曰執結飲之酒于緜上獻楊以伐我齊侯從之人之罪古者兵交使也

楯六十范獻子言于劉氏敞曰衛侯欺其

人石買

徵師殺之

左傳樂祁言于景公

樂祁犁

宮結以侵衛

左傳齊侯徵會于衛

在其閒所以通命執殺之皆譏也

已上執稱行人

啖子曰凡稱行人而執以其事執也不稱行人而執以已執也

放

孔氏穎達曰放之與奔俱是去國而情小異釋例曰奔者追晉侯曰以君命越疆羣臣以紿晉殘其百求致使而私歡酒不姓以奉齊齊之執結可不討也乃執樂祁固非伯討矣而衛之胡傳使范趙方睦皆無良又甚焉

有獻焉則弗執之矣

執出于列卿之私意威福之柄下移三家分晉始于此

李氏廉曰此晉六卿內叛之始亦宋叛伯之始

竄而去逃死四鄰不以禮出也放者受罪黜免宥之以遠也

宣元年晉放哀三年蔡人其大夫胥甲放其大夫公父于衛

放

孫毓于吳

左傳晉人討不用命者放胥甲父于衛而黨立胥克

棄簒曰河曲之戰距國也而稱入眾入擅逐之也其放之于吳父益所謂待而後放召亂之道也厥後蔡者故公羊以為近正亂以公孫氏豈獨之乃胡氏非之以為不黨蛟告于司寇而擅刑夫周初千八百國放流以下其獄繁矣若皆請于王司寇之官司勝理乎胥甲父下軍之佐既非命大夫罪

止于放又非專殺乃猶以不告于司寇罪之是徒泥于尊王之義而不知其事之不可通也然則書之奈何曰責其與趙穿同罪而獨見放也盾既族子而獨罪胥甲晉政出私門而桃園之刃兆于此矣春秋之法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亦爲罪累上蓋胥甲誠有罪而放之者未足以服其心則以累上之辭書以見義焉耳

昭八年冬十月壬午楚師滅陳執陳公子招放之于越殺陳孔奐

先母舅曰此放他國之大夫也放之寘之也殺偃師者招奐其黨也楚討殺世子之罪放其首惡而殺其黨譏失刑也先書滅陳楚之志在滅陳而已矣

奔

閔二年九月丈八年冬十宣十八年冬成十六年冬襄二十三年公子慶父出月公孫敖如十月歸父還十月乙亥叔冬十月乙亥奔莒

京師不至而自晉至筮遂孫僑如出奔臧孫紇出奔

張氏洽曰季友既立慶則當正慶父之罪致辟于甸人以伸兩弟滅其君之討乃以賂赴天王之喪廢君命于朝曰使我殺嫡立庶以失大援者仲也懼罪而出奔求于莒不許其入而徒返已爲不赦之庶已又立孟氏與叔牙罪況懷桑中之行而大遂逐東門氏子家同豈非邦憲之大失汪奔乎文公容其復還及塹壇帷復命于之惡辱不即誅于不道東門本非爲亂而汪氏克寬曰慶父既而奔魯之無政刑也介既復命祖括髮即見公之時至再辱國甲從則疑于爲亂納紲當書刺慶父以正汪氏克寬曰赦豈惟位哭三踊而出遂奔又不能誅而縱之奔蔡請後本非要君而討賊之法令但書奔無王實以無君文公齊慶父不立而不志其死則見辱國既不加誅命之譴于彙纂曰高氏閔謂當據邑則涉于要君想而不能以賊討矣赦又不遣他卿如京致命于齊黃氏仲炎其人持論有餘而守人之不能以賊討矣赦又不遣他卿如京致命于齊黃氏仲炎其人持論有餘而守道不足慶父之立後不異于師經書公孫敖如京汪氏克寬引箴尹克黃使還之時君尚辱國無政可知也

叔牙而公孫敖爲卿師不至而復丙戌奔齊杜氏預曰阿順季氏無以異于公孫茲則莒非獨著敖之惡舉克黃以律之其說非也

魯人必納慶父之喪魯國君臣之罪皆不在也君在則殺之者君也安可逃乎歸父經不書喪歸與穆伯逃聖筆之誅矣

異者豈非聖人以其案敖爲慶父之子再則君已薨矣君薨則仲遂逆罪非敖比而世負大惡而其子孫殺之者用事之臣也

削其喪歸以絕之歟仍爲貴卿又許其以何必輕身以死乎左彙纂曰季友內勦魯喪歸晏然若無是事氏及胡傳皆以爲善政外有齊援視慶父者自是人臣可以無之允爲定論

昭十二年冬

十月公子憖出奔齊

高氏閔曰季氏之臣南蒯將去季氏而立憖不克而以費叛憖遂奔齊君子譏其妄而哀其志

案憖亦不量力輕以君國爲嘗試者亦不得爲無罪之奔而不能討蒯傳惡不作矣以爲譏失賊者是也若以難易遲速之幾爲季子解則失討賊之義非經旨

案趙東山謂大夫出奔非其罪不書歸父出奔何罪乎然不量力而與强家爲難名爲張公室實欲專擅魯政亦不得爲無罪若果無罪則當如季友奔陳之例矣

已上內大夫奔六

趙氏汸曰慶父弒子般成季奔陳不書弒閔公成季以僖公適邾不書此大夫出奔非其罪不書之例也自慶父以下皆以罪書

成十二年春襄三十年王昭二十六年

周公出奔晉子瑕奔晉　尹氏召伯毛伯以王子朝奔楚

杜氏預曰周公爲王范氏甯曰不言出周所復而自絕于周故無外　湛氏若水曰佞夫見殺瑕懼及禍而出奔諸侯敢受之書此而晉瑕自比于逆亂之罪昭然矣　汪氏克寬曰尹氏世黨固有罪矣景王使卿秉政擅權書立朝佞夫見殺瑕又出奔王獨無罪乎春秋書黨惡而不悛也晉曰書以朝奔楚著始終之譏及王也　特書出以罪之　高氏閌以逋逃之臣

趙氏汸曰以上書王卿士出奔者一莊十六年周公忌父出奔虢惠王立而復之不書宣十六年王孫蘇奔晉晉人復之亦不書以王命爲重也至尊制命爲紀法之宗苟以王命復之則奔者之有罪無罪與復之之有援無援皆不足深辨矣周公楚以王命復之而不反故書之也書王子奔者二桓十八年周公欲弒莊王而立王子克王殺周公黑肩王子克奔燕不書蓋主謀者黑肩既以夫子討有罪不書則子克出奔不書以非其罪也儻括欲立王子佞夫佞夫弗知景王殺佞夫括瑕廖奔晉瑕廖蓋與括同謀者殺佞夫既以非其罪書則瑕書奔者以佚賊也僖十二年王以戎難故討王子帶王子帶奔齊其後又以狄師伐周襄王復辟卒討之則其奔齊

不書者以能討也王子朝之亂王猛敬王相繼播越五年敬王反正而不能討其罪則其奔楚亦以佚賊書也

襄二十年秋陳侯之弟黃囊二十七年昭元年夏秦冬楚公子比

蔡公子履出出奔楚

夏衛侯之弟伯之弟鍼出出奔晉

奔楚

奔晉

左傳陳侯之弟黃之傳例諸侯公子黃之傳例諸侯

左傳蔡公子燮歸秋以曰與蔡司馬同謀楚王氏椎曰公羊書弟左傳秦后子有寵于秦之晉秦人殺之公人以爲討公子黃出罪衛侯也書鱄出奔桓其母曰弗去懼選以出奔

子履其母弟也故出奔楚

子殺大夫嘗喜之後鍼適晉其車千乘

亦以罪縛何則重于家氏啟翁曰鍼之決矣信而不知兄弟之甚矣書秦伯之弟譏黑之无重不忍負衛秦伯亦貶鍼也

氏而不知君之尤不

忍離獨無罪乎

昭八年夏陳 定十年秋宋 冬宋公之弟辰

公子留出奔 公子地出奔 辰曁仲佗石 衛世子蒯聵 自蕭來奔

鄭 陳

左傳陳哀公元妃鄭王氏嬖曰君雖不君黃氏仲炎曰宋公以胡傳世子國本也以之臣又使爲叛逆之容一弟既使爲奔亡

姬生悼太子偃師二臣不可以不臣若地私寵向巍之故使其寵南子故不能保世臣奔而入叛叛而復

妃生公子留有寵屬者亦驕侐矣故春秋因弟國卿翟然奔叛子而使之去國以欲奔三書宋公之弟皆

諸司徒招與公子過以自奔爲文

益君不君則臣不臣殺南子故不能安其以罪宋公也

哀公有廢疾招與過

殺太子而立公子留

哀公縊使于徵師赴

于楚楚人執而殺之

公子留奔鄭

趙氏汸曰以上書公子出奔者十案傳隱三年宋公子馮奔

鄭莊八年齊公子小白奔莒公子糾來奔二十年陳公子完

奔齊僖五年晉公子重耳奔狄十七年齊公子昭奔宋襄十

四年衛公子展奔齊之類皆不書雖來奔不書以非其罪也

陳氏曰譏不在奔也昭二十年楚太子建奔宋陳氏曰奔非

其罪雖太子不書是也然書奔者未必皆有罪如蔡公子燮
陳公子黃皆非有罪而書者陳蔡之人安于事楚其臣有欲
從中國者雖公子公弟不能保其身然不奔他國而皆奔楚
者以其國終于事楚猶冀可藉以歸耳故悉書之以見二國
之習于夷上無天子下無方伯莫能正也楚公子圍弒其君
右尹子干奔晉亦非有罪而書者圍弒君而以瘧疾赴諸侯
特書比奔以明變也衛鱄以下皆以罪書事見于傳惟衛討
齊豹之亂公子朝奔晉有罪而不書者衛人以朝故殺宣姜
諱不告也

僖二十八年 文六年冬晉 七年夏晉先 宣十年夏齊 成七年冬衛
夏衛元咺出 狐射姑出奔蔑奔秦 崔氏出奔衛 孫林父出奔

奔晉 狄

杜氏預曰元咺雖爲家氏敍翁曰射姑以叔武訟訴失君臣之私怨殺一大夫其罪節故無貶書其名固當誅而處父以私意黨趙氏使盾出是專政其末流遂有弒君之事然則處父固當言言而以私乃其罪也

胡傳訐翰以謂崔杼出而能反反而能弒晉者以其宗强于此舉趙氏鵬飛曰孫氏專氏辨之早也其說得衛自良夫始良夫見經六專盟者二專兵者四會盟征伐既一出其于延及其子定公不忍其橫不能無憾于心乃未及加譴而林父遽訴于大國以內抗其君其後卒自晉入衛遂逐其君入于戚以叛聖人始終著之其罪固無所逃矣而晉佑叛臣以亂人國春秋尤責晉也

穀梁不言出在外也

成十五年秋宋魚石出奔 成十七年秋 襄六年夏宋 襄十七年秋
宋華元出奔楚 齊高無咎出 華弱來奔 宋華臣出奔

晉

王氏錫爵曰魚石之奔自止元于河上也畏奔苫

蘇氏轍曰華元之奔其挾晉援以討而桓左傳齊慶克通于聲姜也子鳥怒以弓梏高氏閉曰華臣暴其少相狎長相優又相陳

晉也未至而復其書氏皆無祀于宋也其孟子與婦人蒙衣乘輦弱于朝平公見之宗室而亂宋政不有

曰華元出奔晉且書既許元討山而終不聾而入于閟鮑牽見曰司武而梏于朝難國討失政刑矣君子

自晉歸于宋何也元免于去也為與山有之以告國武子武子以勝矣遂逐之夏來違不遺難國陳乃宋

將討山而知力之不親而嘗同惡恐見及召慶克而謫之夫人奔難而奔焉尤可誅也

能故奔奔而國人許也但所奔在楚而宋怒訴于靈公曰高鮑高氏閉曰不言逐而

之討故歸書之以見天下要樞正楚所欲將不利君而立公子以自奔為文者朝廷

其出入之正是以能爭卒致助魚石入彭角國子知之秋七月尚敬而弱濳慢如此

討山也使元懷祿顧城釀成他日之大禍王寅刖鮑牽而逐高所以罪弱也

寵重于出奔則不能則魚石之罪大矣無咎無咎奔莒

討山矣王氏葆曰無咎身為

卿佐不能謀國正君

以致見逐亦不為無

罪故書奔

奔楚

襄二十一年　襄二十三年　襄二十四年　襄二十八年　冬齊慶封來

秋晉欒盈出　夏邾畀我來　冬陳鍼宜咎　夏衛石惡出奔

奔楚　奔　出奔楚　奔晉

王氏貫道曰崔杼弒君慶封助之為亂乃

劉氏敞曰不以范匄孫氏復曰書畀我來左傳陳人復討慶氏左傳衛人討甯氏之乘其家亂而滅之以

逐之為文而以盈之奔惡納也惡尚受邾之自出為文使盈無可叛人邑今又納邾叛

逐之義則匄不得逐入也

矣匄之罪易見盈之

失難知春秋所以大

正其本也

襄二十九年　襄三十年秋　昭六年夏宋　昭十年夏齊　昭十五年夏

秋齊高止出　鄭良霄出奔　華合比出奔　欒施來奔　蔡朝吳出奔

奔北燕　許　衛　鄭

左傳齊公孫蠆公孫張氏治曰良霄之出左傳宋寺人柳有寵陳鮑及其醉而攻之胡傳朝吳蔡之忠臣

竈放高止于北燕書竈皆嗜酒而惡陳鮑

公孫黑蠆有罪焉春太子佐惡之華合比不勝遂來奔高彊不能復蔡秉疾以其忠

曰出奔罪高止也高秋舍黑專伐之罪而于所事而信之使居

止好以事自為功且罪良霄何也伯有所坎用牲埋書而告公曰合比將納亡人之

君慶封助之為此乃

為有喪家亡身之道同

雖微黑亦必不免既族既盟于北郭矣公

無極害其寵也然朝吳不能以忠信自任

專故難及之

亡而不自省又入伐使視之有焉遂逐華

杜譏諂之謀而信費

君而大亂其國春秋合比

無極欲為之諱之言

所以正名以討賊之辭也 許氏翰曰經書宋公殺其世子座華合比出奔衛著寺人讒慝敗國爲世戒也

昭二十年夏冬十月宋華昭二十七年 定四年冬楚定十年秋宋

曹公孫會自郕向魯華定冬邾快來奔 囊瓦出奔鄭 樂大心出奔

鄭出奔宋 出奔陳

汪氏克寬曰春秋書家氏鉉翁曰書三卿之大夫自其叛邑出奔同日而奔不惟誅華如者皆先書叛此不書向其君亦有責焉其叛非叛也得罪待放君無放命是以自其所食之邑而出奔也高氏攀龍曰此必曹君無道致令其奔非會之罪也其曰公孫會之者其專也鄭而不以鄭叛賢宇臧武仲還矣

家氏鉉翁曰邾庶其畀我來奔季孫宿納之不能死可賤甚矣

胡傳囊瓦貪以敗國

卿之今邾快又來奔意故記其出奔

季氏本曰宋景公寵用桓魋諸卿離心君臣迹睽故聞子明請大心而逐之而大心以國卿之重挾詐不忠安保其不爲亂哉

卒至爲裴人所逐不智甚矣故特書其出奔以罪吳也

定十四年春衛趙陽出奔晉夏衛北宮結秋衛公孟彄哀四年春蔡

衛公叔戌來宋 來奔 公孫辰出奔

奔

家氏鉉翁曰人臣必先自正其身而後可正其君左傳公叔戌將去夫人之黨夫人愬之曰子善令戌怙富而驕戌將爲亂春衛侯逐公叔戌與其黨故趙陽奔宋戌來奔

高氏閌曰比年志公孟師師此衛國用事

吳

左傳公叔戌將去夫人之黨夫人愬之曰子善令戌怙富而驕戌將爲亂春衛侯逐公叔戌與其黨故趙陽奔宋戌來奔

哀六年夏齊哀十一年夏冬衛世叔齊

國夏及高張 陳轅頗出奔 出奔宋

來奔 鄭

左傳太叔疾娶于宋子朝其娣嬖子朝出許氏翰曰陳乞將立陽生乃先逐國高國賦封田以嫁公女有而妻之疾使侍人謗左傳初轅頗爲司徒孔文子使疾出其妻孔文子使疾侍人謗

高出奔而後陳乞弒餘以爲已大器國人其初妻之娣寘于犂而焉之一宮如二妻君之謀得肆矣　逐之故出　而　之子怒欲攻之遂奪家氏鉉翁曰國高受許氏翰曰春秋書之　其妻或淫于外州外託孤之寄景公葬甫所以爲人臣附上刻　州人奪之軒以獻恥歷時而亂作又不能下託公營私者之戒　是二者故出以死奉棊曾荀息之不若名而奔之所以誅也　高氏閎曰春秋書內外大夫奔者凡六十蓋君之股肱故重而書之至其季年何出奔之多也是時政在大夫各欲自專始則相倚相忌終乃相攻相逐也

趙氏汸曰以上外大夫書出奔者三十有三非以罪出則彊家之相傾者也蓋自元咺而後大夫益專其出入必有關于一國之故惟鄭厲公反國討與于雍糾之亂者殺公子閼而公父定叔出奔衛不書春秋不與鄭突削其復歸之文故見

殺與出奔者皆不復書鄭文公惡高克使宿帥河上久而不召師潰而克奔陳春秋特書鄭棄其師譏文公不君而高克之奔不足書矣故自僖以前外大夫無以出奔書者政不在大夫也

莊十二年冬十月宋萬出奔陳	昭二十二年冬十月尹氏召伯毛伯以寧華定自宋奔楚
趙氏汸曰以上書篡弒出奔者二書叛臣出奔者一雖卒討之不書雖討以諸侯之師不書宋請南宮萬于陳醢之定五年春王人殺子朝于楚皆不書者蔽罪于所奔之國也亂臣	王子朝奔楚南里出奔楚

賊子無所逃于天地之閒其誰可受凡諸侯爲逋逃淵藪者皆有所利焉而罪莫甚于黨惡逆故經于篡弑者出奔雖卒殺之不書葬罪于受之之國也昭二十一年傳公子城以晉師至曹翰胡會晉荀吳齊苑何忌衛公子朝救宋大敗華氏圍諸南里春秋削之不書者以四國之師救宋而懼楚不能一戰乃出叛者以說之其事不足書也

文八年冬宋子哀來奔

四年秋宋司城來奔　子哀來奔

趙氏汸曰以上外大夫書奔不名者二宋人將弑昭公而襲其司馬故司城與高哀皆來奔非見出于君故一書其官一書其字而不名

莊元年冬十　文元年夏四　成八年秋七

月王使榮叔　月天王使毛　月天子使召

來錫桓公命　伯來錫公命　伯來錫公命

張氏洽曰莊公主王胡傳諸侯終喪入見胡傳成公卽位服喪姬之昏故王寵嘉其則有錫歲時來朝則已覲而不入見既更父桓公曰終而遣使有錫能敵王所忿則五服一朝之歲而不錫之策命若昭七年有錫令文公繼世喪如京師文來嘗敵王王使成簡公追命衛制朱畢非初見繼朝所佩而有功何爲來錫侯之北也桓弒隱王而獻功也何爲來錫錫命乎哉梁子曰禮有賞活之所必誅王不能命乎哉梁子曰禮有賞討又寵以錫命故特受命無來錫命來錫去天而止書王　也

案以上書錫命三皆志天王之僭賞也最失禮者莫如虢公命曲沃武公爲晉侯綱紀從此大壞其餘如成簡公追命衛襄公劉定公之賜齊靈公命皆僭賞之尤者然春秋例皆不

書他如賜齊桓公晉文公其有功者亦不書所以詳內而畧外也

平湖何錫驊
新陽李文楷 校

春秋田賦軍旅表敘

周制授田以井井九百畝中爲公田八家耕之歲貢其入于土
餘私田得以自食所謂助而不稅其賦兵則九夫爲井四井爲
邑四邑爲邱四邱爲甸甸六十四井出長轂一乘甲士三人步
卒七十二人大率以五百七十六夫而出七十五人以次更調
此周制田賦軍旅之大畧也自宣十五年初稅畝而田制始壞
私田始有征矣成元年作邱甲而兵制始壞每邱出一甲士一
甸之中凡出四甲士矣其始不過欲加賦以足用益兵以備敵
至襄十一年作三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昭五年舍中軍四
分公室季氏擇二子各一皆盡征之而獻于公自是公室徒
擁虛器于上向之增賦爲三家增之爾公室不得而有也向之

益兵爲三家益之爾公室不得而役也嗚呼自古奸臣竊國必
使怨歸于上而恩出于已而後民歸之如流水晉僖公之世頑
鼠興歌而曲沃得以支子奪宗矣齊景公之世踊貴屨賤而陳
氏得以厚施竊國矣魯自稅畝邱甲之興民困征斂戰爭不已
三子日爲君虐用其民至四分公室以後必更示寬大以苛虐
之制歸于上以縱舍之實出于已民當其時如脫桎梏而就父
母誰肯爲公家盡力死鬬與季氏爲難哉乾侯之役子家子曰
政自之出久矣隱民多取食焉范獻子曰季氏甚得其民其明
證也迨至公徒釋甲執冰而踞向之邱甲以益兵者增一兵適
增一敵爾貨子猶粟五千庾向之稅畝以加賦者增一賦適爲
季氏蓄一資爾傳曰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嗚呼誰知聚
斂即盜臣之藉手哉輯春秋田賦軍旅表第十四

春秋大事表十四　田賦　軍旅

無錫顧棟高復初著

宣十五年初　成元年作　襄十一年作　昭五年舍中　哀十二年用

三軍

田賦

稅畝

甲

左傳季武子將作三軍三分公徒而各有其一季使尹有訪諸仲尼仲尼不對而私于冉有曰君子之行也施取過積

杜註周制長轂一乘左傳季孫欲以田賦戎馬四匹牛十二頭軍皆叔孫穆子曰請公室而各有其一季使尹有訪諸仲尼仲尼不對而私于冉有曰君子之行也施取過積

公羊譏始履畝而稅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此甸所賦今魯盟諸僖閎詛諸五父其子弟孟氏取其半曰君子之行也施取

也古者什一而藉為三軍各征其軍乃氏盡征之叔孫氏臣尼不對而私于冉有

穀梁古者什一藉而不稅使邱出之譏重斂之衝三分公室而各焉及其舍之也四分其厚事舉其中斂從

彙纂曰公穀二傳皆以為稅而取一但廢使邱供甸賦是加四有其一三子各毀其公室季氏擇二子其薄如是則以邱亦

古之助法兩杜氏預倍之斂魯亦必不為井乘季氏使其乘之人各一皆盡征之而貢足矣若不度于禮而貪冒無厭則雖以田

以為既取其公田又也

稅其私田什之一則孫氏覺曰是邱出一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此甸所賦今魯盟諸僖閎詛諸五父其子弟孟氏取其半曰君子之行也施取

為什而取二胡傳主甲而甸出甲士四人正義曰前此十二分半為臣若子若弟叔孫穆子曰請公室而各有其一季使尹有訪諸仲尼仲尼不對而私于冉有

公穀而朱子從杜氏也往者三人而今增以父子兄弟分為四孫氏使盡為臣得五國民不盡屬公田財通出馬一匹牛

姑並存之其一邱出一人焉正義曰三家所得各公室卑矣今四分公三頭今欲別其田及季氏盡取四分叔孫隨時獻公自是公室田賦

胡傳益兵也爲齊難氏取子弟而以父兄無一民有貳而已呂氏大圭曰陳君舉益兵備敵重困農民歸公孟氏止取其子方氏苞曰益公徒爲作邱甲者每邱出一弟之半而以三歸公中軍故毀之而盡入足又以田賦之田賦甲士一甸之中凡出益分國民爲十二三于三家也昭公不忍之者家出一人以爲四甲士也周制一乘家得七公得五也季氏之詬季氏必微兵然古者甸出革車七十五人楚八二廣方氏苞曰魯舊二軍寮之故舍中軍使無一乘是五百七十六之法一乘至用百有奎之戰四卿並將益尺土一民雖懷憤而夫而出七十五人今五十人魯每乘增一主帥與其佐也作三不能逞也四分公室受田者皆出一人爲甲士亦未可知其實軍乃季孫自爲一軍二子各一而其爲一兵比古七倍恐不至不過增三之一耳先叔孟共爲一軍公徒軍力常不足季氏得如此賈逵以爲周制儒以爲邱出甸賦加爲中軍惟公徒爲甲二則沛乎有餘故後十六井賦戎馬一匹四倍者誤矣軍故後復毀之而三此二家亦爲後屬而牛三頭今使一井之程氏端學曰若使邱家其分其民也以傳不能抗也田出十六井之賦是供甸賦經當云邱乘考之十二分魯國之又曰魯三家所以不多于常賦十六倍于不當云邱甲矣眾季氏取其四孟氏爲齊田氏晉六卿者理亦未宜然取四之二如此則叔孟以中軍既毀尺地一李氏廉曰杜氏以爲四之二如此則叔孟民皆歸三家君特寄邱賦之法因其田財豈能各備一軍而公焉以爲無害而姑舍通出馬一匹牛三頭徒之五豈肯聽其不之晉地大分之猶爲今欲別其田及家財從征役乎強國魯地小若三家各爲一賦則是邱出各爲一國則不足以馬二匹牛六頭也然禦四隣恐大國借以杜氏于作邱甲條內爲討而井兼之故留已曰邱出甸賦是一其君以爲貲旃而朝邱十六井已出馬四會師師危苦困辱之匹牛十二頭矣安得地皆使君往益魯君復以爲出馬一匹牛轉供大夫之職也三頭乎此前後自相又曰哀公時公數帥戾也況家財有無難帥益三家之兵使公均何得別之斯不如將之事畢則各反其胡氏用圖語孔子對所隸猶魯盛時公室冉有之言大率以爲之兵使大夫將而事畢仍歸于公耳

田主出乘而賦則取于商賈之里屋今魯以商賈所當出之賦而今農民出之非古人重本抑末之意呂氏亦曰古者田出租里出賦益收區域之征以備馬牛車乘若漢家收田賦泉以補車馬亦其遺意也緣此賦止里屋出之而今賦于田上故譏之耳然則司馬法所謂

附錄列國

桓五年鄭偏𠔃十五年晉宣十二年楚成七年吳乘昭元年晉毀

伍　乘廣　車射御　車崇卒

左傳先偏後伍伍承彌縫

左傳廣有一卒卒偏之兩

左傳申公巫臣通吳于晉以兩之一卒適于太原崇卒也將戰

左傳晉荀吳敗狄于大陵

杜註司馬法車戰二十五乘爲偏以伍次之承偏之隙而彌縫闕漏也

杜註十五乘爲一廣一廣有二十五人爲兩車十五人爲卒二卒爲偏

杜註五黨爲州州二千五百家也因此又司馬法百人爲卒二十五人爲兩車十五人爲州二十五人爲乘副

杜註司馬法車九乘爲大偏今廣十五乘爲小偏十五乘爲大偏

按傳言兵車之制始此

州兵

左傳晉于是平作州兵

杜註五黨爲州州二千五百家也因此又司馬法百人爲卒二十五人爲兩車十五人爲州長各繕甲兵

正義曰周禮鄉大夫乘爲大偏今廣十五乘亦用舊偏法復以爲小偏十五乘爲大偏

杜註司馬法車九乘爲行五乘爲三伍爲偏益留車九乘及一

衆寡辨其可任者州二十五人爲乘副

甸出一乘者其止出一乘之人歟觀傳所載多臨事而始授以甲授以車則知馬牛車乘決非邱甸所出也胡氏說近之陳氏非是

昭四年鄭邱哀十七年越

賦　句卒

長則否今以州長管正義曰二廣之別各兩二十五人令吳習伍于後專爲右角參爲左角偏爲前拒以入既少督察易精故有使州長治之

一卒之外復有十五正義曰以兩之一謂誘之聲人笑之未陳

按此于軍制無所變乘之偏并有二十五將二十五人也又言而薄之大敗之

更第增一州長爲將人之兩其實二廣十卒謂更將百人也凡正義曰五陳卽兩伍

耳所謂征繕者是也五乘有一百二十五將一百二十五人適專參偏是也相離者

後日晉三軍皆立將人從之

吳也舍偏謂舍一偏布置使相遠也司馬

佐車諸此

乘周制車一乘有甲之車九乘兩之一又法云五十乘爲兩百士三人步卒七十二舍二十五人凡舍九二十乘爲伍八十一人則十五乘已有兵乘車二十五人與吳乘爲專二十九乘爲一千一百二十五人吳蘇氏曰舍九乘車參二十五乘爲偏彼今楚乘廣之法復有以六乘車還

皆準車數多少爲名

卒百人兩二十五人按此則亞旅將大偏此去車用卒而亦有是于周制之外復增至吳留一小偏令吳此名者則不以車數出一百二十五人爲習車戰

爲別也

乘車之副也合二廣凡得二十五百人矣

按此易車戰爲步卒之始

左傳鄭子產作邱賦左傳越子伐吳吳子杜註邱十六井當出一乘之笠澤夾水而陳馬一匹牛三頭今子越子爲左右句卒使子產別賦其田如魯之田賦

正義曰春秋之世兵革數興鄭在晉楚之中軍而鼓之吳師大敗之間尤當其劇故子產亂遂

于常賦牛馬之外別杜註句卒鉤伍相著賦其田如魯之田賦別爲左右屯左右句卒爲聲勢以分吳軍各爲一賦今邱賦與而三軍精卒并力擊彼同盖賦斂家資使其中軍故得勝

出牛馬又別賦其田按句卒是于三軍之使之出粟若今輸租外別爲左右偏師以更出馬一匹牛三頭亂其耳目而分其兵是一邱出兩邱之稅力使敵不虞三軍之也周禮有夫征家征據其中堅此所謂舍兵也

按此盖兼而有之

當日未必遽如此詳見前李氏辨中

邱甲田賦論

春秋成元年作邱甲哀十二年用田賦杜氏兩註馬牛之數前後自相違戾具見李氏廉辨論中李氏特取文定之說曰作邱甲者每邱出一甲士四人也往者三人而今增其一杜氏以爲邱出甸賦加四倍者非是用田賦者往時田主出粟而賦則取于商賈之里廛今魯以商賈所當出之賦而于田上征之盖收區域之征以備馬牛車乘若漢家收田賦泉以補車馬亦其遺意杜氏以爲別其田及家財各爲一賦者非是因謂司馬法所云甸出一乘者其實止出一乘之人一切馬牛車乘決非邱甸所出卓哉斯論可破千古之惑而後儒往往不之信者則以周禮小司徒及鄉師遂師俱有六畜車輦旗鼓兵器

帥而至之文疑此言與周禮相悖余謂周禮出于王莽時好爲繁重碎密之制特傅會司馬法以瞽當世之愚民非周制之本然也夫信周禮不若信左傳信左傳尤不若信詩書詩書非出于一人之手學者可因文思義以想見當時之制度非若周禮勒成一書有所增飾故至今猶可考而知也嘗攷左氏傳鄭莊之伐許授兵于大宮公孫閼與潁考叔爭車晉惠公禦秦師乘小駟鄭入也則車馬皆出自上可知矣衛懿公將戰國人受甲者皆曰使鶴鄭子產授兵登陴楚武王授師子焉以伐隨則甲仗兵器皆出自上可知矣夫以六十四井之地需出長轂十乘戎馬四匹牛十二頭則必慮井溝洫之外別有牧地主伯亞旅而外別有圃人築場納稼之餘別烝芻莖且或秣飼不以時或致臨事倒斃不大敗乃公事乎不特此也果其馬牛車輦皆出民閒公家可以不烝畜馬而衛風有騂牝三千魯頌有駉駉牡馬豈反不以備戰陣而止以供遊觀乎不特此也馬牛車輦皆民自具則必怨行役者兼逃其供馬賦車之苦勞歸士者并慰其車烝馬殆之勤而東山止言制彼裳衣勿士行枚何草不黃之詩止云匪兕匪虎率彼曠野但曰民勞耳未嘗一言及車馬也且其制當自周初已定武王勝商克紂當云歸馬于民閒還牛于卒伍可矣何云歸馬華山之陽放牛桃林之野此尤大彰明較著者也且即周禮一書亦自相矛盾既云馬牛供于邱甸矣而大司馬校人之職復云掌王之六馬十二閑又云凡軍事物馬而頒之大司徒牛人又云軍旅供其兵車之牛與其牽徬

以載公任器與左傳授甲授兵正相類可見周禮一書有眞有僞所貴好學深思之士旁通經傳參互而別擇之勿徒泥于先儒之成說庶乎考諸三王而不謬也謹因文定與李氏之說爲衡定之曰初稅畝加賦也作邱甲益兵也用田賦備車馬也春秋當日之情事瞭然若睹而諸儒之說亦有所折衷矣

皇清經解續編卷九十一終

漢州張祥齡吳縣汪家鰲校

春秋吉禮表敘

昔成王以周公有大勳勞賜魯重祭其目有三曰郊曰禘曰大雩而望亦郊之屬因郊遂以有望凡郊禘及宗廟之樂用八佾之舞然亦有差別魯無日至之郊殺于天子四望閼其一雩惟建巳之月大雩帝用盛樂其餘因旱而雩則禱于國內之山川而已八佾惟用于文王周公之廟自魯公且不得與況其下之羣公乎至春秋之世其僭益甚或僭用日至之郊宣三年成七年定十五年哀元年之改卜牛皆在春正月是也雩凡二十有一皆書大凡旱暵之祭皆僭用雩上帝之盛樂矣閔公窺禘之盛禮以行吉祭僖公用禘禮以合先祖敘昭穆用致夫人于廟而禘始夷于常祀之禮隱五年考仲子之宮初獻六羽明八佾

前此之皆用羣公之廟之無不用也嗚呼以諸侯而用天子之禮是謂上僭上僭自魯公以後世世行之孔子身爲魯臣子而不忍言也以諸侯用天子之禮而旋爲大夫所竊是爲下陵下陵自宣成之世始之孔子心憂其漸而不能以救也不得已從其甚者書之郊以龜違書牛害書非時大不敬書大雩以旱書禘以別立廟與致小君書易曰履霜堅氷至是故書郊自僖三十一年始三桓之禍由僖基之也雩一見于桓再見于僖成五見于襄而七見于昭桓公爲三桓所自出至僖公而兆其毒成襄而養其癰至昭公則潰矣孔子立定哀之世目擊禍敗追原本始書之重辭之複繁而不殺君有短垣而自踰之何有于大夫曰猶繹曰猶三望曰猶朝于廟一爲幸之一爲悯之低徊之

辭深于痛哭焉孔子曰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又曰天下有道則政不在大夫嗚呼此孔子當日作春秋之發凡起例也輯春秋吉禮表第十五

春秋大事表十五吉禮　無錫顧棟高復初著

郊

吳氏澂曰經書郊者九龜違者四牛災者四非時大不敬者一蓋魯郊雖僭行之已久視爲常事故不悉書惟卜之不從牛之有變及時之大異于常而後書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魯無冬至大郊之事四望閟其一降殺于天子成王所賜伯禽所受蓋爲祈穀之郊在啟蟄之月魯以諸侯而郊已爲非禮其末流之失抑又甚焉或僭用日至之郊宣三年成七年定十五年哀元年之改卜牛皆在春正月是也或踰啟蟄之節僖三十一年成十年襄

十一年及定哀之改卜皆以四月五月又其甚者成十七年之書九月用郊是也夫魯之郊久矣隱桓莊閔不書先儒謂聖人不敢無故斥言君父之過故因其變異而書不及時則書過時則書卜郊不從則書四卜五卜以瀆書用郊以廢卜書郊牛傷鼷鼠食郊牛以紀異書不郊猶三望以可已不已書若宣三年王喪而卜郊哀元年先公未小祥而郊忘哀從吉違禮褻天則又比事觀之而惡自見矣

僖三十一年宣三年春王成七年春王成十年夏四成十七年夏四月四卜正月郊牛之正月鼷鼠食月五卜郊不月辛丑用郊郊不從乃免牛傷改卜牛郊牛角改卜從乃不郊

公羊九月非所用郊也郊用正月上辛

牲猶三望　牛死乃不郊牛鼷鼠又食其角乃免牛

穀梁夏四月不時也趙氏鵬飛曰成公七年范氏甯曰郊時極于十月蓋嘗卜之不從而遂不郊今懼卜而後不郊瀆神甚矣直用之書曰用郊蓋前乎此未嘗時也至定哀之郊則不復書用

吳氏澂曰九月乃夏時孟秋建申之月豈郊之時乎不卜曰不卜牲而強用其禮非時之甚不敬之大也

公羊三卜禮也四卜非禮也求吉之道止乎三

汪氏克寬曰成王所賜止是所穀之郊乃夏之孟春而明堂位變以明魯郊之非禮竊疑又小者也牛大註疏以孟春爲周之正月郊特牲疏又以禮之中復有忘哀從衆在上君威也小小魯冬至郊天建寅之吉之罪春秋所以特譏鼠食至尊之牛角月又郊以所穀皆誤書之

家氏鉉翁曰魯宣簒威之象也

戴氏溪曰魯之僭郊猶除喪始郊而天示程氏端學曰時成公自僖公始其說可信之證也一書十有六幼弱三桓擅政鼷鼠僖公之前春秋未嘗言辭煩而不厭特著食郊牛角天示譴也然而其變異書郊此其證也然而不知變懼而又食其角天譴深矣

汪氏克寬曰既書免牛又書不郊因間有吳曹二事不可但言猶三望故以不郊起之也

魯之先公猶畏天災故因災而不郊者間有之至定之終哀之始則習玩已久雖天災亦不知所畏矣

禘

襄七年夏四 襄十一年夏定十五年 譏 哀元年 譏 鼠
月三卜郊不 四月四卜郊 鼠食郊牛牛 食郊牛改卜
從乃免牲 不從乃不郊 死改卜牛夏 牛夏四月辛
左傳孟獻子曰吾乃 高氏閎曰魯本不當 汪氏克寬曰定公之 五月辛亥郊已郊
今而知有卜筮夫郊 郊今不郊者非知其 薨未及小祥而僭行
記后稷以祈農事也 非禮也乃卜不從故 食漫也
故啟蟄而郊郊而後 公羊曷爲不言所食 天子之郊禮釋凶服
耕今既耕而卜郊宜 汪氏克寬曰僖三十 范氏甯曰不言所食 而從吉則爲不孝于
其不從也 一年但書免牲不書食 非一處而至死 親矧郊之祭也喪者
汪氏克寬曰公穀啖 不郊蓋免牲則不郊 黃氏震曰郊牛死傷 不敢哭凶服不敢入
氏皆以三卜爲合禮 可知此云不郊則卜 廢郊可也而改卜牛 國門今在喪而藏事
而亦書之者蓋四月 免牲不吉而不敢免 是違天也 則爲不敬于天春秋
則爲過時不敬以致 也 高氏閎曰以改卜牛 書郊之失禮未有甚
譏違書之以譏其非 在繇三月故至五月 于此者也宣三年匡
時非譏其瀆卜也 乃郊 至未葬而不郊猶三

案杜氏以審諦昭穆謂之禘合食羣廟謂之祫祫卽禘禘
卽祫一祭而有二名也故閔二年僖八年之書禘禘也文
二年大事于太廟躋僖公公穀皆以爲祫祫卽禘也故杜
氏亦以大事爲禘宣八年有事于太廟亦禘也故孔氏正
義亦謂之禘昭十五年有事于武宮傳明稱禘于武公定
八年從祀先公傳明稱禘于僖公又昭二十五年禘于襄
公傳文灼灼可據故無論經書大事有事皆祫卽皆禘也
自朱子取趙伯循之說謂禘專祭始祖與始祖之所自出
不兼羣廟而以毀廟與未毀廟之主合食太廟謂之大祫
單就七廟合食謂之時祫夫后稷之所自出何人謂譽也
殊不知帝嚳原非稷契之父歷考詩書及孔孟之文無一

言及帝嚳者大雅之生民商頌之長發魯頌之閟宮止及姜嫄玄鳥無一言及稷契之父爲何人者乃史公因世本之妄說謂稷契與帝嚳爲親兄弟果爾則堯在位七十載何不聞舉其親兄而必待舜舉之乎孔子又何說禹稷躬稼而有天下乎世本創其說于前而國語史記與戴記從而附會于後千年鉅典看破竟屬子虛故謂禘爲祭始祖之所自出者趙伯循不知何所本歷考三傳及三傳之註疏杜孔鄭賈服諸儒未之有也世特以朱子大儒既從其說不敢違異遂成鐵案後儒遂以經書大事爲祫祭有事爲時祭于禘無與不知其實皆禘也故今斷從左傳及杜氏之說

閔二年夏五 僖八年秋七 文二年二月 八月丁卯大 宣八年六月
月乙酉吉禘 月禘于太廟 丁丑作僖公 事于太廟 辛巳有事于
于莊公 主 用致夫人 僖公 太廟仲遂卒 于垂壬午猶
繹萬入去籥

左傳遠也 左傳禘而致哀姜焉 左傳書不時也凡君薨卒哭而祔而作主特祀于主烝嘗禘事于武宮及定八年 左傳逆祀也 左傳禘非禮也

公羊其言吉何未可以吉也三年之喪實以二十五月其言于莊公何未可以稱宮廟也

杜氏預曰禘三年大祭之名致者致新死者之主于廟審定而正義曰此諸侯之禮從祀先公傳唯稱禘

何氏休曰時莊公薨至是適二十二月閔公以莊公在三年之中未可入太廟禘之至是果行之嫌異常于新宮故不稱宮廟故書

列之昭穆哀姜往而尸柩已遠孝子求索則知此大事有事于公疑其禮故死已八立九筵特用喪禮祀先母舅曰僖公薨十二月禘于武公則知此言有事于武公則知此言有事于太廟皆禘也

劉氏敞曰禘非禮也案哀姜與弑二君而主當遷入祧于是乃也何爲緩于祔祭而祭故書耳

吉禘亦非禮也于莊入周公之廟其失禮不待言此條三傳及大祭以審定昭穆謂亟于祫祭也蓋係祔之禘又曰諸侯五月于祖僖公當祔桓公

張氏洽曰此蓋出于諸儒其說不一或以而葬葬日而虞間日之廟而閔公之入桓

哀姜慶父樂哀謀篡爲成風或以爲聲姜一虞凡七虞明日而廟已遷兄弟同昭穆

而為之又非他日僭今斷從左氏詳見三為卒哭之祭卒哭之明日而為祔祭始作而僖公當祔閔公之禮之所得比矣　傳異同表

昭十五年二月癸酉有事于武宮籥入叔弓卒去樂

昭二十五年定八年冬從

春禘于襄公

左傳陽虎欲去三桓祔先公而祔于僖公

于武宮籥入　經不書

叔弓卒去樂

左傳將禘于襄公萬新焉辛巳禘于僖公者二人其煩萬于季杜氏預曰先公閔公

卒事

左傳春將禘于武公臧百官梓慎曰禘之日其有咎乎吾見赤黑之祲喪氣也其在滕事乎二月癸酉禘叔弓蒞事籥入而卒去樂卒事禮也

正義曰閔二年吉禘于莊公僖八年禘于太廟皆書禘此不言禘而略言有事者不爲禘祭而書爲下叔弓卒書也武公廟毀已久成六年復立之魯遂以爲不毀之廟故禘于其宮不于太廟亦非常也

氏臧孫曰此之謂不能庸先君之廟

杜氏預曰蓋襄公別立廟

僖公也將正二公之位次所順非一故通祀而祔焉不于太廟者懼于僖神故特于僖廟行順祀正義曰大祭于太廟以審定昭穆謂之禘禘于太廟禮也各以其宮時之爲也雖非三年大祭而書禘用禘禮也今爲順祀而禘于僖公則是并取先公之主盡入僖廟而以昭穆祭之故須用禘禮不于太廟而于僖廟者以將退僖升閔懼于僖公之神故就僖廟行之徙上世之主就食僖廟此陽虎亂臣所爲非正也

大雩

汪氏克寬曰經書雩二十一左氏于桓五年云書不時也襄五年八年二十八年昭三年六年十六年二十四年皆曰旱也昭二十五年再雩則曰旱甚餘年無傳首言不時而後皆言旱互文見義皆以旱而皆不時也然春秋實以旱書而併著其僭耳

吳氏澂曰魯之雩祀僭王禮特書曰大雩以表其異于諸侯祭山川之雩也左氏謂龍見而雩過則書龍見者孟夏建巳之月故經無書六月雩者蓋得禮則不書

桓五年秋大　僖十一年秋　僖十三年秋　成三年秋大　成七年冬大
雩　八月大雩　九月大雩　雩　雩

孫氏復曰雩者求雨趙氏鵬飛曰雩有二吳氏澂曰諸侯旱而之祭建巳之月其常月令仲夏大雩帝用雩禮也大雩祀汉上也建午建申之月非常則書

程子曰成王賜魯重祭得郊禘大雩大雩雩于上帝用盛樂也諸侯特雩于境內之山川耳大雩僭也然其來已久不能悉書故因其非時則書之

盛樂時祭也周禮司帝非禮也

巫國有大旱則帥巫舞雩旱祭也

劉氏敞曰穀梁曰冬無爲雩也非也周之十月今之八月若久不雨可得不雩乎

襄五年秋大雩　襄八年秋九月大雩　襄十六年秋大雩　襄十七年九月大雩　襄二十八年秋八月大雩

左傳旱也
高氏閌曰因旱祭志僭也

左傳旱也

案是年五月地震齊侯雩爲旱祭連歲大連伐北鄙又因旱而雩則連歲旱可知矣雩國勢亦孔棘矣

左傳旱也
高氏閌曰是歲春無冰而秋旱皆人事所召而僭用大禮以祈之不亦悖乎

昭三年八月大雩

左傳旱也

汪氏克寬曰春秋書雩二十有一而昭公之世有七焉亦可見災變之數見矣是年既遭旱暵未幾而連月雨雹昭公略無遇災而懼之意終及于難吁可歎哉

昭二十五年秋七月上辛大雩季辛又大雩

左傳書月雩旱甚也高氏閌曰因一月再雩而志其僭且數也

常祀

汪氏克寬曰四時常祀惟桓公之經書烝書嘗蓋再烝之濵與未易災之餘而嘗皆失禮之大者況冬烝而以夏五月行之酉月嘗而以未月行之或太過或不及皆失時之甚故書之以示貶

桓八年春正夏五月丁丑烝

公羊烝者何冬祭也常祀不書此何以書而非時復烝者必以

程子曰正月既烝矣者也昭不自省而有陽州之採定又不知儆而有實玉之竊世卿之逆陪臣之橫其致一也故此事書之以為後鑑

桓十四年秋八月己卯烝

八月壬申御廩災乙亥嘗

昭八年秋大雩

左傳旱也

案是年秋蒐于紅自根牟至于商衛革車千乘非時而耀兵傾國以從蒐狩而是時方憂旱連書之以志三家之橫

昭十六年九月大雩

左傳旱也

薛氏季宣曰一秋而兩大雩僭濵之甚也

汪氏克寬曰經書雩祭二十有一惟昭二十五年及此年書再雩災之甚而變之大

昭二十四年秋八月大雩

左傳旱也

案是年秋大雩季辛又雩辛祭之禮并非三家為之矣

定元年九月大雩

薛氏季宣曰有三年之喪而行大雩之禮見三桓之無上也

定七年秋大雩

案是時陽虎專政雩祭之禮并非三家為之矣

九月大雩

薛氏季宣曰一秋而兩大雩僭濵之甚也

汪氏克寬曰經書雩祭二十有一惟昭二十五年及此年書再雩災之甚而變之大

定十二年秋大雩

案是時孔子為政而經之書雩亦止于此

譏亟也
杜氏預曰此非為過禮甚亥時而書為下復烝見
贋書也

前烝為不備也其黷
亟也志不敬也
張氏洽曰壬申有御
廩災之變宜遇災而
懼未可有事于祖考
況祭祀用夏時此八
月乃夏之六月未當
時祭何為汲汲以四
日之間遽舉嘗祭乎
其苟簡滅裂概可見
矣春秋書之以責其
不時且不敬也

不告朔

杜氏諤曰六年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夫子錄之是幸其
禮之不盡廢也十六年書不視朔是未嘗朝廟聽政禮廢
甚矣

文六年閏月 文十六年夏

不告月猶朝 五月公四不

于廟 視朔

案此閏月謂閏十二月文公以閏非正不行告朔之禮而以朔日但身至廟朝謁而已

杜氏預曰諸侯每月必告朔聽政因朝于廟今公以疾闕不視二月三月四月五月之朔也

汪氏克寬曰春秋書猶朝于廟即聖人愛禮存羊之意

高氏閌曰若實有疾則亦當事爾此特書者公非有疾欲符季孫行父之言使齊不疑耳

宮廟

汪氏克寬曰隱公立宮以祭庶弟之母啟後世追尊妾母皆援春秋考宮之義聖人書之以著失禮之始凡經書宮廟若西宮新宮桓宮僖宮則以災而書作新宮合禮則不

書也世室屋壞則書作世室合禮亦不書也丹桓公楹刻桓宮楹過侈非禮則書武宮煬宮親盡不當立則書凡易世立先君之廟得禮則不書

隱五年九月　莊二十三年　莊二十四年　文十三年秋　成六年二月　定元年九月

考仲子之宮　秋丹桓公楹　春王正月刻　七月世室屋　辛巳立武宮

初獻六羽　桓宮楹　壞

劉氏敞曰魯祭周公宜八佾魯公宜六佾羣公宜四佾今祭仲子用六佾是以仲子僭魯公且以羣公僭周公矣

何氏休曰爲將娶齊女欲以夸麗示之

高氏閟曰武公乃伯禽九世孫于公爲十

范氏甯曰不言新宮狂氏預曰簡慢宗廟而謂之桓宮以桓見使至傾頹

一世祖毀之已久而輒立者蓋武公教在殺于齊而飾其宗廟胡傳世室魯公之廟宣王時南征北伐佐以梁鰥國之亥惡莊也上書自正月不雨王師有功而得謚曰不子

至于秋七月而此書武公季孫行父自多世室屋壞不恭甚矣其竄之功出私意再

爲立宮聖人書之以著其僭亂妄作之由

立煬宮

左傳昭公出故季孫子禘于煬公立煬宮萬氏孝恭曰煬公伯禽之子考公之弟魯之以弟繼兄自此始昭公已有適嗣季孫舍之不立而立昭公之弟定公恐人議已于是爲煬公立廟以明魯一生一及之所自始蓋國之舊制然爾

即位

先師高紫超氏曰十二公或書即位或不書即位一從其實而書耳聖人非有意于其間也有復舅氏霞峰先生書見後

隱元年春王桓元年春王莊元年春王閔元年春王僖元年春王

正月　正月公卽位　正月　正月　正月

左傳不書卽位攝也　公羊繼弒君不言卽位此其言卽位何如　公羊繼弒君子不言卽位春秋君弒則子不言卽位隱之也　啖氏助曰凡先君遇　公羊繼弒君子不言卽位此非子也其稱子何臣子一例也

杜氏預曰假攝君政不修卽位之禮故史不書于策　何氏休曰弒君欲卽位故如其意以荅其位正也先君不以其道終則子不忍卽位　穀梁繼弒君不言卽位不書卽位者此禮不備故也　何氏休曰僖公繼成

正義曰隱以桓幼小且攝君政以待其長惡卽位之禮廟明繼祖也還立朝也　穀梁之說是也　朱子曰公卽位要必

所以不行卽位之禮　君位而亦改元朝廟　當時別有卽位禮數

史官不書卽位仲尼因而不改是公實不反因服　君子之位事畢而　君不以其道終則子不忍卽位　君弒則嗣子廢卽位之　君子何臣子一例也

卽位史本無可書莊杜氏預曰諸侯每首　正義曰此月無事而　不書卽位者非聖人細　禮諸侯臣諸父兄弟

閔僖不書卽位義亦歲必有禮于廟請遭與民更始史書其事　空書月者莊雖不卽　書卽位者非聖人細　以臣之繼君猶子之

然也又云隱莊閔僖喪繼位者因此而改　見此月公宜卽位而　書卽位者非聖人細　繼父也故傳稱臣子

雖居君位皆有故而元正位百官以序故　父弒母出不忍卽位　書卽位者非聖人細　一例

不修卽位之禮或讓　國史亦書卽位之事　故空書其文閔僖亦

而不爲或猜而不忍　于策桓公篡立而用　然

弒亂而不得　國史固　常禮欲自同于遭喪　王氏樵曰朱子以不

無傳書非行其禮而　繼位者　書卽位者非聖人細

不書于文也舊說顏　正義曰桓公歸罪爲文　書是魯君元不行

氏及賈服之徒以爲氏許言不與賊謀而卽位之禮其書卽位　文元年春王　宣元年春王　成元年春王　襄元年春王　昭元年春王

國史書而孔子削之用常禮自同于遭喪者是魯君行卽位之

者實卽位則爲隱公繼位者亦既實卽其禮也莊公不行卽位

無讓若實有讓則史依實書之仲尼因而不改反明公而

無緣虛書故杜詳辨之

觀此則謂孔子削而亦足見桓之篡也

不書前人已有此解按孔氏此條字字精

而杜孔二家亦既詳當春秋書法較如日

辨之矣不知宋儒何以復紛紛多事

相發明矣

彙纂曰杜氏之言此朱子曰書卽位者是

定解也胡氏謂仲尼爲君行卽位之禮繼

首紐隱公以明大法故不書卽位者是不

恐未安夫君行卽位行卽位之禮若桓公

之禮則書卽位不行之書卽位則是桓公

則不書孔子安得而自正其卽位之禮耳

筆削之乎

正月公卽位　正月公卽位　正月公卽位　正月公卽位　正月公卽位

杜氏預曰先君未葬穀梁繼故而言卽位而公卽位不可曠年無君

正義曰文公成公俱未葬而書卽位因三正之始明繼嗣之正表朝儀以固百姓之心此國君明分制之大禮也

棄疾曰胡傳據高宗諒陰之說引虞商二書以爲冢宰攝告廟臨羣臣而人主不親其事今以朱子之言考之則他事可攝卽位必不可攝又謂嗣君以先君之喪猶爲己私服此不易之定論也

趙匡曰卽位之禮必行莊閔僖則繼故而不忍行桓宣之志也

家氏鉉翁曰宣受位于賊臣以爲恩而莫之討葬君不以禮迫之罪何所逃故書卽位以討之此桓弒隱之例也

定元年夏六月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

趙匡曰卽位皆于朝曰故不書曰定公待昭公喪至旣至而卽位故書曰

王氏樵曰昭公薨至是閱七月矣已越葬期而喪始至喪至五日而定始立蓋意如無君不以禮正先君後君之終始遒之緩立之緩皆不以時其惡替矣

案經二月葬宣公成亦未葬而卽位同文公之例

穀梁繼正卽位正也

楊氏士勛曰事發傳者嫌繼子野非正故明之

定元年夏六月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

趙匡曰卽位皆于朝曰故不書曰定公待昭公喪至旣至而卽位故書曰

王氏樵曰昭公薨至是閱七月矣已越葬期而喪始至喪至五日而定始立蓋意如無君不以禮正先君後君之終始遒之緩立之緩皆不以時其惡替矣

公至

啖氏助曰凡公行一百七十有六書至者八十有二不書

至者九十有四左傳謂告廟則書于策夫子隨其所至以示功過且志其去國遠邇遲速也其有一出而涉兩事者或致前事或致後事擇其重者志之十二公唯隱不告蓋謙讓不以人君之禮自處也其餘不以告或恥也或怠也劉氏承之曰時有遠近則史有詳畧自文以前君行八十書至者十七自文以後君行九十書至者六十四此其易曉也

彙纂曰反行必告則史書其至不告則不書杜註孔疏甚明諸家紛紛或以爲遠或以爲久或以爲危或以爲幸失之鑿矣

桓二年冬公至自唐 桓十六年秋 莊六年秋公 莊二十三年 夏公至自齊

至自唐 七月公至自 至自伐鄭 春公至自齊

左傳告于廟也凡公行告于宗廟反行飲至舍爵策勳焉禮也特相會往來稱地自參以上往稱地來稱會

伐鄭

左傳公至自伐鄭以入于衛何以致伐衛侯朔至者五而其三皆爲孫氏發曰案書至義與二年公至自唐同穀梁惡事不致此其說皆告廟則書也彼致何也不致則無用後觀社致逆女致兩書地此書伐鄭蓋非見公惡事之成也

春秋大事表十五 三

公羊曰爲或言致會或言致伐得意致會案公行二十有三書不得意致伐衛侯朔至者五而其三皆爲入于衛何以致伐不賢讎人之女此則親敵勝天子也

王氏葆曰慶魯社觀齊社何以守土而治民況公以觀社爲名實竟齊女誨淫召亂所以危而書至也

莊二十四年　莊二十六年　僖四年八月　僖六年冬公　僖十五年九

秋公至自齊　夏公至自伐　公至自伐楚　至自伐鄭　月公至自會

孫氏覺曰莊公親迎于齊當以夫人偕至夫人未至而莊公先還告至于廟春秋志其告廟之實且志其變渝是以有濟西之役此年伐戎爲報怨功大策勳于廟爲得鄭之功歟至也不可先夫人而至也穀梁以非正此說是也

戎

許氏翰曰隱桓世有戎盟至莊公而戎始大伐其變渝是以有濟西之役此年伐戎爲報怨功大策勳于廟爲得鄭之功歟至也不可先夫人而至也穀梁以非正此說是也以莊公治家與國其實此書至以見善以事致擇其大而有之多闕而勞師于戎者也雖能復怨何益于內矣氏澂曰公與齊桓爲他會皆不至此獨至者事大其事且以治書至譏之也

穀梁有二事偶則以後事致後事小則以先事致此以伐楚致也救許遂事也

胡氏銓曰伐鄭本志二十有七公自正月如齊因而會盟于牡丘暴師于外已踰三時而以會致見救陳不能楚師未退而先反也

穀梁有二事偶則以後事致後事小則以先事致此以伐楚致也救許遂事也

趙氏鵬飛曰伐楚其實此書至以見善以事致擇其大而有之多闕而勞師于戎者也雖能復怨何益于內矣氏澂曰公與齊桓爲他會皆不至此獨至者事大其事且以治書至譏之也

高氏閎曰以會致者始于此春秋致會凡如齊因而會盟于牡丘暴師于外已踰三時而以會致見救陳不能楚師未退而先反也

僖十七年九　僖二十六年　僖二十九年　僖三十三年　文四年春公

月公至自會　公至自伐齊　公至自圍許　十二月公至　至自晉

左傳書曰至自會猶穀梁惡事不致其致有諸侯之事焉且證何也危之也

温朝于王所今乃以圍許至何哉志其實汪氏克寬曰天王使也至自會則若無功孝周公求聘公不能何氏休曰魯內虛而至自京師則實不至入覲京師而僅使公子遂報聘齊使國歸父來聘而朗往朝竭歸又告廟顚倒已甚

孫氏復曰自是公朝強國皆至者惡其輕去宗廟遠朝強國也孫氏覺曰文公之出六致之者四危之也不致者二安之也

趙氏鵬飛曰公會于自齊

温朝于王所今乃以圍許至何哉志其實汪氏克寬曰天王使也至自會則若無功孝周公求聘公不能何氏休曰魯內虛而至自京師則實不至入覲京師而僅使公子遂報聘齊使國歸父來聘而朗往朝竭歸又告廟顚倒已甚

王氏樸道曰公嘗如齊矣未嘗至此何爲至公反自齊而甚嫌以齊故也

文十四年春秋七月公至　文十七年秋　宣四年秋公　宣五年夏公

王正月公至　自會新城　公至自穀　至自齊　至自齊

自晉

高氏閎曰公自去冬衛鄭皆免初如晉則因與衛盟因公以請平于晉至不會扈可知矣

按此會爲同盟于新城之會傳云從于楚之會而及齊盟穀苟如齊皆備書之非惟使齊侯止公請叔姬公以正齊侯黨焉夏公至自齊書過算之罪也

高氏閎曰公不與扈家氏鉉翁曰公比年如齊高固

左傳春公如齊

既盟晉而還則又因是諸侯之從楚者復趙氏鵬飛曰穀之盟汪氏克寬曰盟會之杜氏預曰公既見止與鄭會久于道路而附晉公于此會爲有不當盟而盟忍恕以書至始于桓公之盟連昏于鄰國之臣壓不朝正書至以見之功以爲榮而歸而飲自喜焉之會當會而唐朝大國而屢書至尊毀列累其先人而汪氏克寬曰文公卽位至是十有三年而然有求諸侯之志微人惡之書六月公及危桓宣之不得返而書之以示過朝晉者三過于諸侯晉之伯諸侯一舉歸齊侯盟于穀復書諸又歎其不見討也事天子之禮故聖人楚故此會實爲有補侯會于扈而秋則書于此書之特詳

于諸夏公糾鄭衛以公至自往晉不爲無功故前失所從也

汪氏克寬曰明年齊侯會晉侯于扈而此書至自商人復欲伐魯則危

可知

宣七年秋公至自伐莒

趙氏鵬飛曰爲齊伐莒何功于魯而飲至不朝又不使大夫聘而遠朝强齊其無哀歸濟西之田公如齊趙氏鵬飛曰春如齊受田

于魯廟宣公其必有黑壤之會晉人止公甚矣

以誣其祖矣

汪氏克寬曰特書至汪氏克寬曰此特書者竭志從人而不思至者以公見止于晉

宣八年春公至自會黑壤

宣九年春正月公至自齊

宣十年春公至自伐莒

左傳晉侯之立也公孫氏復曰公有母喪左傳齊侯以我服故左傳公如齊奔喪

莒侯朝于魯而飲至不朝又不使大夫聘而遠朝强齊其無哀歸濟西之田公如齊趙氏鵬飛曰春如齊受田

于魯廟宣公其必有黑壤之會晉人止公甚矣

受田而歸不勝其喜

按公至是凡四朝齊故元卒而復如齊奔喪春秋書至繁而不

以誣其祖矣

汪氏克寬曰特書至汪氏克寬曰此特書

喪以報其賜公卽位

者竭志從人而不思至者以公見止于晉

殺甚之也

十年之丙未嘗一如

力之不足譬罪伐人踰年始返危之也盟而不知已之有詐兵會凉事不致桓文之出踰時煩民毒衆爲盟會皆不致也

宣公危之也前後伐莒伐杞皆不致聖人盡有深意矣

宣十七年秋成三年二月夏公至自晉

成四年秋公至自伐鄭

胡傳成公三年之喪畢嗣守社稷之重而

成六年春王正月公至自

公至自會

斷道

左傳諸侯伐鄭鄭公不朝于周以拜汝陽

汪氏克寬曰宣公會

京師而五朝于齊齊之視魯不啻附庸聖人書此非苟責魯抑亦詠齊也

左傳晉侯見公不敬

汪氏克寬曰二年會

晉而書至黑壤之會子儀帥師禦之敗之田之故而往朝于晉

公歸欲求成于楚而

會黑牢

事齊而不事晉危晉邱與

叛晉李文子曰非我族類其心必異公乃

汪氏克寬曰二年會

之見討而不得釋也吳氏澂曰雖未逾時

蜀盟蜀不書至者以

斷道之盟背齊而與伐鄭無功亦危之而

望國之君屈于荆楚

晉謀伐齊危齊人之致也

止

家氏鉉翁曰公始與

見討也宣公卑屈事齊惟恐獲戾至是惠

晉連兵伐齊以有牽也此特書至者謂公

齊頃立已閱七年遽

之戰勝謂當與晉爲苟能自會如京師斬

謀伐之初乞師于楚

睦未幾月率先諸侯衰哭臨庶幾亡于禮

尋復求助于晉齊近

受盟于楚猶幸晉人者之禮今乃奄然歸

魯而遠借援于大國

無討所以比年如晉國故特書公至自會以謝其過二不爲禮以著其無王不臣之

岌岌乎其殆哉				
成七年公至自會馬陵	成九年公至自會于蒲	成十一年春王三月公至自晉	成十三年秋七月公至自伐秦	成十五年公至自會于戚
左傳楚子重伐鄭諸侯救鄭八月同盟于馬陵 案此會晉景合九國之盟之師自將以行春秋書爵書其實之亦魯亦無名故但書至矣而不以救鄭致自會 者高氏閎謂諸侯會而退故但書至自會也	左傳謂歸汶陽之田故諸侯貳于晉晉人懼會于蒲以尋馬陵 案此會晉景合九國之盟之師自將以行春秋書爵書其實之亦魯亦無名故但書至歸師 趙氏鵬飛曰公自前年七月如晉至今三月而後至留于晉者凡九月書至危之也	又將叛而卽楚故春秋備書以貶之	左傳公至自晉晉人孫氏復曰不以京師當罪又歸京師深得 案晉厲公此舉執既而歸諸京師 伯討故書爵而僅以會至者曹爲徵國故不以伐曹至也	左傳討曹貳于楚也執 案此會晉悼公謙以待人不敢使國君就已出盟于外若 何相就然 案襄公此時年甫六歲初卽位而朝晉晉悼之加禮如是書至自晉喜之
成十六年公至自會沙隨	成十七年秋公至自伐鄭	成十八年公至自晉		
案公以僑如之難鄢陵之師謀復陵之戰後期晉侯信讒而不見公而以會 吳氏澂曰方欲誉鄭趙氏鵬飛曰公從伐晉而范宣子卽來拜 罪以致伐而楚救已鄭朝之辱晉悼之下諸 至諸侯畏楚而還未無功以告廟也今亦 曾得致伐也故不以 伐致而以會致	左傳晉爲鄭服故且欲修吳好六月已未同盟于雞澤陳侯使袁僑如會 案陳鄭卽楚已久晉悼一與虎牢之役一再會而得二叛國功亦	左傳晉悼公卽位修武事欲復霸業以荀偃士匄之謀帥諸侯伐秦 案此會晉悼合十二國之盟之師自將以行春秋書爵書其實之亦魯亦無名故但書至矣而不以救鄭致自會 者高氏閎謂諸侯會而退故但書至自會也		
秋公至自會	襄五年春公至自晉			
雞澤 左傳晉爲鄭服故且欲修吳好六月已未同盟于雞澤陳侯使袁僑如會 案陳鄭卽楚已久晉悼一與虎牢之役一再會而得二叛國功亦	高氏閎曰著公不朝正于廟也且公幼而頻年如晉此危道也 襄之出二十四致之悼一與虎牢之役一再會而得二叛國功亦			
公至自會	至自晉			
左傳晉爲鄭服故且欲修吳好六月已未同盟于雞澤陳侯使袁僑如會 案陳鄭卽楚已久晉悼一與虎牢之役一再會而得二叛國功亦	高氏閎曰著公不朝正于廟也且公幼而頻年如晉此危道也 襄之出二十四致之悼一與虎牢之役一再會而得二叛國功亦			
公至自會于戚	十有二月公至自晉	襄八年公至自晉		
左傳九月丙午盟于戚會吳且命戍陳也	穀梁善救陳也 范氏甯曰善之故以救陳致	左傳春公如晉朝且聽朝聘之數五月甲辰會于邢邱使諸侯之大夫聽命季孫宿及齊宋衞邾之大夫往會之		

偉矣書至自會者美其功非危之也杜氏謂踰時而返故致之者非是

襄十年公至自會于相

襄十一年公至自伐鄭

左傳夏四月會吳于相五月甲午遂滅偪陽

吳氏澂曰不以同盟月戊寅會于蕭魚雖穀梁伐而後會不以魴來聘且拜師冬公伐鄭致得鄭伯之辭如晉朝且拜士魴之田與諸侯晏于溫使孱明年春公至自晉諸大夫舞齊高厚之為書至自會也

王氏葆曰會吳猶可會吳而滅人之國其交為喪貶屢書盟而程子曰兵不加鄭故孟獻子書勞于廟禮惡甚矣故以會致焉不信則以不書盟為書至自會則李氏廉曰厲公三伐正義曰凡反行飲至歌詩不類使諸大夫盟高厚高厚逃歸高氏攀龍曰不致滅誠屢書伐而無功則終以伐致會舉其可道者以不致伐為美也

趙氏鵬飛曰亳城之盟至自伐蕭魚之役會而兵爭得息矣至自會亦可知其以會為功而不以伐為

襄十二年公至自會蕭魚

左傳諸侯悉師以復伐鄭鄭人行成十二月戊寅會于蕭魚

左傳十二年夏晉士匄來聘且拜師冬公位會于溴梁命歸侵伐鄭

臺灣曰季孫從公朝晉遂由晉而赴邢邱經于會後始書公至蓋季孫往會之時公尚在晉也

襄十三年春公至自晉

襄十六年夏公至自會溴梁

左傳悼公薨平公即位會于溴梁命歸侵伐鄭

襄十九年公至自伐齊

程氏端學曰平陰圍齊此不以圍致而以伐致者前以伐齊出辭氏季宣曰齊之無故歸亦以伐齊告圍道諸侯圍之而不服乃伐之一事爾皆魯史之舊無他義也

襄二十年秋襄公至自會澶淵

左傳夏盟于澶淵齊服故也

案公以受邾田而親往拜晉之賜以周公氏也

襄二十一年夏公至自晉

左傳公如晉拜師及取邾田也

左傳會於商任鋼欒以志晉喪之世變

襄二十二年春王正月公至自會商任

左傳會于沙隨復鋼欒氏也

案公一年兩會皆受晉強臣之役連書至以志晉喪之世變

襄二十四年公至自會夷儀

左傳會于夷儀將以伐齊水不克冬楚子伐鄭以救齊諸侯還救鄭楚子乃還

襄二十五年襄公至自會邱

左傳晉侯復會于夷儀伐齊以報朝歌之役齊人以莊公說請成晉侯許之秋七月一月為宋之盟故公如晉拜師之賜

襄二十九年昭五年秋七月公至自楚

左傳楚子成章華之宮以誇諸侯落之使至于贈賄無失禮夏臺願與諸侯落之使莒牟夷以牟婁及防漷啟疆來奔莒人愬于晉公如楚九月公至自楚

襄二十九年昭七年九月公至自楚

左傳公如晉自郊勞至于贈賄無失禮夏臺願與諸侯落之使莒牟夷以牟婁及防漷啟疆來召公三月茲來奔莒人愬于晉公如楚九月公至自

高氏閎曰諸侯救鄭已已同盟于重邱齊及諸侯如楚及漢楚晉侯欲止公范獻子楚
不書故僅以會致　成故也　汪氏克寬曰自如楚至今七閏月危公之
　　康王卒二十九年春不可乃止秋七月公汪氏克寬曰此書至正月公在楚楚人使
　　會者著其黨惡附姦公親襚夏四月送葬汪氏克寬曰歷三時
　　之罪　至于西門之外還及乃得歸書至危之也
　　方城聞季武子取卞公欲無入榮成伯賦
　　式微乃歸　意可見矣
　　孫氏復曰公留于楚
　　者七月

昭十三年公　昭十六年夏　昭二十六年　秋公至自會　昭二十七年
至自會平邱　公至自晉　三月公至自　居于鄆鄆陵　公至自齊居
左傳為取鄆故晉將　左傳十五年冬公如　齊居于鄆　左傳會于鄆陵謀納　于鄆
以諸侯來討八月甲　晉晉人止公　　公也
戌同盟于平邱　孫氏復曰公為意如　汪氏克寬曰鄆非宗
吳氏澂曰公雖不與　汪氏克寬曰廟所在季氏專魯當必繫以居于鄆不言
同盟然已與于平邱　孫氏覺曰在外雖不時史官阿附必不書居鄆則疑于復國
之會故以會致　告朝而亦書至所以　公至吾聖人以所見
　　存公也　之世而特志爾

冬公至自齊　昭二十九年　定四年秋七　定六年二月　定八年正月
居于鄆　春公至自乾　月公至自會　公至自侵鄭　公至自侵齊
侯居于鄆　左傳劉文公合十八　高氏閎曰公內有強　張氏洽曰陽虎用政
何氏休曰不致以晉　國之諸侯于召陵謀　臣不能討乃為晉討　無法而公親行故書
者不見容于晉未至　伐楚晉荀寅求貨于　鄭危之道也　至以危之
晉　獻子乃辭蔡侯
高氏閎曰晉以伐楚
召諸侯而以會致者
不成乎伐也

三月公至自　定八年公至　定十二年公至　定十有二年二月公
侵齊　自夾谷　至自黃　至自圍成
自瓦　卓氏爾康曰是時三桓拱手虎已無復畏鄆晉士鞅趙鞅荀寅會齊侯于夾谷　左傳春及齊平夏公會齊侯于夾谷　季氏本曰黃之盟齊魯睦也　西左傳齊國夏伐我　社氏預曰國內而書至者成強若列國興動大眾故出入皆告
　　忌正月無功勸君再　案穀梁曰其以地致　危之非也兩國會盟
　　往久居敵境危道也　高氏閎曰不以會致　致皆以地此常例爾
　　故皆書至　者公非出會也　況夾谷于黃乃孔子

定十四年公哀十年五月哀十三年秋
至自會于牽　公至自伐齊　公至自會黃池

張氏洽曰時孔子已在傳公會吳伐齊齊李氏廉曰哀公編書去魯故會齊徇合謀人弒悼公赴于師　會吳者五獨伐齊與救范中行氏三國之高氏閌曰齊魯接境　黃池書至聖人撰其君同爲會而助不衰而公久不歸者進退危甚者而書之也故致公以危之也　制在吳也

用魯敎化大行之時豈反有危道哉

附先師高紫超先生復舅氏書

春秋十二公不書卽位者四君說者謂皆聖人削之然其說可通于此者卽不可通于彼于是各爲委曲相就之說而春秋之旨晦矣隱不書卽位文定主內無所承上不請命其論固極正大然嘗竊惑之春秋之法是非善惡固云大公而不私然尊君父不敢斥言者亦春秋之定理也春秋惡天下之無王則亦惡乎一國之無君惡一國之無君則亦惡一家之無君遑無君之筆夫春秋諸侯其不請命而無承者遍天下而文定乃曰春秋首絀隱公以明大法則是聖人欲正天下無王之罪而已先遑無君之筆矣夫君父一也今有羣爲盜者于此而其父亦與焉藉令身爲士師而曰首誅吾父之爲盜者其可乎隱公卽有可絀之罪而聖人非絀隱公之人若謂聖人作經直以天自處而于此乎何恤焉則亦悖理逆倫之甚矣今謂削隱公爲不稟于君父之例卽文定首絀隱公之意也此其說之可商者一也謂文成襄昭哀五君皆不稟于君而稟于父可從末減義亦未安夫諸侯之位受之王也非受之父也既不稟于王則

雖受之于父而亦爲擅立又可從而末減乎既可受之父而從末減則天下諸侯其于王法者少矣既削隱公爲不稟于君父之例又末減于文成諸君而書卽位以書卽位者爲是則疑削卽位者爲非以削卽位者爲非則不宜以書卽位者爲是是非可以互易予奪可以倏更隱何獨不幸以春秋之首君而當大罰此其說之可商者二也又謂桓宣定三君皆繼弒而與聞乎故故亦如其常而書卽位夫桓宣繼弒君信矣若昭非弒也昭非弒而强使之同乎弒則亦模糊遷就之說也桓宣之惡極矣俱志存乎殺兄定非志乎殺也但不能討意如爲罪耳因定不承于父難從受父末減之例而直使與桓宣之弒君者同科則用法可謂不平矣此其說之可商者三也然則十二公或書卽位或不書卽位其義果云何曰一從其實而書耳聖人非有意于其間也隱之攝而不卽位也變例也莊閔僖之繼弒君而不卽位也定例也桓宣故踰其例者則以欲自掩其篡弒之實耳若從其例則是自明其篡也慶父立閔公誠無不忍予殷之意然慶父醜聲昭著廷臣亦惡之季友之徒或有與之爭而抗者故亦不行卽位之禮也然則桓文宣成襄昭定哀八君實嘗卽位矣則經亦無容沒其實而不書卽位隱莊閔僖四君實未嘗卽位也則經亦不得强而誣之爲卽位皆從其實而書耳然春秋雖皆從實以書而于文成襄昭哀五君書卽位者自有以明傳世繼統之重于莊閔僖三君不書卽位者自有以昭萬世嗣君處變之法于桓宣之不應卽位而書卽位者自有以發其狠

賊無兄之隱于定之六月戊辰而始書卽位者自有以見意如
强逼專制其君之實此如太陽一照而萬物無遁形聖人之意
未嘗不深切而著明也或曰王法所最重莫過于繼世而立君
王法所必誅莫過于不稟君父而自立今謂隱公不書卽位止
于從實而書之則所云巨竊取者謂何曰子不稟于父臣不稟
于君爲王法必誅之定律聖人于衞人立晉之文發之矣不必
更牽合于此也然則隱卽位不書止于從實而無他義乎曰位
者人君之大寶命德討罪皆藉位以行之天子正其位然後可
以有爲于天下諸侯正其位然後可以有爲于一國不書卽位
則是失其人君之大寶而不足以有爲于一國也嗚呼此其所
以終蒙莵裘之變也歟

案十二公或書卽位或不書卽位皆據實而書此本三傳及
杜氏何氏范氏孔氏楊氏諸儒之註疏極明白坦易故朱子
亦力主其說不知宋之儒者何故自生枝節謂不書卽位是
仲尼削之至其不可通處則又分爲兩例以削隱公爲不稟
于君父之例而文成襄昭哀五公附之以從末減故不削以
削莊閔僖爲繼弒不當行卽位之禮之例而以桓宣定附之
以與聞乎弒及爲弒君者所立故不削五公之不削恕之桓
宣定之不削罪之如此則聖人之立法令人得上下其手矣
其意欲張大聖人之書法謂非此無以警亂賊之心而不知
先自蹈于僭妄之失且卽據實而書而春秋之旨未嘗不嚴
于弁鈇也夫史以傳信若魯君實行卽位之禮而仲尼沒其

實而不書則春秋非傳信之書矣何以爲聖人之作乎愚故
節錄三傳及諸儒之旨而以高先生之說爲定

春秋三傳禘祫說

今世之稱祫禘者謂祫合也毀廟之主陳于太祖未毀廟之主
皆升合食于太祖而禘則惟祭始祖與始祖之所自出不兼羣
廟之主周以稷配嚳魯則以周公配文王此朱子取趙伯循之
說而後世儒者多遵信之然愚嘗徧考三傳禮記孝經論語中
庸之義疏與商周魯頌之樂章從無周祀帝嚳及魯祀文王爲
所自出之文不知伯循據何典籍而云然也夫信漢儒不若信
三傳信三傳尤不若信聖人之經所謂漢儒之說者則戴記之
大傳喪服小記明堂位及祭法是也所謂聖人之經則詩所傳
之三頌與孔子所書春秋之經文是也且世謂周祭及于嚳者
因祭法有禘嚳而郊稷之文耳然此禘鄭氏謂祭天于圜丘非
謂宗廟之祭而以稷配之也又因小記及大傳有王者禘其祖
所自出之文耳然此禘謂祭感生之帝于南郊乃漢儒誣妄之
說亦非謂稷之生于帝嚳而因以祭之也況質諸三傳其禘之
說又甚明文二年八月大事于太廟公穀謂之祫左氏謂之禘
然其義並同公羊云五年再殷祭何休云祫合也禘諦也審諦
無所遺失禘所以異于祫者功臣皆得祭爾閔二年夏五月乙
酉吉禘于莊公杜預云三年喪畢大祭以審昭穆謂之禘惟諸
儒稱五年一行而杜謂三年一行者其義小殊而其說禘並謂
兼羣廟之主絕未嘗有周公所自出而謂祭及于文王也鄭康

成又謂禘之異于祫者謂第陳毀廟之主而羣廟之主則各就其廟祭徵之春秋實事尤可信不誣昭十五年有事于武宮左傳謂之禘昭二十五年傳禘于襄公此各就其廟之明證也然猶可曰此左氏之言耳閔二年吉禘于莊公僖八年禘于太廟明明于各廟稱禘豈孔子所書之經猶不足信乎然猶可曰此春秋僭亂之禮耳至周頌之雝爲文王禘太祖之樂歌商頌之長發爲武丁大禘之樂歌豈商周盛世之樂章經傳說周公之手定而猶不足信乎雝之言皇考則文王烈考則武王未嘗及于譽也長發之言玄王則契相土則契之孫以及湯與阿衡亦未嘗一語及譽也其列相土與阿衡尤可爲陳毀廟及祭功臣之明證其謂譽用天子之禮樂者蓋如舞佾歌雍之屬錫魯以

矜隆盛耳豈謂其祭文王于周公之廟以諸侯祖天子以于大廈乎況魯頌閟宮之詩明言之矣其詩曰白牡騂剛公羊于文十三年傳云周公牲用白牡魯公用騂剛羣公不毛未嘗言及文王之牲何得言祭文王以周公配也載觀尚書言后稷建邦啟土孝經言郊祀后稷以配天中庸言上祀先公皆至后稷而止又禮記明堂位云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于太廟顏師古註漢書亦云禘者諦也謂一一祭之徧觀載籍從未有言祭及始祖之父者余怪夫不知何人泥小記及大傳之文而又厭感生帝之誣妄遂以帝嚳當之馴至漢祖堯曹魏祖舜牽合附會爲千古笑唐趙伯循復曲成其說至謂魯祭文王漫無依據臆斷滋甚後經朱子遵用之而後世遂無異辭此皆不深考于經

之過也夫信朱子尤莫若信聖經可也

書春秋禘祫說後

禮家禘祫之說千古聚訟然愚謂古今世異而王者報本反始宜從其實如殷周之興肇基稷契則當以稷契爲始祖始祖正東向之位始祖以上不必及也後世帝王以匹夫有天下則當以受命有功德者爲太祖太祖正東向之位太祖以上不必及也何以明之契始封商閱六百年之基稷封有棻肇八百年之祚則商周之王自當本稷契至稷契之興不緣帝嚳無由追祀且稷契當日自是舜之臣子耳其初皆起于側微謂稷契皆帝嚳之子與堯爲昆弟此史家附會之說徵之事實萬萬無是理何則生民與閟宮之詩皆陳姜嫄商頌之長發頌有娀如果爲高辛氏之子則商周不宜頌母而不頌父譙周云其父微故不著且如史家之說姜嫄爲元妃有娀爲次妃則稷契俱爲帝嚳之兄而堯自卽位至殂落凡百有二十四歲計稷契當帝舜時年俱近百三十歲當已衰老不任事而堯在位七十載有親兄爲大聖人終其身不舉待帝舜而後克舉之恐親睦九族之聖人不應如是然則稷契同出于帝嚳且屬無稽而謂商周推爲所自出禘祀之於太廟不尤誣妄之甚乎商周禘嚳之文出于祭法與國語國語非左氏所作其文多與傳牴牾而祭法出于漢儒之傅會其爲不足信尤明也自是以後李唐有天下其先皇祖虎始受命爲唐公追謚爲太祖景皇帝則東向自宜屬景皇而獻懿二祖無與焉趙宋之太祖削平僭亂垂統百世其先未有功烈

顯著爲王業所基者則東向自宜屬太祖而僖宣無與焉何也有安天下之功自宜享子孫百世之報王者祖有功宗有德蓋謂此也唐貞元中詔百僚集議典禮昌黎韓子謂當祫祫時獻祖宜居東向之位景皇帝退從昭穆之列祖以孫尊孫以祖屈同時獻議五十七封惟顏魯公眞卿與公意合朝廷卒從王紹等議正景皇帝東向之位附獻懿主于興聖廟中後世不以王紹等爲非而以昌黎爲是者從其實也宋治平四年英宗升祔用司馬温公議遷僖祖于夾室毀宣中介甫用事復還僖祖太廟而太祖退居昭穆時伊川程子獨是其說逮南渡後孝宗升祔諸儒樓鑰陳傅良等建議遷毀相汝愚主之而太祖始正東向之位時有宋建國已二百餘年朱子晦菴祖安石議爭之尤

力謂僖祖上比稷契不宜遷毀然後世不以介甫及程朱之議爲是而以温公等之言爲非者亦從其實也夫博學多聞明于掌故至昌黎介甫止矣精研義理至伊川晦菴止矣然而不以彼易此者蓋欲愜乎人心之同然初不必以其人爲輕重也曰如此則子孫得以功德加其祖考孟子不有云孝子之至莫大乎尊親乎曰受命之主追崇所生者此善則歸親之義百代後守成之主以受命之祖爲不祧者此祖有功宗有德之義善則歸親者一人之私祖有功宗有德者天下之公王者不以一人之私廢天下之公故必明于周魯之禘祫而百世禘祫之議乃定

魯無文王廟論

往嘗疑趙伯循說魯禘文王謂祀文王于周公之廟以周公配之不知其說何所據及閱襄十一年傳有臨于周廟之文杜預謂此爲文王廟魯唯文王周公廟用八佾伯循因而傳會之不知此係左氏之誣妄且其說亦與伯循不甚符合請得而詳辨之禮諸侯以始封之君爲太祖魯以伯禽爲始封而周公留相成王肇基功業魯人尊崇其制以周公廟爲太廟魯公廟爲世室並世世不毀若復有文王之廟則魯不毀之廟三世比天子而更上之矣周有后稷之廟未聞更有帝嚳廟也此其說之誣一也論語稱子入太廟註云孔子始仕時助祭于周公之廟若更有周廟論語何以不之及其說之誣二也且既有周廟決無虛而不祭之理而魯享祀之典莫備于閟宮之篇其詩曰白牡

騂剛但陳周公與魯公之牲不及文王也其說之誣三也春秋僖八年傳禘于太廟用致夫人別無禘于周廟之文禘爲祭祀大禮而行於太廟未知虛設文王之廟將以何用其誣四也且伯循之說以文王爲所出之帝以周公配若有文王之廟則當迎周公主合食于文王今不以子就父而反以父就子欲以重周公而不虞其卑文王其說之不可通五也魯禘爲昭穆合食顯有明文若如伯循之說則文王虛其廟不祭而以文王下臨周公之廟周公應退居昭穆之列欲以重周公適以卑周公其說之不可通六也孔氏正義復以鄭祖厲王崩瞶稱皇祖文王謂鄭衞俱立所出王之廟其謬益甚豈鄭衞俱得賜重祭乎此又不待辨而自明者也四明萬氏充宗更爲通其說謂魯禘不

同周禘魯禘不追所自出蓋亦據明堂位及閟宮之文其於說春秋則近之矣不知周禘原無祭其所自出之禮何論于魯且帝嚳原非稷契之父何得謂禘嚳爲祭其所自出大傳及小記言祭其所自出者謂祭感生帝于南郊也非帝嚳也以感生帝爲誣妄而以帝嚳當之以周禘帝嚳而魯以文王擬之復以左氏魯有周廟之說遂輾轉傳會其原皆始于趙伯循之一人則論語或問禘之說而夫子曰不知何朱子信之之過也曰然則論語或問禘之說而夫子曰不知何也曰禘爲王者大祭蓋謂其禮樂特盛原不必謂祭其所自出也如周頌雝之禘太祖商頌長發之禘玄王何嘗及于始祖之父而亦豈諸侯所得僭乎惟非諸侯所得僭而魯僭之孔子所以不敢顯言也必謂其追遠尊先及于無窮此後人故爲幽遠之論考之實事不然也

辨四明萬氏兄弟論禘之失

余既博稽經傳定議以爲禘兼羣廟之主不追所自出已復遍考諸儒之說以參其同異而西河明萬充宗氏著學禮質疑有禘說四篇其弟季埜復著論九首俱精詣博辨凡古今名臣學士禘祫之議靡不搜剔遡隱考正疑互以求一是厥功甚大然愚嘗取而覈之季埜取孔氏穎達之說謂禘卽祫祫卽禘更無差別者其說與余同其謂禘兼羣廟之主徵諸長發之詩詳列玄王相土成湯以爲羣廟合祭之證其說亦與余同至駁杜預稱禘爲三年喪畢之吉祭謂此乃魯末流之失宣聖特書以示譏不可爲典要議尤精當不可易獨其兄弟並謂禘兼羣廟之主

復上追始祖所自出其說蓋亦本于程子及陳用之胡明仲黃
楚望諸儒之說而不知其理之不可通也夫當大祭合食之時
始祖正東向之位羣昭羣穆以次列侍若復追所自出不知始
祖此時位置何處若並居東向則父子無並坐之禮若退居昭
穆之列則褻始祖已甚進退無據無一而可故趙伯循謂祀于
始祖之廟以始祖配之而不兼羣廟之主配如孔廟之配享自
當旁坐以明有父之尊而復不與羣昭羣穆齒其說較爲有理
故朱子澧用之蓋羣廟與所自出一祭必不可得兼萬氏謂禘
兼羣廟之主與伯循異則是也謂復追所自出則非也且萬氏
堅守禘嚳之說爲根本追遠之至意者豈不以大傳小記祭法
國語及儀禮喪服傳之爲經傳炳據昭昭不信乎哉然此數書

之可信孰若武王周公孔子孟子之言爲可信也武王既有天
下大告羣后敘列祖之功德起自后稷而未嘗及于嚳周公陳
王業之艱難若豳風之七月大雅之生民與周頌思文之什遡
后稷遡姜嫄無一言及嚳也孔子刪書斷自唐虞其論追王上
祀止及先王先公孟子言稷契之事詳矣未嘗謂帝堯之兄弟
其謂稷契同出於嚳者乃史遷據世本無稽之說戴記從其後
而附會之耳國語非左氏所作其言多與傳牴牾且左氏已不
可信何有國語儀禮喪服世稱子夏爲之傳要亦漢儒之筆耳
如果係報本追遠大典何以詩書不一陳之而孔子孟子絕口
不道也哉至充宗氏盡闢三年五年之說謂禘每歲一舉行以
午月此說以四時之禘爲大禘而取徵于雜記孟獻子之言復

以七月日至之郊對舉謂郊歲行則禘亦歲行可知鳴呼雜記之言已出漢儒更復憑此臆斷多見其不知量耳儒者從千百年後求先王廢墜之典上之信經其次信傳又其次則鄭王賈孔諸儒之成說猶不失爲近古然儒者猶當別白以求其至當若逞其聰明創爲異說意欲求勝前人而不知適增後人之一噱耳萬氏兄弟最精于禮而猶有此失則甚矣經學之難言也

辨萬氏季埜論禘之失

季埜氏復著論曰自三年一祫五年一禘之說創于緯書東漢初張純舉以告世祖遂據以定禮合已毀未毀之主而祭于高廟蓋自東周之亡二百餘年而禘禮復舉誠爲盛事顧其爲制以高帝爲始祖而不追始祖所自出自時厥後禘名雖存而實亡嗚呼泥于祭法禘黃帝禘嚳之說是將使漢祖堯曹魏祖舜至唐宋更無可假託迺至明皇祖老子（唐尊其廟爲太清宮前二日先行朝獻之禮次日朝饗太廟又次日有事南郊）眞宗更祖趙玄朗（宋尊其廟爲景靈宮前二日先行朝獻之禮次日朝饗太廟又次日有事南郊）以爲如是而後得稱大禮合于先王報本追遠之意不失諸傳會卽失諸矯誣是非俗儒泥古階之厲歟季埜復云後世宗廟皆無始祖又安有自出之祖雖不禘亦可舉宋神宗之言曰禘者本以審諦祖之所自出秦漢以來譜牒不明莫知其所本則禘禮固可廢遂詔罷禘祀神宗此舉眞超出漢唐諸帝之上嗚呼季埜此言又何其與前說相背戾也夫過崇先王之禮而牽而合之謂後世不能盡合先王之禮而舉而廢之二

者俱失善乎孔氏穎達之言曰禘祫一也以其審諦昭穆謂之禘以其合祀羣廟謂之祫商周以稷契爲始祖漢唐以後以受命開國者爲太祖大合食舉盛禮如是則禘之典百世可通行何爲必舉而廢之哉季埜所謂名存實亡者至此併其名而去之其故由于祭法侈大先王之禮謂虞夏商周俱有所自出之帝馴至好奇之主攀附古聖而循名責實者又旋至廢罷此俗儒說禮者之過非後世人主之過也季埜以鄭氏釋經凡言禘者俱指爲祀天以爲妄誕不經不知鄭氏之失特稱感生帝如靈威仰之屬雜於讖緯爲非耳祭天之說起于韋元成王者受命未有不于天者詩言帝命武王克配彼京明祖初定祭禮以始祖無可稽考特設一主曰皇初祖帝其有取于鄭氏之旨也夫

禘祭感生帝說

禮記大傳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所自出以其祖配之鄭康成註所自出謂感生帝也此極爲有見其見于商頌之長發大雅生民之篇彰彰可考但不當襲讖緯之說用靈威仰汁光紀不經之名耳以稷契爲帝嚳之子與帝堯爲兄弟者此史遷踵帝王世本之謬而國語祭法皆雜出于漢儒以禘郊祖宗之祭謂虞夏商周皆有之遠追至黃帝帝嚳謂三代之祖皆一姓夫周公治定制禮而第因襲虞夏商之故事何以稱禮樂之宗乎且考諸商書止云大饗于先王未嘗有禘之名也則祭法之謬不辨可知矣且以生民之詩攷之以姜嫄爲帝嚳元妃者尤大謬

自古帝王祈求子嗣必躬禱天地山川嬪妃不得與漢成帝祠河東泰畤而昭儀在屬車豹尾閒已爲淫褻非禮豈有帝嚳端居不出而令元妃徧行郊野于情爲不合于禮爲非宜且卽使元妃行禱亦當有千乘萬騎清塵警蹕如今士大夫家亦須有肩輿傔從乃至步行草野至足履大人迹此乃村姥里媼所爲豈謂帝王之妃而出此且以爲無人道而生子亦宜秘不令宣抑或別有處置而乃置諸隘巷寘諸寒氷且顯名之曰棄尤非帝王行徑且帝堯以唐侯升爲天子此本與帝嚳不相涉若說稷與堯俱爲帝嚳之子則稷乃元子當立決無不立稷而反立堯之理堯必無不首先舉稷直待殂落之後舜方舉之之理且不特此也頌之長發先儒以爲大禘之樂歌大雅之生民爲尊祖以配天之樂歌以子孫追述先世豈宜復有遺漏何故但推其母不推其父以帝嚳先代之聖帝豈其不足稱述而沾沾於有娀姜嫄以爲受命發祥之始乎蓋稷契皆無父而生詩人明言之曰有娀方將帝立子生商又曰履帝武敏歆所謂帝卽感生帝也以其無形無影故不可立尸又不可立主但憑依於始祖之神位以爲所自出之帝故當大禘之時始祖得正東向之位羣昭羣穆以次咸列長發之詩自玄王以及相土成湯并及阿衡雒之歌兼及文王武王此其明證也若以帝嚳爲所自出稷契將與嚳並居東面而饗乎抑退居昭穆之列乎趙伯循又以爲禘祭不兼昭穆尤與經文不合論語或問禘之說子曰不知也以其理幽渺所謂聖人有所不知者是也以其爲天地生

人之始萬物皆爲同體故知其說者治天下不難也朱子惑于趙伯循之說謂后稷更追上一世以爲報本之中又報本追遠之中又追遠以宇內神奇渺忽之理出以腐儒拘文牽義之見遂令後世漢祖堯曹魏祖舜影響傳會未必非斯言啟之也則經學不明之過也

書陳止齋春秋郊禘說後

事有千百年之定案載在經典傳于學士大夫一旦以爲不然初似創論反覆思之而知其理之不可易此蓋好學深思之士讀書得閒默會遺經于千載之上卒以大白乎聖人之心非尋行數墨之士所可到也魯之有郊禘說者以爲成王所賜伯禽所受蓋出于明堂位之文獨止齋陳氏以爲此東遷以後之僭

禮也非成王所賜其說一徵之史記曰秦襄公始列于諸侯作西畤祠白帝僭端見矣位在藩臣而廬于郊祀君子懼焉則平王以前未有也魯之郊禘惠公請之也（據邵氏經世書惠公請于秦襄公祠白帝之年）其後齊桓公欲封禪而晉亦郊鯀皆僭禮也再徵之春秋與魯頌其言曰春秋之郊何以始見于僖公惠公雖請之而魯郊猶未卒爲常至僖公始作頌以郊爲夸于是四卜不從猶三望故特書之以其不勝譏譏其甚焉者爾三徵諸左傳祝鮀之言曰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於周爲睦分魯以大路大旂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殷民六族以昭周公之德分之土田陪敦祝宗卜史備物典策官司彝器成王命魯不過如此而已若果如明堂位之言祝鮀不應不及四徵之隱公及僖公諸傳隱公考仲

子之宮問羽數于眾仲周公閱來聘饗有昌歜白黑形鹽以爲
備物辭不敢受衛甯武子來聘宴之賦湛露及彤弓不答果若
魯得行天子之禮則自始封迄春秋之初已四百年羽數何以
始問于隱公昌歜形鹽以之饗天子之元老安用固辭湛露形
弓甯武子何以不答可見魯僭未久上自天子之宰下至列國
名卿之有識者無不微文示譏而魯人並無一語及于成王之
賜以自解則郊禘之說當從劉恕爲得也止齋此論樓氏鑰亟
稱之以爲千古未發余謂此亦心理同然特世儒爲成見所封
不之察爾明堂位出于漢儒特傅會魯頌白牡騂剛犧尊之文
以爲此天子所賜而公羊子又附益之曰周公拜乎前魯公拜
乎後夫以周公大聖魯公大賢豈宜過受天子之恩以自夸大

啟後世人臣加九錫之漸魯頌鋪陳郊禘盛典而其言成王之
命叔父未嘗一言及天子之賜第曰大啟爾宇錫之山川土田
附庸而已此尤可與祝鮀之言相發足徵郊禘非成王所賜而
出于東遷以後之僭禮無疑也止齋爲浙東巨儒其論郊禘之
事深有合于余心爲表明而論著之如此

黃楚望氏亦曰周公相成王制禮作樂爲天子諸侯不易之
大法身沒而王與伯禽躬爲非禮以享周公成王賢王魯公
賢君必不至是以魯頌白牡騂剛推之則記禮者之過也禘
者殷諸侯之盛祭至周公始定爲不王不禘之法成王以周
公有大勳勞故命魯以殷諸侯之盛禮祀周公以示不臣周
公之意故牲用白牡白牡者殷牲也騂剛者魯公之牲也又

可見魯公以下皆合食于太廟而禮秩未嘗敢同于周公非有祭文王爲所自出之禮如或者之云也其禘于羣公之廟則後世始僭之然晉亦有禘蓋文公有勳勞于王室欲效魯禘祭而請于天子故得用之若東周諸侯爲所自出之王立廟稱周廟如魯與鄭皆是然止謂之周廟不敢以祖廟稱之諸侯不敢祖天子也若如所云魯得禘于周公之廟則當于文王廟以周公配之若據趙氏則止臨期立文王之主與尸而反迎以入周公之廟以父就子以尊就卑禮必不然禮之郊大雩則平王之世惠公請之是矣然郊祀蒼帝而四望闕其一猶未敢盡同于王室蓋以爲成王所賜者本明堂位及祭統以爲惠公所請者出呂氏春秋魯鄭皆有周廟晉有禘

祀見左傳

趙木訥氏曰郊之制自惠公請之周雖有其制而未敢用至僖公首舉之棘石林氏曰呂不韋之書曰此平王之末造惠公請于周而假寵于周公是平王爲之也黃東發氏曰破明堂位之說自劉敞始至木訥述用之甚明石林與止齋參考之甚備明堂位出于漢儒在秦書呂覽之後其不足據亦明矣

康熙庚午監察御史李時謙疏請舉行禘禮事下九卿詹事科道會議禮部尚書張玉書等議曰臣等綜考禮制言禘者不一有謂虞夏禘黃帝殷周禘帝嚳皆配祭昊天於圜丘者有謂祖之所自出爲感生帝而祭之于南郊者有謂圜丘方

澤宗廟爲三禘者先儒皆辨其非而言宗廟之禘又不一說有謂禘祭止及毀廟不及親廟者有謂長發之詩爲殷之禘雍之詩爲周之禘而親廟與毀廟皆兼祭者惟唐趙匡陸淳皆以爲禘異于祫不兼羣廟王者既立始祖之廟直推始祖所自出之帝而以始祖配之故名爲禘至于三年一祫五年一禘經無明文其說始于漢儒而後之議禮者咸宗之漢唐宋所行禘禮亦莫考始祖之所自出止于五歲之中行一祫一禘兩大祭于其宗廟而已大抵夏商以前有禘之祭而其制未詳漢唐以後有禘之名而與祫無別惟周以后稷爲始祖以帝嚳爲所自出之帝而太廟之中原無帝嚳之位故祫祭不及帝嚳至禘祭時乃特設帝嚳之位以稷配焉行于後

代不能盡合故宋神宗諭廷臣議罷禘禮明洪武初御史答祿與權請舉禘祭眾議亦以爲不必行詔從其議至嘉靖中乃立虛位祀皇初祖帝而以太祖配享事屬不經禮亦旋罷洪惟我　國家受天顯命世德相承定鼎之初追上四祖尊稱以　肇祖原皇帝始基王迹故立廟崇祀自　肇祖始夫太廟之中以受命之君爲太祖允宜特尊者也我太祖高皇帝功德隆盛與天無極自當爲　太廟萬世之祖上而推所自出則締造之業　肇祖爲最著今　太廟祭祀四孟分祭于前殿後殿以各伸其尊歲暮祫享于前殿以同將其敬一歲之中自　肇祖以下屢伸祼獻仁孝誠敬已無不極五年一禘之祭不必舉行王阮亭居易錄

皇清經解續編卷九十二終

平湖何錫驊校
吳縣汪家鰲

春秋凶禮表敘

世儒多以例釋春秋吾不知所爲例者將聖人自言之乎抑出于後儒之揣測也是不以凡例釋春秋而直以春秋釋凡例而經旨益晦余觀凶禮一編而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書法其微意所在往往前後不相蒙始終不相襲而知例之斷斷不可以釋經也儀禮喪服傳曰斬衰裳苴絰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子爲父妻爲夫諸侯爲天子及臣爲君此三者人道之大綱也春秋之世有諸侯不奔天子之喪不會天王之葬而擅自盟會及郊祀又大國受小國之奔喪會葬而未嘗以禮報者而君臣之道闕有居喪而納幣衰絰而從戎祔廟而逆祀而父子之倫喪有以妾匹嫡天王歸賵列國會葬下及僖宣襄昭四妾母薨稱

夫人葬稱小君而夫婦之道苦聖人于百五十年閒一書之再書之垂戒深切著明矣然以魯不報答小國爲非禮至昭定之世滕薛及曹魯俱遣使會葬似足正邦交之失而聖人未嘗與也以踰僭逆祀爲非禮至定哀之世定姒不謬而聖人未嘗與也以妾配適爲非禮至定哀之世定姒不書薨不書夫人不書小君似足正嫡妾之分而聖人未嘗與也其不與者何也前之失由魯之恃强陵弱倨傲無禮後之失由季氏之樹援結黨弁髦其君前之失由禮臣之逢迎主上紊亂典禮後之失由陽虎之謀爲不軌假正濟私前之失由諸公之私厚所生混淆名分後之失由季氏之目無君上菲薄禮儀聖人前後各據實書之以著其顛倒益甚罪狀益深世道益不可

問而世儒顧以例求之夫一年之內有寒暑一日之內有朝夕寒暑異而裘葛不異朝夕異而饔飧不異可乎哉昔人序少陵詩有云太平黷武則志在銷兵神京陸沈則義嚴討賊嗚呼少陵之詩且然何況春秋出自孔子哉故欲執少陵開元天寶之詩而例諸肅代諸作則泥矣執孔子隱桓莊閔之春秋而例昭定哀之春秋則鑿矣學者無以傳求經並勿執經以求經惟熟覽二百四十二年之情事而綜考聖人前後之書法與聖人默會于千載之上庶乎可以得之若執一字以求之如宰咺書名王不稱天之類不爲酷吏之舞法深文則爲兔園之蔽文嚼字而春秋之義隱矣輯春秋凶禮表第十六

春秋大事表十六　凶禮　無錫顧棟高復初著

天王崩葬

胡傳春秋十二王桓襄匡簡景志崩志葬赴告及魯往會之也莊僖頃崩葬皆不志王室不告魯亦不往也平惠定靈志崩不志葬赴告雖及魯不會也王子猛未踰年不書崩敬王崩在春秋後

隱三年三月桓十五年三莊三年五月僖八年冬十文八年秋八

庚戌天王崩　平王不書葬　杜氏預曰不書葬魯不會　邵氏寶曰魯不會葬

月己未天王葬桓王　崩　桓王七年而後克葬　李氏廉曰莊王立越七年而始葬桓王者考之桓十八年傳曰周公欲弒莊王而立

月丁未天王崩　有二月戊申天王

惠王不書葬　崩公孫敖如京師不至而

者凡七平莊僖惠頃趙氏匡曰此後莊王王子克辛伯告王遂定靈蒸諸侯皆然當書王不書崩見王室與王殺周公黑肩王是時伯者誰歟謂之不告魯亦不赴著諸子克奔燕由此觀之蒸以亂故也

尊王不亦愧乎

侯之不臣也

文九年二月宣二年冬十宣三年春正成五年冬十襄元年九月

叔孫得臣如月乙亥天王月葬匡王月葬匡王　有一月己酉辛酉天王崩

京師辛丑葬崩　天王崩

胡傳微者往會慢也或曰親之而常事不書非矣崩葬始終之大變豈以是爲常事

定王不書葬

高氏閎曰罪諸侯之不會也

襄王

匡王四月而葬前頃王不書崩

何氏休曰惡文公不自往僖公成風之喪襄王比加禮故錄之以貴內

復丙戌奔莒

左傳秋襄王崩穆伯如周弔喪不至以幣如莒從己氏汪氏克寬曰文公不加臣命之罪于敖又不遣他卿如京師其罪非獨敖矣

案是月邾子來朝冬衛侯使公孫剽來聘晉侯使荀罃來聘徐國得行朝聘者杜氏云辛酉是九月十五冬者十月初也四國行朝聘之時王之訃

楊氏士勛曰魯卿往會始書

劉氏敞曰杜云卿共葬事禮也非也使卿共葬周末之陵替非典之正也

王氏葆曰此雖非禮猶爲可道者夫以微者往會而不登于策併不往弔葬而見略于經則又甚矣

趙氏鵬飛曰天王書葬者五而魯以大夫會葬者二此年得臣之行與昭二十二年叔孫如京師葬景王而已其三則不書大夫如京師葬景王也然猶愈夫不會往也然猶愈夫不會葬者書崩而不書葬者四魯不會也

所謂不及時書也

呂氏大圭曰葬桓王匡王不書其人或謂皆公親往然以他文考之葬諸侯而使卿者則備書之其他不書其人者皆爲公親往可乎

告未至于魯

楊氏士勛曰知王崩赴未至者禮諸侯爲天子斬衰豈天子以九月崩當月卽邾子來朝冬初卽晉衛來聘魯是有禮之國焉得受之猶如襄二十九年吳子餘祭以五月被弒訃未至魯故季札以六月至魯仍行聘事亦此類也

彙纂曰三國朝聘左氏皆以爲禮杜氏預釋之曰王訃未至也公穀俱不發傳而范氏甯徐氏彥楊氏士勛咸主杜說蓋按日而稽之非臆度也胡傳以爲貶雖本泰山孫氏說恐無所據

襄二年春王襄二十八年昭二十二年六月叔鞅如冬十月王子
正月葬簡王十有二月天夏四月乙丑京師葬景王猛卒
杜氏預曰五月而葬速
案經不書遣大夫如京師蓋使微者往著其慢也

王崩
靈王不書葬
案是月乙未楚子昭子卒明年正月公在楚爲不奔天子之喪而久猛留以待楚子之葬至王夏五月乃歸舉一魯而天下之諸侯可知諸大臣不服于是劉子單子欲立子猛尹用大夫之禮也

天王崩
卓氏爾康曰景王太子壽早夭猛與匄皆昭子爲母弟子朝庶孽也諸侯遠近俱得會其葬也今天王崩諸侯王愛朝欲立之未及無一奔喪者昭公但孫氏復曰言王所以不言崩周人諡曰悼而天下之諸侯可知諸大臣不服于是劉子單子欲立子猛尹用大夫之禮也

趙氏鵬飛曰三月而葬亂故也
杜氏預曰未卽位故

左傳十一月乙酉王子猛卒己丑敬王卽位

公薨
張氏洽曰春秋書魯君見弒之例有二在內則不書地以存其實在外則不書其地而以上下文之特異者見之

程子曰人君薨于路寢見卿大夫而終乃正終也薨于燕寢非正也薨不書地弒也

隱十一年冬桓十八年夏莊三十二年閔二年秋八僖三十三年
十有一月壬四月丙子公月辛丑公薨冬十有二月
辰公薨
薨于齊丁酉薨于路寢
公之喪至自
乙巳公薨于小寢

左傳公祭鍾巫齊于社閘館于寫氏壬辰
何氏休曰天子諸侯皆有三寢一曰高寢秋冬書曰公子慶父
左傳共仲使卜齮賊公于武闈
陳氏傅良曰魯之春

羽父使賊弒公于寫
氏立桓公而討寫氏 齊
有死者不書葬不成 左傳公及文姜如齊夫人居小寢
喪也 齊侯通焉公謫之以啖氏助曰莊公正終之薨十二公所同也例者以隱公不地桓
公羊君弒賊不討不 告夏四月丙子享公而嗣禍分位不明而不地不葬隱閔所獨公非正今僖公雖卒
書葬以爲無臣子也 使公子彭生乘公公闔闇不修也故宗嗣也雖諱而亂臣賊子而沒于婦人之手故
穀梁不書葬以罪下 薨于車 素定之兵權散主之之獄具矣 發傳以惡之也
也 胡傳前書公與夫人
朱子曰書薨而以不 姜氏如齊後書夫人入不
地著之蓋臣子隱諱 孫于齊而莊公不書託鼎足交輔何自有
之義 卽位則被弒之實亦篡弒之禍哉
明矣

文十八年春 宣十八年冬 成十八年 襄三十一年 昭三十二年
王二月丁丑 十月壬戌公 月已丑公薨夏六月辛巳 十有二月已
公薨于臺下 薨于路寢 公薨于楚宮 未公薨于乾
穀梁非正也 汪氏克寬曰或謂因弒立而獲正終然魯不絕于婦人之手以其宮歸而作之故名
汪氏克寬曰宣公亦 唄而薨故以非命而 君自是失政而三家齊終 侯
終今雖莫考其詳然 彊盛不復可制矣

二曰路寢三曰小寢弒公于武闈聖人書 左傳卽安也
父居高寢子居路寢之曰公薨諱之也諱 穀梁小寢非正也
有死者不書葬不成 齊侯通焉公謫之以啖氏助曰傳發此
喪也 之而以不地不葬見 楊氏士勛曰傳發此
公羊君弒賊不討不 告夏四月丙子享公而嗣禍分位不明而不地不葬隱閔所獨公非正今僖公雖卒
書葬以爲無臣子也 使公子彭生乘公公闔闇不修也故宗嗣也雖諱而亂臣賊子而沒于婦人之手故
穀梁不書葬以罪下 薨于車 素定之兵權散主之之獄具矣 發傳以惡之也
也 胡傳前書公與夫人
朱子曰書薨而以不 姜氏如齊後書夫人入不
地著之蓋臣子隱諱 孫于齊而莊公不書託鼎足交輔何自有
之義 卽位則被弒之實亦篡弒之禍哉
明矣

經書薨于臺下則其
失正可知
黃氏正憲曰前書薨
泉臺此書公薨于臺
下卽其地耶信如左
氏之說則蛇之妖乃
不係于聲姜而係于
文公者矣

定十五年夏
五月壬申公
薨于高寢
杜氏預曰高寢宮名
言失其所

未成君卒

莊三十二年 文十八年冬 襄三十一年
冬十月己未 十月子卒 秋九月癸巳

小寢猶非正況別宮乎

子般卒

左傳子般卽位次于
黨氏冬十月己未共
仲使圉人犖賊子般
于黨氏立閔公
公羊其稱子般卒何
君存稱世子君薨稱
子某既葬稱子踰年
稱公何以不書葬未
踰年之君也

左傳冬十月仲殺惡
及視而立宣公
范氏甯曰子赤也諸
黨于楚宮立胡女敬
仲使圉人犖賊子般
于黨氏立閔公
公羊其稱子般卒何
君存稱世子君薨稱
子某既葬稱子踰年
稱公何以不書葬未
成之爲在喪之君以
弒罪宣公也卽此
則不名實有意義不
得從闕文之例
又案王子猛亦是既
葬而卒而書子猛者
以別于子朝又是一
例若薨皆日卽被弒
之君亦得日而子惡
之卒經傳俱無其日
者當是敬嬴襄仲斃
之闇闇之內其死狀
甚秘外人不聞知已
又殺其母弟戕其保
傅又遂其母子惡之
黨無一人敢弗不知
其死日是行弒之又
一變局也仲之凶燄
更加羽翼其仲一等

子野卒

公葬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春秋之法君弒賊不討不書葬此夫子之創例所以責臣子之必討賊不容一日緩也故隱不書葬而終桓之世內大夫之卒削不書魯無大夫也亦可謂深切著明矣閔之弒也慶父出奔後雖受誅卒立孟氏實啟三桓之盛安得謂之討賊故亦不書葬或乃以隱閔之不書葬爲桓僖不葬以君禮且以隱閔夫人不備薨葬證之夫魯君之不以禮葬者莫若季氏之於昭公然春秋

不聞以此削其葬況僖公魯之賢君決無不以禮葬閔公之事而閔公遇弒纔十餘歲安得夫人其誣妄甚矣葬大事故十二公非君弒而葬必書失禮而喪不以制如定公之雨不克葬必書

桓十八年冬閔元年夏六文元年夏四文十八年六成元年二月十有二月葬桓公

公羊賊未討何以書葬雙在外也

穀梁不責踰國而討於是也

汪氏克寬曰春秋君弒而書葬者凡九衛于外八月而後葬莊桓齊襄陳靈則賊已討者也鄭僖齊悼則月葬以國亂子弒嗣

左傳緩

汪氏克寬曰魯君之杜氏預曰僖公實以惟桓公見戕于齊九文公之喪至是十有一月

我君桓公　君莊公　君僖公　君文公　宣公

左傳緩

案文公以二月薨至案宣公以去年冬十是五月而葬如期　月薨至是五月而葬如期

經不書弒者也蔡景君幼弱死不得葬也

之葬偏剌天下之諸侯也許悼之葬不使止爲弒父也蔡靈誓在外而亦弒逆之賊與魯桓同楚虔之殞于此亦猶齊諸兒之殞于無知也蔡昭誓在內賊已討而賊微不書

成十八年十襄三十一年定元年秋七定十五年九

二月丁未葬　冬十月癸酉月癸巳葬我月丁巳葬我

我君成公　葬我君襄公君昭公　君定公雨不

左傳書順也

杜氏預曰薨于路寢五月而葬國家安靖世適承嗣故曰書順

案襄公以夏六月薨至是五月而葬如期將溝爲榮氾鬻曰生不能事死又離之以自旌也縱子忍之後必或恥之乃止秋七月癸巳葬昭公於墓雨止禮也雨不克葬

左傳季孫使役如闕

克葬戊午日

下昃乃克葬

夫人薨葬

汪氏克寬曰魯夫人見經者八文姜哀姜聲姜穆姜齊姜
書薨書葬子氏以隱公在不書葬出姜歸齊并不書薨孟
子以同姓諱而略之妾母見經者六仲子之卒在春秋之
前成風敬嬴定姒齊歸皆書薨書葬稱夫人稱小君與正
嫡無異仲子不稱夫人小君猶未至如中葉以後失禮之
甚也唯定十五年姒氏卒以哀公未卽位故不成小君之

道南孔子之爲司寇喪不以制也
也滿而合諸墓　孫氏復曰言無備之
高氏閌曰昭公薨半甚也
載餘始以喪歸歸及高氏閌曰葬曰虞所
踰月而遠葬見魯之以密親也曰下昃則
臣子無恩于先君如失虞之時矣
此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夫人見經者八妾母見經者六若以
王法繩之惟隱夫人子氏僖夫人聲姜成夫人齊姜無貶
其餘除出姜歸齊不書薨葬外宜俱在貶斥之列而春秋
書夫人薨其葬也書葬我小君雖以文姜哀姜之弒逆而
無貶雖以成風定姒之妾母辟位而無貶雖以敬嬴之殺
嫡奪嗣而亦無貶惟定姒哀公之母不稱夫人孟子昭公
之配亦不稱夫人孟子不書葬定姒葬不稱小君蓋當時
不以夫人之禮喪之凡此類直書其事而義自見者也

隱二年十有　莊二十一年　僖元年秋七　僖二年夏五
二月乙卯夫　秋七月戊戌春王正月癸　月戊辰夫人　月辛巳葬我

文四年冬十

文五年三月

文十六年秋

文十七年夏

宣八年六月

人子氏卒　夫人姜氏薨丑葬我小君姜氏薨于夷小君哀姜

穀梁夫人者隱之妻杜氏預曰薨寢祔姑也卒而不書葬夫人趾于諸侯故具小君之義從君者也

黃氏正憲曰春秋隱張氏洽曰以文姜之稱公則其妃必稱夫人豈成隱之爲君而母寵榮終身此魯之不誠其妃爲夫人乎禍所以未艾也

胡傳典禮當謹之于始文姜已歸爲國君之母臣子致送終之禮雖欲貶之不可得矣

程氏端學曰哀姜淫逆其死也不葬于其地而以歸魯魯人受之葬之以禮又別爲之證是知有母而不知有宗廟矣

季氏本曰先儒謂子無絀母之義禮意既

黃氏仲炎曰文姜之惡極矣春秋終始以夫人書之孰謂春秋奪人之舊甚至貶及天王哉

齊人以歸十有二月丁巳夫人氏之喪至自齊

汪氏克寬曰文定及程沙隨皆謂齊以喪廟以私禮葬可也以歸魯夫曾之去齊無小君禮祔不可也越一百七十日始至之理蓋齊既殺之于夷以喪歸于齊國然後魯請而歸于魯爾所以下云夫人氏之喪至自齊而不言至自夷也

有一月夫人辛亥葬我小八月辛未夫四月癸亥葬戊子夫人嬴

風氏薨　君成風　人姜氏薨　我小君聲姜氏薨

陳氏傅良曰夫人某氏嫡稱也薨之以夫入之禮也隱公之喪妾母爲正嫡至于桓母猶有疑焉是故事乃黜正嫡而變妾別廟祔姑稱謚依然合葬焉如唐中宗之如夫人則自文公之葬乾陵嚴善思諫而喪成風始

齊氏履謙曰哀姜誣帝自謂側室之子而不以爲嫌者乎

莊公妾僖公母　僖公配文公母聲姜高氏閌曰九月乃葬慢也不稱僖姜而別爲之證非禮也

趙氏鵬飛曰宣公殺太子絕嫡母而奉妾母蓋自元年而已然故聖人于元年稱婦姜則見其以妾爲姑而于此復書夫人嬴氏薨則宜以妾母爲夫人而妾母專政之罪于是著見矣

家氏鉉翁曰哀姜淫亂興弒二君齊桓討而殺之僖于是尊其母成風爲夫人以配其父此僭也然非哀姜不終則僖公亦未致遽如此今敬嬴與其子弒君遂母僭號夫人使遇齊桓則敬

冬十月己丑襄二年夏五秋七月己丑襄四年秋七八月辛亥葬
葬我小君敬月庚寅夫人葬我小君定姒
嬴雨不克葬姜氏薨
庚寅日中而姜
克葬
姒氏薨

同此

嬴襄仲皆當比而誄歟列國無伯故得以肆行無忌至此

成公配襄公嫡母
左傳初穆姜使擇美
檟以自爲槨與頌琴
季文子取以葬君子
曰慶姑以成婦逆莫
大焉

杜氏預曰齊諡也三月而葬速

成公姜襄公生母
左傳定姒薨不殯于
廟無櫬不虞匠慶謂
葬定姒而不得已于
季文子曰子爲正卿
而小君之喪不成君也
長誰受其咎初季孫
爲己樹六檟于蒲圃
東門之外匠慶請木
季孫曰略匠慶用蒲
圃之檟季孫不御
案季孫初意欲不以
夫人之禮喪定姒以

許氏翰曰傳載季文
子欲不以夫人之禮
葬定姒而不得已于
季文子曰子爲正卿
而小君之喪不成君也
長誰受其咎初季孫
爲己樹六檟于蒲圃
東門之外匠慶請木
季孫曰略匠慶用蒲
圃之檟季孫不御
案季孫初意欲不以
夫人之禮喪定姒以

高氏閌曰死纔二十
三日

襄九年五月秋八月癸未昭十一年五九月己亥葬定十五年秋
辛酉夫人姜葬我小君穆月甲申夫人我小君齊歸七月壬申姒
氏薨
姜
歸氏薨

加貶而罪自見者也
然自漢唐以後生母
皆並稱太后誰復以
爲非者久矣古禮之
不行于今矣

避正嫡此正合禮遠
匠慶請木乃不以嫡
庶之名分折之第令
略取他人之木蓋當
時僭見僖宣兩朝襄
姜母皆用夫人禮故
不用遂以爲怪而季
文子初亦不知此蓋
僖公作俑之過也然
此時猶知畏懼君威
曰君長誰受其咎則
季氏猶未至甚橫異
乎定哀之世此可以
觀世變矣

杜氏預曰四月而葬襄公妾昭公生母
左傳穆姜薨于東宮
速

范氏甯曰齊諡
左傳葬齊歸公不感
晉士之送葬者歸以哀公母定公妾定配
配敬歸不見經
語史趙叔向曰魯公
氏卒
不見經

杜氏預曰成公母淫家氏銑翁曰穆姜爲棄篡曰先儒據左氏室其卑乎有三年之喪而無一日之慼不哀本君公羊何以不稱夫人僑如欲廢成公故徙行父所幽以死僖國以齊歸爲敬歸之姊以齊歸之爲居東宮

案穆姜以淫行而請之悟其君者異季氏讒何氏釋公羊則以穆姜爲棄篡公嫡夫人之顧親也殆其失國極長死于棄之手親也行父取穆姜喪具齊歸爲襄公嫡夫人穀梁曰先成風之已之慼乃爲其婦所矣

以喪齊姜與定姒之喪以喪齊姜其心可誅與左不同季氏本謂啖氏助曰自成風之

公羊定姒何以書葬未踰年之君也

左傳不稱小君不成喪也

王氏樵曰諸家皆以不書姓死不赴故不哀未踰年之君故定稱夫人不反哭故不定姒止書卒葬而不書言葬小君

夫人以薨小君以葬吳氏澂曰固是以司此皆因諸侯僭禮而姓而不書夫人薨亦爲之辭其實子雖踰以見魯臣子不以夫年成君亦不得夫人入之禮喪之也昭公其妾母也自成風以君也尚且逐出之而來妾母皆僭用夫人葬不備禮況其夫人禮故春秋亦從而書乎一書卒而二義具夫人書小君以著其焉

非禮姒氏哀公之母案胡氏安以姒氏不定公之妾已君未君稱夫人爲正名孟子皆不稱夫人卒曰姒不稱夫人爲隱惡此氏卒葬曰葬定姒皆似是而非也是時權正名也非因子未踰在季氏乃季氏不以

定姒

五月甲寅孟子卒

昭公配吳女

左傳昭公娶于吳故不書姓死不赴故不

哀未踰年之君故定稱夫人不反哭故不定姒止書卒葬而不書言葬小君

夫人以薨小君以葬吳氏澂曰固是以司此皆因諸侯僭禮而姓而不書夫人薨亦爲之辭其實子雖踰以見魯臣子不以夫年成君亦不得夫人入之禮喪之也昭公其妾母也自成風以君也尚且逐出之而來妾母皆僭用夫人葬不備禮況其夫人禮故春秋亦從而書乎一書卒而二義具夫人書小君以著其焉

非禮姒氏哀公之母案胡氏安以姒氏不定公之妾已君未君稱夫人爲正名孟子皆不稱夫人卒曰姒不稱夫人爲隱惡此氏卒葬曰葬定姒皆似是而非也是時權正名也非因子未踰在季氏乃季氏不以

九月辛巳葬哀十二年夏

年之故也

為夫人耳非哀公之意也假正誼以削其禮數薄其君父據實事書之正以見季氏專制其君之惡謂夫子有意削之者是助季為暴也諸說之中臨川吳氏近之

歸賵含及奔喪會葬

案春秋喪禮之交際唯以力之強弱為隆殺魯不奔天子之喪而天子遣使來會僖公之葬顛倒已甚況歸賵仲子賵葬成風越禮亂倫尤不可言秦人以大國而歸禭則以欲窺晉也自晉使詹嘉處瑕以守桃林之塞而秦魯遂絕邾之來奔喪滕之來會葬則小國以天子之禮事大國也禮諸侯之喪士弔大夫送葬會葬非禮也奔喪甚矣

隱元年秋七月文元年二月文五年春王二月辛亥王文九年冬秦伯使遂來聘

月天王使宰天王使叔服正月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

桓來歸惠公來會葬

叔歸含且賵葬

仲子之賵

成風之禭

程子曰春秋時嫡妾僭亂聖人尤謹其名分不曰夫人曰惠公自同于諸侯也

仲子謂惠公之仲子黃氏仲炎曰桓王崩特書之則以遂命為禮諸侯所以尊天子妾稱也以夫人禮賵天子所以答施于諸侯夫人也七年而後葬見諸侯之不恤天子之喪僖公隳突曰魯弒君始桓公猶之可也而施于歸含且賵召伯會葬妾母是成其夫人而儼然同于夫人矣天以夏四月葬而王使僭嫡始成風王不能教人以妾僭嫡矣素子所不能正而秦人叔服先二月至魯見正而又成之故錫命天子急于奉諸侯之歸含賵會葬王皆不名分逆天理莫此之甚

高氏閌曰會葬者諸侯相送終之辭天王為夫人亂倫之甚失禮矣

杜氏諤曰薨而賵含穀梁秦人弗夫人也尚曰不可況又使卿卽外之弗夫人而見會葬乎故復去天以正焉

程子曰天子成妾母喪是陳氏傅良曰賵常事不書惟賵仲子成風湛氏若水曰會葬之室陵遲典禮錯亂秦人弗夫人也卽外之弗夫人而見天子人之弗若也自四年成風薨後王使榮叔歸含且賵召伯會葬天子所以答施于諸侯夫人也

孫氏復曰書者見周禮諸侯之喪士弔大夫送葬會葬非禮也奔喪甚矣

鄭氏玉曰夫子以魯之臣子不敢違其國故皆以夫人書此因史之舊及秦人歸禭始書曰僖公成風以

然僖公未嘗遣使會惠王之葬襄王不之討及其葬乃反遣使先期以至焉是使王靈益卑而諸侯傲慢不臣益無畏懼謂之無貶得乎

襄二十一年 定十五年 邾九月滕子來會葬

冬十月滕子來奔喪

杜氏預曰諸侯奔喪非禮

陳氏傅良曰改葬惠公也僖侯來會葬隱公不見春秋之初魯猶秉禮也晉景公之喪成公弔焉亦已卑矣晉于是止公使送葬諸侯莫在魯人辱之雖伯主未有若會葬者也葬楚康王也公及陳侯鄭伯許男送于西門之外則天下諸侯有會葬于楚者矣于是滕子會葬于魯是春秋之季也

晉之强大也故邾屢與魯鬬爭互有勝負而魯亦未敢以屬國處之至襄之季昭之世而季氏專政慶侵奪邾莒以自益而魚肉邾爲尤甚故小國鬬風生畏諂以求免儼如魯之事齊晉矣非畏魯也畏季而魯益弱聖人書之以志世變非止譏邾滕之越禮而已

正嫡妾之分此夫子修春秋之文也聖人之筆削可見矣

外諸侯卒葬

程子曰吉凶慶弔鄰國之常禮諸侯之卒與國之大故來告則書諸侯告喪魯往會葬則書

汪氏克寬曰赴告以日史書其日則經弗削以見列國臣

子之謹終赴告略史不日則經無自而書其日以著列國
臣子之慢

隱三年八月隱八年夏六桓五年春正桓十年春王桓十一年夏
庚辰宋公和月已亥蔡侯月甲戌已丑正月庚申曹五月癸未鄭
卒十二月癸考父卒八月陳侯鮑卒夏伯終生卒夏伯寤生卒秋
未葬宋穆公葬蔡宣公葬陳桓公五月葬曹桓七月葬鄭莊
公

杜氏預曰三月而葬吳氏澂曰葬不書月史失之蓋陳佗簒立
孫氏覺曰記卒記名者卽位之初以名赴速
我我因其卒得以名之于冊也卒而不名則必稱嗣以赴自其
者卽位之初不赴于告先君之終則已紀
我或史失之不得記其名也
徐氏邈曰凡書葬者皆據我而言葬彼故
不書未葬穆公而書

湛氏若水曰著葬之得禮也禮諸侯五月而葬何以書有赴報
杜氏預曰三月而葬速
季氏本曰卒踰兩月則史書之聖人存之而葬必慮有爭焉耳
葢嗣君爲喪主諸侯會葬而其位始定故
凡速葬者皆有故也

桓十二年冬桓十四年冬桓十七年六莊元年冬十莊二年冬十
十一月丙戌十二月丁巳月丁丑蔡侯月乙亥陳侯二月宋公馮
衛侯晉卒十齊侯祿父卒封人卒秋八林卒二年春卒三年夏四
三年三月葬十五年夏四月癸巳葬蔡王二月葬陳月葬宋莊公
衛宣公

家氏鉉翁曰衛宣未葬嗣子朔從諸侯及魯紀戰敗績而歸乃葬其親不仁可知春王之喪而會齊僖之秋不書衛子而以爵書絕之也

凡春秋喪月之數皆顚倒甚矣吳氏澂曰二月己巳是據首尾而言丁巳之戰衛助齊滅紀魯是十二月初二日已爲紀禦齊魯衛非敵已是四月十六日相怨也故不廢會葬之去凡一百三十三日

穀梁月葬故也

杜氏預曰稱侯葢謬誤三月而葬速

正義曰桓侯獨不稱公劉謂桓卒而季歸無臣子之辭也蔡侯無子以弟承位故傳稱蔡人嘉之與貶相反故杜直以爲史文謬誤

案啖氏助又謂蔡季

莊二十一年　莊二十三年　僖四年夏許　僖七年秋七　僖十二年冬

夏五月辛酉冬十一月曹　男新臣卒八月曹伯班卒十二月丁丑

鄭伯突卒冬　伯射姑卒二　月葬許穆公冬葬曹昭公　陳侯杵臼卒

十有二月葬十四年春王　十三年夏四　月葬陳宣公

鄭厲公　三月葬曹莊　公

杜氏預曰八月乃葬　公

緩

王氏葆曰鄭伯有納　左氏卒葬俱無傳

惠王之功勳在王室　賢請謚于王胡傳亦從其說趙木訥氏極駁之詳闕文表

然不免謚為厲者其　趙氏匡曰是時許從黃氏震曰七月卒冬伐楚召陵許國與楚而葬時也

始以賂而篡立中以　近遇疾而歸卒于國

虐而出奔周室雖衰　故不言卒于師

公議尚在臣子不敢　余氏光曰郭氏曰經書許男新臣卒而傳加一師字若曰諸侯薨于朝會加一等卒于王事加二等蓋因許本男爵謚而為公遂生此曲說文五年十月甲申許男業卒

妄加美名古意猶可考也

僖十七年冬　僖二十五年　文五年冬十

十二月乙亥　夏四月癸酉　夏六月庚寅　冬十二月己丑　月甲申許男

齊侯小白卒　衛侯燬卒秋　齊侯昭卒秋　卯晉侯重耳　業卒六年春

十八年秋八　葬衛文公　八月乙未葬　卒三十三年　葬許僖公

月丁亥葬齊　八月癸巳　俞氏皐曰葬不書月史闕文

桓公　齊孝公　夏四月癸巳　葬晉文公

左傳冬十月乙亥齊　杜氏預曰三月而葬　左傳子墨衰絰夏四月辛巳敗秦師于殽遂墨以葬文公今案已卯是十二月

桓公卒易牙與寺人　遂

貂因內寵以殺羣吏

而立公子無虧十二

明年春葬許僖公宣十七年春正月許男錫我卒夏葬許昭公是二公者薨于朝會于王事乎觀此足知傳之謬妄矣

月乙亥赴
杜氏預曰孝公立而後得葬凡十有一月亂故也

文六年八月文九年秋八

乙亥晉侯驩月曹伯襄卒月

卒冬十月公冬葬曹共公蘭卒葬鄭穆元卒公如齊伯壽卒秋九

子遂如晉葬 葬如期

晉襄公

杜氏預曰卿共葬事文襄之制也三月而葬速

汪氏克寬曰趙盾患秦之送公子雍欲禦秦師故急于襄事

公

趙氏鵬飛曰丙戌卒而丙戌葬無是理諸侯五月而葬今十月卒大抵葬在三月之閒且歸生將不利于君故速葬而成其篡氏正憲曰卒三月而葬太速者觀崔氏見逐于君終之際嗣子稱侯于未踰年之前則必有其故矣

六月公孫歸月葬曹文公

父如齊葬齊 葬如期

惠公

十一日辛巳是四月十五日癸巳是四月二十七日見襄公父死未葬而尋干戈也

宣十七年春成二年八月成四年三月成九年秋七

王正月庚子壬午宋公鮑庚

許男錫我卒卒三年二月卒

丁未蔡侯申乙亥葬宋文

卒夏葬許昭公

公葬蔡文公 胡傳案左氏文公卒始厚葬君子謂華元非禮

衛穆公

鄭襄公

案十二公無親奔天子之喪親會天王之葬者而親往奔齊惠之喪隨文遣卿會葬是以天子之禮事齊也宣公賴齊得國故終身謹事齊惠薄文加禮如此春秋備書其旨深矣

卒氏木曰襄公卒二月而葬其速如此必襄公以弟代兄其後嗣子有爭也

有一月葬齊

頃公

葬如期

張氏洽曰春秋備書樂舉於是乎不臣今而宣公不謹于事上數其葬之月則信然矣隣之罪見矣

季氏本曰是時許蔡高氏閎曰七月而葬從楚皆來赴喪魯皆僭天子之禮往弔見魯亦與楚通

成十四年冬成十五年夏襄四年春王襄六年春王襄十五年冬十月庚寅衛侯臧卒十五卒秋八月庚侯午卒秋七伯姑容卒秋晉侯周卒十年春王二月辰葬朱共公月葬陳成公葬杞桓公

葬衛定公

葬如期

季氏本曰三月卽葬汪氏克寬曰時陳卽必嗣子幼弱恐有他變而急于襄事也

趙氏鵬飛曰杞自入春秋至是始以名赴于諸侯以前蓋微弱季氏本曰晉平公初不能行其禮諸侯亦立見諸侯多不協故汲汲焉欲合諸侯襄嚴氏啟隆曰桓公立未三月而速葬也七十年未年婚于晉鄭氏玉曰欲會諸侯悼至是卒始書名魯而速葬其親晉聽莫

月葬晉悼公

葬如期

亦始會葬曰後杞之斯爲甚

卒葬備見矣

案趙氏之說非也僖二十三年書杞子卒則已訃于魯矣況此時杞成公婚于魯魯僖又號賢君而不往會葬直至結婚于晉悼以後凡杞之喪無不會葬者則春秋當日之邦交可知矣

襄十九年秋襄二十三年襄二十九年昭元年六月昭三年春王七月辛卯齊三月已巳杞夏五月庚午丁巳邾子華正月丁未滕侯環卒冬葬伯匄卒夏葬衛侯衎卒秋卒秋葬邾悼子原卒夏叔齊靈公

左傳夏五月壬辰晦齊靈公卒莊公卽位平公不徹樂非禮也

杞孝公

左傳晉悼夫人喪之公

七月葬衛獻公

高氏閎曰入春秋來邾始書葬蓋邾滕薛

弓如滕葬滕成公

執公子牙于鍼巫之 高氏閌曰杞自桓公三月而葬速以來晉悼爲晉姻國國恃以興而魯禮有加焉

杜註太子光定位而後赴經從赴壬辰是五月二十九日辛卯是七月二十九日

案襄二十九年晉平方合諸侯以城杞其加厚如此而諸侯有敢不會葬者乎

昭五年秋七月葬秦景公

左傳大夫如秦葬景公禮也

昭七年秋八月葬秦伯

左傳陳哀公元妃生悼太子偃師二妃生公子留二妃雙留有季氏本曰晉自襄公至昭公而書葬是魯之葬禮過厚

趙氏鵬飛曰魯未嘗愚謂此由季氏專政會小國之葬今因媵欲外示有禮于鄰國子來會襄公之葬故以自張其聲勢也如魯以叔弓報之然于王葬遣使單于及四天王有不會葬咸以奇之類高氏閌以爲微者會之今媵小國魯衰甚者猶未得其而以卿會葬何哉私情當日魯之陵邪亦情而薄王禮也甚矣豈有畏而會其葬者乎

昭八年夏四月甫田大蒐于比蒲

昭十年秋七月葬陳哀公

左傳陳哀公元妃生悼太子偃師二妃生公子留二妃雙留有季氏本曰晉自襄公龍屬諸司徒招與公子過哀公有廢疾二者悼平昭頃皆甫三月而葬以後書葬日所謹事者齊晉謂秦亦大國可以結援故復遣使會葬七月而葬非禮

昭十年十有二月葬宋平公

左傳大夫如宋葬景公

昭十一年春王三月葬蔡平公

杜氏預曰三月而葬速

案此時子產爲政猶不免速葬其故不可知矣

昭十二年三月葬衛襄公

昭十三年夏四月葬晉平公

昭十四年秋七月葬杞平公

昭十五年秋八月葬許悼公

昭十六年秋八月葬陳哀公

昭十七年冬十月葬曹武公

昭十八年春王正月葬鄭簡公

杜氏預曰三月而葬速

昭十九年春王三月葬蔡靈公

昭二十年夏四月葬齊景公

昭二十一年冬十月葬晉昭公

昭二十二年冬十月葬蔡悼公

昭二十三年冬十月葬邾莊公

昭二十四年冬十月葬曹平公

昭二十五年冬十月葬衛昭公

昭二十六年冬十月葬晉頃公

昭二十七年冬十月葬秦哀公

昭二十八年冬十月葬莒郊公

昭二十九年冬十月葬晉定公

昭三十年冬十月葬吳王闔廬

昭三十一年冬十月葬宋元公

昭三十二年冬十月葬衛靈公

丁酉杞伯郁釐卒冬葬杞平公

杜氏預曰丁酉九月五日有日無月

丁酉杞伯郁釐卒冬十月曹伯夏四月丙戌秋七月癸巳六月庚辰晉侯去疾卒秋八月葬晉頃公

案是時季逐君出居乾侯而不廢列國會葬之禮儼然自以爲季氏逐君其罪莫大凡喪葬之事皆季氏君而列國亦不之問乎是所謂不能三專之春秋于兩年之首書年之喪而緦小功之公至自齊居于鄆書察者也

案定公亦三月而葬王氏葆曰昭公在外豈鄭亦以速葬爲常季氏使人會諸侯之制歟湛氏若水以書葬以結外援也

鄭伯寧卒六月葬鄭定公

案定公亦三月而葬王氏葆曰昭公在外豈鄭亦以速葬爲常季氏使人會諸侯之制歟湛氏若水以書葬爲志恤鄰之禮夫高氏閎曰公不在國在晉地不弔其喪不爲季氏逐君其罪莫大凡喪葬之事皆季氏送其葬者書不受公公亦淹卿在外不能備其禮也

滕悼公葬曹悼公

案昭公在外七年季氏凡五行會葬小國如滕薛列國如曹鄭無不加意隆重甚至晉頃公之卒公在晉歲其君而與其臣行禮舉一世不知三綱爲何物聖人閔焉故于歲首書公在乾侯

昭三十一年定三年二月定四年春王定八年三月定八年秋七夏四月丁巳辛卯邾子穿二月癸巳陳曹伯露卒秋月戊辰陳侯

薛伯穀卒秋卒秋葬邾莊侯吳卒六月七月葬曹靖柳卒九月葬

葬薛獻公

季氏本曰薛自魯桓公以來服屬于宋魯雖與同盟猶以宋屬待之故獻公之先君不赴喪不書卒獻公三家所私厚也故因公出而告喪魯之弔葬亦備其皆三家之而以下詳書列國會葬誅亂賊正人倫之意于此尤嗟嘆或乃以爲得禮亦思行禮者爲何人也歟

葬陳惠公

杜氏預曰六月乃葬七日書二月從赴

葬如期

葬陳懷公

杜氏預曰三月而葬速

葬如期

私謚

定九年夏四 定九年秋秦定十二年春哀二年夏四哀三年冬十
月戊申鄭伯 伯卒冬葬秦薛伯定卒夏月丙子衛侯月癸卯秦伯
蠆卒六月葬 哀公 葬薛襄公 元卒冬十月卒四年春王
鄭獻公 許氏翰曰秦自晉悼高氏閎曰春秋書薛 葬衛靈公 二月葬秦惠
秦鄭三世皆以三月以後漫不見于春秋卒者三葬者不日不 范氏甯曰七月而葬 公
速葬豈以子產行之則知秦益退保西戎月史文略也 蒯聵之亂故也
而遂爲定例耶 葬如埒
哀四年秋八 哀四年春王 哀五年秋九 哀八年冬十 哀十年三月
月甲寅滕子 二月庚戌盜 月癸酉齊侯 有二月癸亥 戊戌齊侯陽
結卒冬十有 殺蔡侯申冬杵臼卒冬叔杞伯過卒九 生卒五月葬
二月葬滕頃 十有二月葬還如齊閏月 年春王二月齊悼公
公 葬如期 蔡昭公 高氏閎曰國亂故緩 葬齊景公 葬杞僖公 左傳公會吳伐齊齊人弒悼公以說赴于
此所謂君弒賊討然爲五月而葬失喪事 必有故 杜氏預曰以疾赴故
後書葬者也距弒凡 不書弒
十有一月 汪氏克寬曰悼公書
此條公穀二家說不 葬與鄭僖公同不及
同詳三傳異同表 五月禮略也
哀十年薛伯 哀十一年秋 哀十三年夏
夷卒秋葬薛 七月辛酉滕 許男成卒秋
惠公 子虞母卒冬 葬許元公
卒葬日月皆不具史略也 十有一月葬 卒葬日月皆不具但得其時而已
滕隱公
葬如期

已上書卒書葬凡七十二國皆來赴而魯往會葬者也內

書卿會葬者七譏其過禮至宣公親奔齊惠之喪則又甚矣

隱七年春王隱八年夏六桓十二年八莊十六年冬莊二十五年三月滕侯卒月辛亥宿男月壬辰陳侯十有二月邾夏五月癸丑

家氏鉉翁曰不葬魯不往會史佚其論是以失書不容譏爲之說

卒　躍卒　子克卒　衛侯朔卒

胡傳春秋有怠于禮張氏洽曰去年與宋孫氏復曰邾稱爵者何氏休曰朔犯天子弱其君而不葬者勝盟子折不書葬魯不始得王命列爲諸侯命不書葬與盜國同侯宿男之類是已　會不恤同盟也　汪氏克寬曰朔之入國魯莊與有力焉宋俞氏皐曰不書葬不往會也　必不會其葬所謂治其罪而不葬者也

莊二十八年莊三十一年僖九年春王九月甲子晉僖十四年冬夏四月辛未夏四月薛伯正月丁丑宋侯詭諸卒　蔡侯肸卒

邾子瑣卒　卒　公御說卒

季氏本曰晉雖同姓此條不具日月詳見前此喪俱不訃奚隨闕文表其不書葬者

不書葬義同上

僖二十三年冬十有一月僖二十四年僖二十八年僖三十二年
夏五月庚寅杞子卒　冬晉侯夷吾六月陳侯款夏四月己丑
宋公茲父卒　卒　鄭伯捷卒

高氏閎曰入春秋以來始書杞卒

案不書葬杞雖赴而魯不會葬

張氏洽曰僖公已有志于附楚忘盟薄之信故不會宋襄之葬趙氏鵬飛曰不書葬諸侯從楚不會爾

而社氏預曰晉文定位案陳本從楚因城濮之勝懼而從踐土之盟而後告惠公之喪案傳惠公以二十三年九月卒懷公立今役于外明年春方至二月入曲沃殺懷公之禮故雖赴而魯不會葬也呂氏大圭曰經所據魯史左傳所據他國之史年月不同不可得而考矣又案惠公乃文公之仇豈有爲治喪之理其不書葬固宜

案晉侯夷吾以秦盟晉之所惡案鄭文自三十年背晉與秦盟晉之所惡案傳惠公以二十三年九月卒懷公立今役于外明年春方至二月入曲沃殺懷公之禮故雖赴而魯不會葬也呂氏大圭曰經所據魯史左傳所據他國之史年月不同不可得而考矣又案惠公乃文公之仇豈有爲治喪之理其不書葬固宜

葬以此

文七年夏四文十三年夏邾子遫除卒文十四年夏文十八年春
月宋公王臣五月壬午陳　案曾白僖公與邾撝　五月乙亥齊王二月秦伯
卒　侯朔卒　邾魯不和久矣明年邾人伐我南鄙叔仲彭生伐邾正當交爭之世其不會葬固宜　侯濞卒　罃卒

家氏鉉翁曰不書葬趙氏鵬飛曰不書葬譏子輕舉召亂葬魯不會爾

左傳子叔姬妃齊昭公生舍叔姬無寵舍來歸僖公成風之禮無威公子商人驟施始與魯通好至是遂于國而多聚士昭公以喪來赴

高氏閎曰秦自九年不如禮

季氏本曰昭公初立鄆亂作于是送終之禮廢故凡不書葬者非皆由魯不往會亦有其國葬不備禮而謝絕諸侯者如宋成公是已

卒舍即位秋七月乙亥不書葬遠國從無卿商人弒舍案昭公以亂故不成季氏專政欲結援大禮以葬魯無從往會國始遣大夫會景公是年冬齊人遂執單之葬伯及子叔姬

宣四年春秦宣九年八月冬十月癸酉成六年夏六成十四年春
伯稻卒　滕子卒　衛侯鄭卒　月壬申鄭伯王正月莒子
秦不書葬義同上　案不書葬此所謂意却于禮弱其君而不葬不會也衛成事晉甚　費卒　朱卒

冬秦伯卒
秦不書葬義見前

成十六年夏成十七年冬襄二年六月襄十七年春
四月辛未滕子卒有二月邾庚辰鄭伯睔王二月庚午
子卒 卒 邾子牼卒
高氏閔曰滕入春秋至今三書卒皆不名案邾小國魯不會葬義見前
子獲且卒
高氏閔曰不書葬者魯不會葬也案是時邾魯方搆難以成公附楚故諸侯是年冬嗣子復興師助齊伐我南鄙其不會葬固宜

者也魯未嘗會小國謹而魯宣獨深向齊楊氏士勛曰悼公不楊氏士勛曰莒渠邱之葬至昭元年以後衛欲爲晉致魯故謀書葬魯不會也公也葬須稱謚莒無而邾滕薛三國無不與襄之會而特使孫謚故不書葬
會葬者滕至遣卿共一良夫來盟以定之及事蓋由季氏專政欲會而晉人止公賂然外示殷勤以結援于後免是以屢之會皆小國

月莒子去疾
卒
胡傳曾自昭公以來雖薛杞微國無不會其葬者何獨于莒則不往蓋是時意如專政而莒嘗訴其疆鄆取鄆之罪于方伯而見執爲是怒莒而不往以此見意如之專恣

已上書卒不書葬凡三十一國皆來告而魯不會葬者也
先母舅曰或以衛朔不書葬宋三世不書葬爲治其罪春
秋據事而定其褒貶耳不以沒魯之會葬而治其既往之
罪也不然鄭莊射王中肩何以書葬

宣十八年秋襄十二年秋襄二十八年秋昭元年冬十
七月甲戌楚九月吳子乘九月庚辰楚十二月乙未有一月己酉
子旅卒　子審卒　楚子昭卒　楚子麇卒

公羊何以不書葬吳杜氏譜曰宣十八年汪氏克寬曰魯史必案此楚康王也是時左傳楚公子圍將聘
楚之君不書葬辟其錄楚子旅卒者著其書楚王某卒聖人革公在楚楚人至使公于鄭未出竟聞王有
號也　暴盛而諸侯交接赴其僭號故曰楚子某　親祿夏四月公與陳疾而還入問王疾縊
何氏休曰葬從臣子　告之相親也此書吳卒　鄭許諸侯送葬至西
辭當稱王故絕其葬　子卒亦以其暴盛且　門之外大夫皆至壙彙纂曰楚圍弒君而
明諸侯通之會之而　赴告之相及也　天王以同月崩而莫以瘧疾赴故魯史亦
赴告之也　趙氏鵬飛曰吳楚不　有遺人會天王之葬承赴而書之春秋因
書葬非魯不會也聖　者冠履之倒置極矣而不革與髡頑之書
人削之避其號耳　聖人于二十九年春卒同義
昭十五年春昭二十六年定十四年五　哀六年秋七
正月書公在楚所以
存其實削楚之葬不
書所以正其名所謂
春秋非聖人莫能修
也

王正月吳子九月庚申楚月於越敗吳月庚寅楚子
夷末卒　師于橋李吳軫卒　子居卒
不書葬義見上　不書葬義見上　不書葬義見上

已上吳楚之君不書葬

隱五年夏四　莊九年秋七　宣十二年春
月葬衛桓公　月丁酉葬齊　葬陳靈公
杜氏預曰有州吁之　襄公　杜氏預曰賊討國復
亂十四月乃葬　杜氏預曰九月乃葬　二十二月然後得葬
闕故　闕故　彙纂曰討賊之義無
闕于內外故徵舒雖

張氏洽曰無知已誅爲楚殺而陳靈亦得可以葬矣

書葬公羊之說是也

已上君弒賊討則書葬

襄三十年冬、昭十九年冬、十月葬蔡景公

葬許悼公

公羊賊未討何以書葬不成于弒也

胡傳君弒賊不討何以書葬遍刺天下之諸侯也

穀梁不使止爲弒父

家氏鉉翁曰君弒賊不討而書葬臣子親爲逆無臣子可責也

已上君弒賊未討而書葬

責世子也世子弒君而何責之與有故如其常而書葬猶繼弒君不書卽位痛嗣君也繼弒君而與聞乎故而何痛之與有故如其常而書葬卽位或曰許世子以不嘗藥書弒避位而出奔未踰年而卒與蔡般不同是原其情而書葬又一例也

哀四年冬十有二月葬蔡昭公

國亂凡十有一月而葬

先母舅曰蔡侯申之弒書盜書葬春秋之又一例也

昭十三年冬十月葬蔡靈公

陸氏淳曰國復乃葬凡三十有一月

先母舅曰國復乃葬春秋一見而已

宣九年九月成十三年夏襄七年十二襄十八年冬襄二十五年晉侯黑臀卒五月曹伯廬月鄭伯髡頑十月曹伯負十二月吳子于扈

卒于師冬葬如會未見諸侯卒于瓦十遇伐楚門于

穀梁其地于外也家氏鉉翁曰不書葬魯不會也魯事齊嘗時從晉厲公伐秦爲晉所辱黑壤之會不預盟扈遂與晉絕

曹宣公

侯丙戌卒于九年葬曹成巢卒

鄫八年夏葬公

孔氏穎達曰諸侯不生名此吳子名在伐楚上爲卒書名上之以省文也

鄭僖公

時從晉伐齊爲平陰之役

襄二十六年昭二十三年

家氏鉉翁曰鄭伯被弒經旣從赴而書卒則自當書葬

昭二十五年定四年五月

八月壬午許夏六月蔡侯十有一月己杞伯成卒于

男甯卒于楚東國卒于楚襄宋公佐卒會秋葬杞悼

冬葬許靈公

因朝于楚而卒胡氏寧曰失德不葬

于曲棘二十公

家氏鉉翁曰許靈公若蔡侯東國是也王如楚請伐鄭卒于楚父殺父見用又弭之楚子爲之伐鄭師還乃葬許靈公求諸侯亦勤矣

六年春王正

時從十八國諸侯會于召陵伐楚不言卒于師者不誅乎伐楚也

月葬宋元公

家氏鉉翁曰齊晉二大國坐視季氏逐君恬不加省而宋元特爲此行春秋特書其卒錄之也

已上諸侯卒于外者孫氏復曰外諸侯卒不地在其國而不于路寢與卒于他國者皆載其地蓋人君爲一國之主宗廟社稷人民之所係重不于其寢而于他處非常可知

也故謹而志之

成十年五月丙午晉侯獳卒秋七月公如晉

左傳晉人止公使送葬冬葬晉景公趙氏鵬飛曰公久留于晉及葬景公而後反實公之辱故不書葬爲內諱也

先母舅曰此所謂諱其辱而不葬者也

內大夫卒

隱元年公子隱五年冬十隱八年冬十隱九年挾卒僖十六年三月壬申公子益師卒眾父孝公子有二月辛巳有二月無駭公羊吾大夫之未命者也杜氏預曰挾魯大夫未賜族季友卒

公羊何以不日遠也所見異辭所聞異辭

公子彄卒

杜氏預曰大夫書卒不書葬葬者臣子之公命以字爲展氏劉氏敞曰公子之尊視大夫大夫三命然事非公家所及故不胡傳無駭書名未賜之卒實因卿大夫之褒恤之異數也季友後氏死則卒之程子曰諸侯之卿必受命于天子當時不先公之子必未賜族之復請命故諸侯之卿益左氏追稱氏如陳世官春秋初猶爲近皆不書官不與其爲桓未卒而稱陳桓公卿也稱公子以公子故使爲卿也惟宋王者之後得命官故獨宋卿書官如司馬司城之類而此外一切削之

張氏洽曰春秋無駭趙氏盾何曰大夫卒挾之卒與季友仲遂名此其兼字之何也族也未賜族而身爲告終以謹世變也僖之叔父而有功于僖仲遂宣之叔父而僖伸遂宣之叔父而有功于汪氏克寬曰僖伯以大夫則稱名無駭挾案春秋之卿大夫死僖伸遂宣之叔父而有功于書葬程子曰諸侯之卿必先公之子必未賜族之復請命故諸侯之卿益左氏追稱氏如陳世官春秋初猶爲近皆不書官不與其爲桓未卒而稱陳桓公卿也稱公子以公子故使爲卿也惟宋王者之後得命官故獨宋卿書官如司馬司城之類而此外一切削之

傳曰立叔孫氏是也加禮焉故卒皆字之不賜族者挾柔溺之弟之親宣公喪之視有龍于王之類名耳

家氏鉉翁曰春秋初後無聞者是也其未季友襄仲故三臣皆年周制猶存故有未死而稱族者華督傳世爲卿賜族之大夫其後大夫世其官無不賜族懼討賂諸侯而求爲而周制幾于掃地矣此非例也其餘如臧李氏廉曰公穀以爲僖伯臧哀伯叔孫豹罪無駭入極而貶之伯之徒皆傳家據後又以爲隱不成爲君追書之耳故不爲大夫皆無據

秋七月甲子文十年春王宣五年叔孫成四年夏四成十五年三
公孫茲卒　三月辛卯臧得臣卒　月甲寅臧孫月乙巳仲嬰
　　許卒　齊卒

高氏閟曰此公子牙之子世秉魯政至春秋之終而猶未絕

張氏治曰文仲自莊公末已與聞國政而四十餘年與魯政多所文公尤甚

汪氏克寬曰文仲子家公羊以嬰齊爲歸父之子謂弟爲兄後非也傳所謂魯人者卽季氏也歸父欲去三家乃季氏之仇如何傷其無後而于襄仲圖無嫌也其後襄仲而不後歸父斷斷明矣互見三傳異同表

汪氏克寬曰文仲子宣叔也于紇嗣爲卿是爲武仲

襄五年十有襄十九年八襄二十二年襄二十三年襄三十一年
二月辛未季月丙辰仲孫秋七月辛酉八月己卯仲秋九月己亥
孫行父卒　蔑卒　叔老卒　孫速卒　仲孫羯卒

昭四年冬十昭七年冬十昭二十一年昭二十三年昭二十四年
有二月乙卯有一月癸未八月乙亥叔春王正月癸春王二月丙
叔孫豹卒　季孫宿卒　輒卒　丑叔鞅卒　戊仲孫貜卒

程氏端學曰譏世卿高氏閟曰此叔肸之也蓋慶父爲三桓之始以奔莒不書卒其嗣是爲子叔敬子

孫聲伯之子其子弓季孫宿以私意廢長子公孫敖亦奔莒至襄而始書卒子速嗣曰莊子

趙氏鵬飛曰叔弓之子無事業見于經子輒之弟也而獨書卒志世爵也

孟氏之嫡豐點廢秩立羯叔孫氏之嬖牛殺孟丙而立舍皆詭廢立以擅其權而三桓微矣

昭二十五年昭二十九年定五年六月秋七月壬子哀三年秋七
冬十月戊辰夏四月庚子丙申季孫意叔孫不敢卒月丙子季孫

叔孫舍卒　叔詣卒　如卒　斯卒

汪氏克寬曰舍子不　高氏閌曰叔詣欲納　家氏鉉翁曰罃之死
敢嗣是爲叔孫成子　昭公而卒　不書遂之死去族意
如卒之以常禮志定
公不能爲君討賊而
遇意如加厚也

子肥嗣是爲康子

已上內大夫卒凡二十五人餘六人公孫敖公孫嬰齊卒于外仲遂及叔弓當祭而卒志禮之變叔肸書字書弟係春秋之變例公子牙爲季子所誅此當列于刺殺之條不同他大夫之有恩數故特列出附于刑賞表之內

汪氏克寬曰或曰或不曰自文公而上一百十四年書曰百有七十宣公而下一百二十八年書曰二百二十年數略同而曰數近倍程子謂因舊史理或然也內大夫見經者四十有七卒者三十一不書卒十有六慶父歸父僑如臧紇公子愬出奔公子買公子偃刺何忌州仇叔還卒于獲麟後餘六人文定以罃紇隱公叔彭生不發襄仲之謀貶不書卒柔溺結之不卒非正大夫啖氏以單伯淫叔姬黜其卿位今考無駭挾與柔溺書法無異結書族未必非大夫單伯書字無貶辭似未嘗黜竊疑大夫或卒或不卒亦因史舊文耳

先母舅曰朱子謂成襄以前舊史多所舛逸自昭定之後皆聖人親見其事故不至有遺卒不書日者益師無駭挾得臣四人程子曰史失之是已文定謂恩數之有厚薄則得臣之在宣公不應薄又以得臣爲貶而不書日則公孫

敖襄仲意如之卒何以不貶而書日

文十四年九月甲申公孫有一月壬申成十七年十月甲申公孫有一月壬申敖卒于齊文公孫嬰齊卒十五年齊人于貜朐歸公孫敖之喪

范氏甯曰卒在常所則不地嬰齊卒貜朐仲遂卒于垂或喻竟或未踰竟皆書地

穀梁舜大夫不言卒此言卒何也爲受其喪不可不卒也其地于外也

蘇氏轍曰嬰齊從于伐鄭還而道卒大夫卒不地其地于外也

杜氏預曰既許復之故從大夫例書卒

陸氏淳曰齊大夫不書卒非我臣也既許其歸卽我臣故書之

已上二人大夫卒于外者

宣八年夏六昭十五年二月辛巳有事于太廟仲遂于武宮籥入卒于垂壬午叔弓卒去樂猶繹萬入去卒事

籥

李氏廉曰一以猶繹爲非禮一以去樂卒事爲得禮皆記事之

陳氏傅良曰大夫卒稱名其兼字之何自變也是仲氏世爲卿故識案春秋合禮不書既之也

張氏洽曰仲遂弒君書于經何也曰爲武宣如鼷之例不書卒宮書也志武宮不當以去樂爲得禮而復

穀梁其曰公弟叔肸賢之也賢之何也宣弑而非之也織屨而食終身不食宣公之祿君子以是爲通恩也以取貴乎春秋

胡傳或謂叔肸寵弟宣公有私親之愛故生而賜氏俾世其卿非也誠使叔肸生而賜氏則是貴戚用事之卿如齊年鄭語之類豈有不見于經者宣公時聘問朝會遂蔑行交歸交交于列國而叔肸不與其非生而賜氏俾世其卿明矣

趙氏鵬飛曰為臣卒者三十有三未有書公弟而且字之者春秋之變文惟此而已

此因事之變書之也有事魯君臣遇變而不知自警之罪高氏閌謂自成六年立武之賊天下之大惡于宮此云有事則知自其卒而以爲不宜繹立宮以後祭之如親何也春秋示天下萬廟方祭而治事者暴世人主以待大臣之卒殆天所以示戒而義不以仲遂書也

魯君臣恬然不悟去樂卒事而仍復冒然爲之此春秋所以志也

已上二人大夫卒而記事之變

宣十七年冬十有一月壬午公弟叔肸卒

胖卽食于君之祿而不仕是以聖人異之王氏治曰叔胖之生不名于策書則非卿矣死不曰爲公子則未仕矣變文曰公弟合名與字卒之知其賢而得書也

已上一人書弟書字係聖人之特筆志褒

外大夫卒葬

隱三年夏四　文三年夏五定四年秋七　葬諸侯公　莊二十七年

月辛卯尹氏卒　月王子虎卒　月劉卷卒　趙氏匡曰畿內諸侯列國不當與行家往之禮今會其葬非禮也　秋公子友如陳葬原仲

公羊天子之大夫也　賜天王因以同盟之天王爲告同盟故不具書　左傳來赴弔如同盟　杜氏預曰與翟泉之奉命出盟召陵死則也　高氏閌曰尹氏王子虎皆不書葬此特書友之舊也　左傳非禮也原仲卿友之舊也

其稱尹氏何貶曷爲爲例來赴　貶譏世卿世卿非禮　汪氏克寬曰王子虎孔氏穎達曰畿內之葬以會往會之也　杜氏預曰季友禮禮其

汪氏克寬曰尹氏益公爲王官伯尹氏世邑之臣來赴當是天子爲告也天子告臣于周故特書卒葬然吉甫之後當幽王時執朝權當王室之衰子爲三公此書尹氏卒政者故特赴于諸侯故不具書則來赴于魯也　而魯史記其卒春秋陸氏淳曰畿內諸侯尊權亦書卒故知從出境乎此不待貶絕程氏端學曰陸淳氏存而弗削以示王臣不同列國故不言劉以爲人臣無外交今不當赴喪于列國　赴告耳　子卷卒亦譏來告故　案內大夫且不書葬　吳氏澂曰無會葬死而赴故書以示譏趙氏與權曰尹氏之書之　豈有會葬王朝大夫　國大夫之禮季友與然乎曰此一小義大後王臣書卒者王子　之禮此非因劉卷之　原仲有舊欲往會其義則譏天子之世卿虎劉卷也子虎書卒不卒有關于天下之　尊王政畏其聲勢良　葬以大夫不可私行先師高紫超氏曰春不書葬而劉卷書葬　故則卒之于襄王之　出意如逐君內怯到　出境請于公而公命秋此書益爲昭二十所謂今之大夫交政難有　處殷勤修好而不自　之行故書者也　而卒之

三年尹氏立王子朝于中國焉得而勿哭之難有劉子故特賢知其越禮爾　汪氏克寬曰雖請于公亦是私行耳

李氏廉曰胡氏無傳　書葬曰季友越國會葬春秋直書以示貶

義同尹氏子虎而陳　其義甚明公羊以爲　通私行穀梁以爲諱

氏之說亦得春秋意外之旨　出奔胡傳以爲王臣　始亂而諸國大夫無譏皆非也惟吳氏澂　汪氏克寬以爲請命而後行似得當時情

已上四人書外大夫之卒葬係聖人之特筆志貶

內女卒葬

汪氏克寬曰內女爲諸侯夫人者七惟紀伯姬宋伯姬志卒志葬蓋閔紀之亡褒其姬之賢而特詳其本末也鄫季姬杞叔姬止書卒志其常也鄫伯姬齊子叔姬不書卒被出不復其國非尊同之比也未適人者二僖九年伯姬卒文十二年子叔姬卒許嫁稱字比于尊同者也爲大夫內子者四莒慶叔姬宋蕩伯姬及婦齊高固子叔姬則以嫁大夫而不卒也惟紀叔姬非夫人而書卒書葬則以其賢事蓋非奉君命出境則不書于策卽書亦不言如也

而特錄之乃春秋之變例也

莊四年三月六月乙丑齊莊二十九年莊三十年八僖十六年夏冬十有二月月癸亥葬紀伯姬

紀叔姬卒　叔姬

穀梁外夫人不卒此其言卒何也吾女也此何以書隱之也其適諸侯則尊同以卒國亡矣徙葬于齊爲之變卒之也

公羊外夫人不書葬何氏休曰禮天子諸侯絕期天子惟女之適二王後者諸侯惟女之爲諸侯夫人者恩得伸故卒之

杜氏預曰紀國雖滅叔姬執節守義故繫之紀賢而錄之

張氏洽曰紀叔姬從一而終不以存亡貳其心故詳錄其生死

侯葬紀伯姬

季姬卒

杜氏預曰以賢錄也

湛氏若水曰禮諸侯無臣子故不作論

紀伯姬卒

杜氏預曰紀國雖滅叔姬執節守義故繫之紀賢而錄之

湛氏若水曰禮諸侯之女嫁爲諸侯夫人者有大功之服焉故杜其卒則史書之聖人存之以致親親之義爾

張氏洽曰紀叔姬不歸一而終不以存亡貳其心故詳錄其生死又紀曾之往葬皆以義

陳氏傅良曰內女爲諸侯夫人之卒葬皆降莫正夫人之禮書之所以明婦行以示後世也

家氏鉉翁曰滅國不葬此以賢叔姬故特書葬婦媵不葬此以賢叔姬故與伯姬俱得葬春秋特錄之以

夫人書卒不書葬其不書卒者必有故也

襄三十年五秋七月叔弓成八年冬十成九年春王月甲午宋災如宋葬宋共月癸卯杞叔正月杞伯來

宋伯姬卒　姬　逆叔姬之喪

穀梁取卒之日加之災上者見以災卒也此何以書隘之也其隘奈何伯姬之歸道盡矣詳稱謚何賢也其事賢伯姬也

公羊外夫人不書葬左傳來歸自杞故書其隘氏滒曰諸侯無大功以下之服故杞叔姬雖出猶書者爲喪而逆其喪非禮也

許氏翰曰春秋撥亂君之喪大夫弔卿葬謹禮以安士庶爲嫌夫人之喪士弔大夫葬以此命卿爲過禮道之表故詳錄焉

趙氏鵬飛曰春秋書葬者人高其姬之節

垂訓後世

吳氏澂曰叔姬婦也魯紀之待叔姬與叔姬之自待其身皆與伯姬同春秋備書之此益莊公以爲姑而爲服大功之服也歟

內女四卽杞二姬以其禮視舊爲優也

惡紀宋二姬以賢然陳氏傅之曰古者夫語其難則宋姬爲尤人之謚從君之謚春難故紀姬之葬以字而宋姬之葬以謚

秋時其制隳矣其姬執禮而死宋人不敢加非禮之謚

已上五人紀伯姬叔姬宋共姬志卒志葬皆非常也鄫季

姬志卒不志葬其常也杞叔姬被出而亦書卒因逆喪以

歸也其餘如鄫伯姬齊子叔姬并不書卒與嫁爲大夫妻

一例

僖九年秋七文十二年二月乙酉伯姬月庚子子叔姬卒

姬卒

秋書叔姬卒與杞伯逆喪悉無貶辭則知叔姬蓋無悖德反義之行故杞桓公猶逆其喪夫在而逆喪歸葬自應祔廟與宋襄之母不同

穀梁未適人不卒此左傳不言杞絕也書何以卒許嫁笄而字叔姬言非女也之死則以成人之喪案左氏以叔姬爲已治之

范氏甯曰女子許嫁杞伯來朝與此作一不爲殤葢既許嫁于事看故生出如此穿諸侯則尊同尊同則繫其實子叔姬只是服大功九月

未嫁之女如僖九年伯姬卒一例與上杞伯來朝事了無干涉也余另有論見後

已上二人內女未嫁而卒者先母舅曰雖云許嫁則喪之以成人之禮亦時君溺愛之過許嫁未可稱夫人則於國君無服喪之如成人非禮也

莊二年秋七月齊王姬卒

公羊外夫人不卒此何以卒我主之也、

杜氏預曰魯爲之主比之內女

趙氏鵬飛曰此聖人以疑故志之也秋七月王姬卒而冬十二月夫人會齊侯于禚是誠可疑者魯桓干乘之君文姜與其兄謀之如獵狐兔何有一婦人歸齊十月而卒于齊死之善惡不可得而詳也其赴魯內有所不安疑魯問其故不知赴魯而夫人出會是乃所以致魯之疑聖人亦從其實以疑詞書之其意可見矣不然王姬卒常事爾何以書或曰魯主之故赴于魯十

一年王姬歸于齊亦魯主之也其後何以不書卒

案趙氏之言極有見蓋前日之結婚天王使魯主之者疑魯有報讐之心而欲以此嘗魯也既而魯惟命是聽乃遂肆然無忌甕王姬而與文姜爲此會焉是王姬之卒魯實致之也吳坤廬謂禮本無王姬服之禮莊公特爲之服以媚齊則十一年歸之王姬爲桓公夫人何不聞以媚襄者媚桓乎

已上一人王姬比內女者

春秋文十二年子叔姬卒論

案左氏以叔姬爲已嫁于杞被出而見絕以經文不繫杞而言絕也又因上有杞伯來朝與子叔姬卒相連憑空生出請絕叔姬而無絕昏言立其婦以爲夫人遂以此叔姬爲杞所絕之女而以成五年杞叔姬來歸八年杞叔姬卒爲杞之所請繼續爲昏者揆之情事可謂大謬據今士庶之家無絕一女而更請一女之理杞何敢然魯亦安肯許既如其意以次女續昏矣二十餘年又復見絕杞何不道乃爾五年來歸八年卒于哥家九年請于杞而後來逆喪姊姊二人前後俱爲所棄杞何强暴魯何孱弱至此此皆情理之必無者且既請絕叔姬則叔姬非復夫人可不爲之服矣經又何以書其卒乎當以公穀許嫁之說爲是其許嫁不知何國與僖九年伯姬一例李氏廉更爲之說曰已許嫁于

杞杞伯來朝請絕而復求其次夫叔姬方在母家記又何從摘其短而預先請絕乎此皆以上下兩事牽合之病也杞伯自來朝魯叔姬自卒兩事本自風馬牛看作兩事自無此病若啖氏助劉氏倣呂氏大圭謂此傳當在成公八年而誤置于此亦覺費手春秋一經杞伯來朝多矣豈必有所爲左傳謬說極多豈能必求其可通與其信傳而欲易置經文何如刪傳而使經文仍舊之爲得乎

春秋文十六年毀泉臺論

案公羊傳云泉臺者郎臺也未成曰郎臺既成曰泉臺郎莊三十一年所稱築臺于郎者諸儒俱從之以是爲彰先祖之過故譏愚統經文前後觀之而知其說非也據左氏有蛇自泉宮出入于國如先君之數秋八月辛未聲姜薨毀泉臺杜註以爲蛇妖所出而聲姜薨故毀之正義云臺在宮內人見蛇從宮而出毀臺并毀其宮也劉氏倣謂迷民以怪蓋取是說意泉宮當爲聲姜所居如東宮西宮之屬近在宮闈之內蛇出而夫人薨以是爲不祥故欲毀若云郎臺則郎地在今魚臺縣去魯都二百里係邊鄙之地世無邊鄙有妖眚而以爲應在夫人之理卽云毀泉臺與上夫人薨各爲一事不相連屬而經于夫人薨下間無異事不另志日月則當于是日毀矣若非爲宮內不祥急欲毀去世豈有當喪麻哭泣之時而欲改革先朝故事毀二百里以外之臺之理孫氏覺曰毀者全除之與壞異先君爲之是而毀之是毀先君之美也先君爲之非而毀之是暴先君之惡也

夫事之是非且勿論而毀于聲姜薨日于情事總覺迂緩不切
故知迷民以怪之說爲是也十八年二月公薨于臺下黃氏正
憲謂卽其地則蛇之妖不係于聲姜而係于文公天意若曰公
當從此宮出從先君于地下理未可知夫春秋之教屬辭比事
然亦有不當聯兩事爲一事者如文十二年杞伯來朝二月庚
子子叔姬卒此自是兩事而左氏必欲強合之遂以爲杞伯之
朝請絕叔姬而無絕昏二月叔姬卒不言杞絕也此與情理不
合子叔姬自是魯女未嫁何與杞伯來朝事耶如此年秋八月
辛未夫人姜氏薨毀泉臺此因夫人薨而毀本自一事而公羊
必欲強分之遂以泉臺爲莊所築之郎臺何休注云譏臨民之
漱浣與泉字義合更極牽強夫人于是日薨泉臺于是日毀經

文所書不顯然耶傳之當從與不當從一斷以經而已矣

春秋昭八年葬陳哀公論

春秋之法內賊不討不書葬然亦有書葬者若昭八年楚人滅陳春秋書
是也國滅不書葬然亦有書葬者如蔡景公許悼公
葬陳哀公是也蔡景許悼之葬諸儒求其說而不得往往曲爲
遷就迄無一定先師高紫超先生論之曰禮成而葬者書葬委
屍而藁葬者不書葬葬更有逆子推刃其父欲掩其弒逆之迹告
于諸侯隆禮以葬則亦書葬春秋一皆據實書之耳善哉言乎
可謂得春秋之旨矣昭八年陳哀公之葬諸儒多異詞左氏謂
嬖人袁克葬賈服以爲葬哀公之文在殺孔奐之下指爲楚葬
孔氏又申杜預之說謂若果楚葬宜云楚人葬陳哀公如齊侯

葬紀伯姬之例不得直言葬由是註疏據左氏以爲定案矣而後人又從而訾之趙氏謂袁克非大臣何能辦葬死君又何能告諸侯使會葬黎氏謂陳爲楚據魯豈敢于其葬而使臣往會之彙纂因折衷其說謂葬宜從傳文而魯往會葬則不可解楚方滅陳諸侯震恐故下文九年春魯使叔弓會楚子于陳以致其敬豈有先使人如陳會葬陳君之理蓋必魯會葬而後書常例也獨此役魯未往會葬而變例得書是聖人存陳之意果若是則魯實未有其事魯史未有其文而夫子書之是誣也矯欲存筆削之義而先舊矯誣之筆不足以垂法後世竊謂此亦聖人據實書之耳蓋楚棄疾奉孫吳圍陳託名討罪于哀公固無仇也滅陳之後大葬哀公使其故臣告于諸侯遠近畢會以示恩禮一以悅陳國之遺民一以掩四方之耳目而已因得取國而無慙魯之往會亦承楚意而爲之與九年叔弓會楚子正自並行不悖是則魯實會葬矣春秋安得不書葬楚實以禮葬哀公而使魯往會矣魯之會葬固無嫌若如左氏之說則爲哀克之私葬必不能告于諸侯也魯必不敢逢楚之怒而往會葬也春秋何由得書故此事當撥棄左氏而信經文此事觀之較然矣其他滅國而不書葬者或仇怨相伐俘其國君或死于其位臣民私竊藁葬如是則魯實無由會葬也春秋安得書葬故知夫子據事直書之說而春秋之旨四達不悖諸儒紛紛之論不辨自明矣

春秋定十五年邾氏卒論 附哀十二年孟子卒

姒氏者哀公之母定公之妾也前此僖宣襄昭四妾母皆薨稱夫人葬稱小君君子譏之曰僭則姒氏之書卒而不書夫人書葬而不稱小君爲春秋許其復正乎曰不許也四妾母之稱夫人稱小君也是君之欲私厚于其母也此姒氏之不書夫人不書小君也是强臣專制陵蔑其君使君不得加厚于其母也君欲加厚其母而臣下曲意以成之其事雖非而猶出于尊君愛上之意使君不得加厚其母而舉國知有權臣不知有君上其事雖正而實爲無父無君之尤嗚呼亂臣賊子欲肆無禮于君父其事未有不出于正者也必擇舉世所共憤賢人君子所歎息痛恨者一旦行之使舉國翕然而後可惟吾所爲而不吾忌陽虎欲作亂而先順祀先公王莽之追奪丁傅董卓之駈誅宦官皆爲移鼎之漸而春秋安得許之哉夫姒氏猶妾母至孟子爲昭之嫡夫人而亦書卒併不書葬則季之專制可見矣或謂舊史固稱夫人孟子薨夫子特削而書卒以示天下後世娶同姓之戒曰此尤悖理之甚也且娶吳爲同姓罪在昭公耳于孟子乎何尤昭公畏吳而與爲昏生以夫人之禮崇之則死自宜以夫人之禮葬之仲遂弒君之賊而宣公既以爲大臣則當隆始終恩遇之禮故春秋書仲遂卒于垂猶繹去籥此尤筆法之顯然可見者豈孟子之同姓反不得比于仲遂之逆賊乎哉季氏于昭公逐其身廢其嗣又弱其配使不得成禮以葬此凡有血氣之所同憤者聖人據實書之以示凡爲臣子者皆當食其肉而寢處其皮而顧謂季氏實以禮葬夫人夫子因其同姓而

削其葬並削其號於痛心泣血之日而爲索瑕摘垢之舉且以前日昭公之罪而移罪于孟子于事爲失實于情爲非宜聖人固萬萬不出此用是知聖人之于經皆是據實書而非有意筆削其間也前此四妾母實以夫人之禮葬之實以小君之禮葬之則春秋安得不書夫人不書小君此姒氏與孟子實未嘗以夫人之禮薨小君之禮葬則春秋安得而書夫人書小君然于其書者可以見以妾配嫡名分僭擬之嫌于其不書者有以著强臣專制陵逼其君之實則固並行而不相悖也而十二公之或書卽位或不書卽位概可見矣

春秋桓莊二公不書大夫卒論

春秋隱爲公子翬所弒賊在內故不書葬桓薨于齊仇在外故

書葬而于桓莊之大夫俱不書卒以著其反面事仇偷生隱忍以是爲舉朝無臣子也考桓莊二公歷五十年大夫之卒多矣惟于莊三十一年書公子牙卒然此當在有罪刺殺之例春秋諱之而書卒非恩禮所加故知皆仲尼削之也然宣亦繼弒而叔孫得臣之書卒何也曰春秋自僖公以前以治世之禮治之自僖公以後以亂世之禮治之以治世之禮治之者著賞罰之大公周道未衰而僖公猶可與有爲也以亂世之禮治之者著賞罰之失柄周道大壞而春秋將夷于戰國也夫子列僖公之詩于魯頌因衰公之獲麟而作春秋其治亂之分乎僖公之作泮宮復閟宮不書于春秋而特列于頌以爲是三王之事周道其猶可爲也故于僖公以前春秋一皆以王道治之至僖公以

後三桓盛矣魯之衰由三桓聖人于此詳書三桓之事以著世
卿擅政之漸壞法亂紀之由至昭公則魯非復周公之魯而爲
三桓之魯矣故聖人不復以王道治之以爲誅之將不可勝誅
而反掩其背上無君之實觀于桓之世公子翬不書卒而定五
年書季孫意如卒彼躬負大逆者且然又何論于舉朝之士大
夫乎此則聖人之微意讀者當分別觀之可也

春秋左傳喪畢吉禘說

士虞禮記卒哭明日以其班祔檀弓亦言殷練而祔周卒哭而
祔孔子善殷益亦以周祔太早急于神其親也陸象山先生居
母喪欲卒哭而祔除几筵其兄子壽疑之皆以書來問朱子朱
子告以鄭氏儀禮註祔已主反于寢象山謂非經之本文不足

據信朱子痛闢之以爲無論古禮但今卒哭之後便除靈席孝
子之心豈能自安後儒多疑朱子謂喪禮每加以遠見于坊記
喪事有進而無退見于檀弓皆主不反寢之證也鄭氏祔爲此
說朱子乃棄經而信傳可乎且廟者鬼神所依寢者生人所居
既祔廟而仍反于生人雜遝之所于理亦覺未安余嘗考之朱
子三年而祔之說蓋本程子張子之說程張之說實本左氏喪
畢吉禘之說也程張俱云禮卒哭猶存朝夕哭若無主在寢哭
于何處必俟三年喪畢祫祭祧主藏于夾室新主乃自殯宮入
于廟此特據左氏特祀于主烝嘗禘于廟以主與廟對稱謂主
應不在廟而在寢爾未嘗據儀禮以立說也即如春秋所稱鄭
氏用穀梁練而壞廟之說則以練爲斷杜氏用賈逵服虔說則

以三年爲斷其說亦不同朱子謂穀梁但言壞舊廟而不言遷新主安知其非于練而遷舊主于三年而納新主耶朱子之意蓋謂三年遷新主于廟然後全以神事之其卒哭而祔則仍反主于寢而以事生之禮事之爾其于孝子之心則安矣而于喪事卽遠之旨相悖且旣不于廟以神其親矣不知卒哭之明日又胡爲先多此一祔也至賈疏又云惟祔祭與練祭祭在廟祭訖反主于寢其大祥與禫祭其主自然在寢祭之是使死者于廟乍入乍出漫無一定旣求合儀禮卒哭而祔之文又合穀梁練而壞廟之文又欲合左氏喪畢吉禘之文拘牽遷就吾恐先王制禮不如是之委曲也朱子謂祔與遷是兩事祔者祔于所當入之祖廟并祭其祖是祖孫同廟而享至喪畢祖遷于高祖

廟高祖藏于夾室然後奉新死者之主入廟穀梁謂壞廟易檐改塗正是祔以後遷以前之事此在周制則可行爾後世自漢明帝以來天子之廟且同堂異室在士大夫則同室異龕爾四代並在一處安得祔時祭于其祖之龕躐其父而配享乎竊謂今日孫祔于祖斷不容泥而卒哭明日之祔旣有孔子善殷之言則亦不必以儀禮之本文爲拘也書儀家禮及前明會典俱祔後復主于寢從鄭氏之說而家禮則告祔于卒哭而祔廟于大祥蓋兩從焉近儒謂卒哭至大祥相去幾二年而絡繹成兩祔非人情且已告祖考以將祔而祔死者之主矣而仍不入廟祝文亦虛不若信程張之說以大祥之明日祔廟改主遷祔同日行之爲近情而不可易也開元政和二禮卒哭之後不祔廟至三

年禫後祔其亦有見于此歟

天子諸侯喪禮已廢絕于春秋時論

世傳儀禮爲周公所定然其中聘覲燕食多係王朝邦國之禮而喪禮惟載喪服及士喪禮三篇天子諸侯之喪禮闕焉不載孟子時滕文公欲行三年之喪父兄百官羣然怪駭孟子亦第陳其大概而曰諸侯之禮吾未之學嗚呼孟子去孔子之世未百年而當日之習尚如此則其泯焉廢墜豈一朝夕之故哉余嘗詳考左氏傳而知天子諸侯喪紀已廢絕于春秋時無疑也蓋自周道陵遲皇綱解紐有以諸侯不奔天子之喪不會天王之葬而甘僕僕于晉楚者矣有以天子貧乏不備喪具至七年乃葬于魯求賻求金甚至景王三月而葬以天子而用大夫之禮者矣逮子朝作亂王室如沸奉周之典籍以奔楚而天子之禮遂亡列國不守侯度其侈者如宋文公之椁有四阿棺有翰檜偃然用王禮而苟簡不備者如晉欒書以車一乘葬厲公于東門之外齊崔杼葬莊公四竁不踰鄰封不與知公卿不備位魯號秉禮而葬昭公于墓道之南檀弓載孟敬子之言明知食粥爲天下之達禮而居然食食其餘列國尤放肆不軌由是惡其害已而皆去其籍而諸侯之禮亦亡孔子以大聖人而不得位退與門弟子講習于杏壇之上故孺悲曾學士喪禮于孔子而天子諸侯之禮無由闚正三傳之所記僅存什一于千百至孟子時有土之君靦焉人面以三年之喪之達禮而怪駭爲不經杞宋之無徵豈獨爲夏殷之禮歎哉曰然則聘覲燕食之禮

之獨存何也曰此正可覘春秋之世變也春秋時覲享之禮雖廢然晉文會朝王于河陽厲公以諸侯伐秦如京師其禮猶相沿王朝與列國交聘晉楚諸大國受諸侯之聘使儼然同天子之儀至燕饗及勞賜臣下列國尤多而春秋之世尚文相與致講于俯仰揖讓衣裳禮祫之閒故歷久而著明喪禮則根乎至性而人心洗滌有土之君尤甚景王有三年之喪二而燕樂已早衛太子衎之哭而不哀魯昭三易衰衽如故衰其弁髦棄之久矣故聘覲燕食之禮不廢春秋時習行之也士喪禮之不廢則孔子與游夏諸弟子講明而力守之也至天子諸侯之喪禮則廢墜已久典籍缺如雖聖人亦無如之何矣余年二十一執先府君喪讀喪禮嘗恨儀禮獨詳于士不獲覩天子諸侯之全

竊意儀禮詳載其節次而周官散見于各職嘗欲彙萃三禮大小戴春秋三傳及鄭賈諸儒儀禮註疏推類及天子諸侯者裒輯成書以補儀禮之闕因循未逮迄今老矣究觀左氏乃知其廢失實始于春秋時不由秦火今諸儒之所傳者亦未必皆周公之舊也